

零点问题

茂敖海 著

南蒙古人权信息中心 整理

2005年6月15日

作者简介

作者在学术界具有“坚持真理，百折不回”荣誉称号。有优秀格言，编入《中国共产党人格言宝典》和人民日报《人民文摘》杂志社编辑的《人生格言经典》。

《世界人物辞海》网络版第五版介绍如下：

茂敖海，男，1921年3月生，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蒙古族。毕业于扎兰屯国民高等学校。1953年曾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司任专员兼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校外马列主义教员。1980年在内蒙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室(所级)任主任，民族理论专业研究员。现已离休，是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和中国蒙古史学会会员。主要著述有：从1953年开始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民族研究》、《政法研究》、《内蒙古日报》、《内蒙社会科学》等中央和地方报刊上发表过四十多篇论文。其中著名的有《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民族化问题》、《按照民族问题的规律解决民族问题》、《也谈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关于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试述民族问题与四个现代化的关系》等。90年代初把一生的著述编纂成《民族问题理论探索集》一书，于1995年1月上海三联书店出版。其中第一次发表的有《试论几出民族历史剧的思想倾向》等著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发表在《黑龙江民族丛刊》并获该刊1996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并被收入《跨世纪战略与管理丛书》。1980年在《光明日报》发表的《按照民族问题的规律解决民族问题》一文已被收入《世界学术文库》(华人卷)第一集，并获世界学术贡献奖论文金奖。

世界华人交流协会监制 E-mail: hk38062@163.com

目 录

序言

上编 论一般民族问题

第一章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 一、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
- 二、论真自治。还是假自治？

第二章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建设问题

- 一、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反思
- 二、关于李德洙主任在全国民族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管见

第三章 关于民族融合问题

- 一、试论民族融合等问题
- 二、关于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问题的管见
- 三、关于中华民族问题的通讯

- (1) 笔者致余杰的信
- (2) 余杰致笔者的信
- 第四章 关于传承文明问题
 - 一、康熙何许人也？
 - 二、简谈清朝腐化衰败问题
 - 三、关于清朝僧格林沁的评价问题的管见
- 中编 评潘志平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
- 前言
- 第一章 关于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问题
 - 一、简析潘志平先生的观点
 - 二、费孝通先生的错误
- 第二章 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自决权
 - 一、苏联解体问题
 - 二、中国民族问题
- 第三章 关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进步的趋势与民族问题
 - 一、反动与进步的区别
 - 二、统一和分立问题
 - 三、有关统一和分立问题的中国理论问题
- 第四章 世界各民族的统一和分立问题
 - 一、人类宣言与民族问题
 - (一) 《宗教改革宣言》
 - (二) 《独立宣言》
 - (三) 《人权宣言》
 - (四) 《解放宣言》
 - (五) 《和平宣言》
 - (六) 《世界人权宣言》
 - (七) 《妇女宣言》
 - (八) 《世界大家庭的共同宣言》
 - 二、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与民族问题
 - 三、人类生活法则与民族问题
- 下编 关于共产主义和美国问题的反思
- 第一章 关于共产主义问题的反思
 - 一、暴力革命与民族问题
 - (一) 俄国革命问题
 - (二) 中国革命问题
 - (三) 世界革命问题
 - 二、关于阶级斗争与民族问题
 - 三、关于人权与民族问题
 - (一) 什么是人权？
 - (二) 关于中国宪法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问题
- 第二章 关于美国问题的反思
 - 一、关于 9·11 事件与民族问题
 - 二、关于美伊之战与民族问题
 - (一) 关于战争的起因

- (二)关于人权、民主自由价值观问题
- 第三章 关于反恐问题的反思
 - 一、从 9·11 到别斯兰事件说明了什么?
 - 二、关于国际法与和平、正义等问题
 - (一)不和平的根源何在?
 - (二)车臣问题
 - (三)关于非法问题
 - (四)使人担忧的国际形势
 - 三、暴力万能论休矣

序 言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汉族以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民族问题在我国来说，就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关系问题。如何处理这一极为重要的民族关系问题?很值得深入全面的讨论。我认为，人有人权，民族有民族权利，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和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这是能否处理好民族问题的关键。

1945 年召开的中共七大通过公布的毛泽东《论联合政府》尊重人权和民族权利，明确主张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等项自由。并宣布承认孙中山提出的民族自决权，允许少数民族自治。新中国成立以后，就以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到现在为止，已经建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 154 个民族自治地方。但是据我调查了解，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西藏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稍好以外，都没有民族化，实际上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加上一元化领导的当地中共党委第一书记是汉族，实际上汉族当家作主，少数民族并没有真正自治。邓小平同志所说的“使各民族真正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远未实现。本书上编第一章编入的“论真自治，还是假自治?”就是说明了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不是今天才有的。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公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曾指出：过去工作中“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并强调说过要反对破坏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言行。但是，至今 20 多年了，谁也不过问民族问题和民族平等，民族自治问题。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问题表现在何处，如何纠正，都没有下文。从上倒下都抓经济建设问题。即使主管民族关系问题的国家民委也着重抓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问题，不抓民族平等、民族自治问题。民族理论研究学术团体也研究经济问题，不研究民族关系方面的政治问题。民族理论研究的学者、专家纷纷写文章提倡以研究民族地区的经济问题为热点课题，给经济研究热上加热，没完没了。民族自治问题已成为冰点，无人研究了。其原因，就是以中国的民族理论：“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为误导造成的。这个理论是从斯大林所说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派生出来的。因此，本书上编第二章编入了“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反思”等文章，指出了以研究民族地区经济问题来掩盖民族问题的政治权利问题的错误倾

向；论证了斯大林的理论错误；论证了民族问题在中国或在原苏联都是一个战略性全局问题。中国的理论完全错了。因为，民族问题始终是一个政治问题，西部大开发再好，再有什么成果，如果不叫少数民族真自治，不可能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再过两年，就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此时此刻的心情十分复杂，风雨飘摇 60 年。1954 年，以《宪法》名义将中共一手创立的“民族自治”改为“区域自治”，将“自治政府”改为“自治区政府”；1958 年，以“一大二次会”的名义，将民族公有的草原收归国有，取消了内蒙古民族的土地所有权；1966 年以“文化大革命”名义彻底取消了内蒙古民族的所有民族权利，上演了一出迫害少数民族的惨案，数十万蒙古同胞被斗致伤，致死近两万。“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对于冤、错、假案，进行平反。但是，蒙古民族的土地所有权和民族自治权，至今没有恢复。

少数民族没有真正自治，很自然的会提出民族权利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对于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应当调查研究，合理的应满足要求，不合理的应说服教育。但是，有关领导，把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轻则看成为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置之不理，重则上纲为民族分裂倾向进行压制。有的领导还主张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来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来解决民族问题。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周恩来都说过：“首先有大汉族主义，才有地方民族主义”。光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淡化大汉族的民族意识，解决不了民族问题。费孝通先生为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还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说明了他的动机和思路。他的这一篇说明性文章在《北京大学学报》上发表后又在《新华文摘》上转载。可见，还有不少人支持他的观点。为此，本书上编专立关于民族融合问题的第三章编入了“关于民族融合问题”、“关于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问题的管见”等论文，着重批驳了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的错误，并指出费先生犯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错误。

但是，中国现在还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仍坚持“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这个错误理论是由原苏联引进来的。因此，有人认为，中国把民族问题看成为局部问题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主要是斯大林之过错。其实，也不尽然。斯大林这个外来因素是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又是什么呢？除有大汉族主义倾向以外，每天宣传的“传承文明”就是一个重要因素。既然传承过去历史上的文明，就是传承封建文明了。封建文明与现代文明民主，自由是根本对立的。封建文明是不尊重人权，限制民主、自由思想，自然，不尊重从民主、自由原则产生的，民族有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权了。为此，本书上编专立“传承文明”问题的第四章，编入了“康熙何许人也”、“简谈清朝腐化衰败问题”等论文揭批了清朝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的罪行。指出：清朝政府的丧权辱国是从康熙开始的。清朝是我国历史上出现的最丧权辱国的一个朝代，不论康熙、雍正或乾隆都是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屠杀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刽子手。二月河的历史小说中不揭发批判清朝的民族压迫罪行，不论出于什么理由，都是一种大汉族主义倾向。列宁曾说：“民族压迫，就是民族分裂”给清朝政府的民族压迫政策涂脂抹粉，等于鼓励民族分裂，不利于民族团结。

但是，潘志平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小仅不批判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传承文明”，却赞赏费孝通写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说什么费

老一言九鼎，甚至把民族自决权看成为反动，我难以苟同。又加写了中编“评潘志平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详细全面地论证了潘志平、费孝通的错误。由于潘志平谈了世界民族问题，本文也简述了人类八大宣言与民族问题的关系。同时，想起了有些同志问我：你对共产主义和美国及“反恐”有何看法？这些问题都和民族问题有关。为此，还加写了下编：“关于共产主义和美国及反恐问题的反思”，供读者参考。

最后说明一点，本书上编编入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一文曾在《黑龙江民族丛刊》1996年第一期上公开发表并获该刊96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外，其余所有文章曾寄给有关报刊后不被采用，打入冷宫了。把这本书名原定为《冰点问题》，原想，冰雪会有消融之时，但是，我已年过八旬，望眼欲穿，解冻何时到来？现在，民族问题在中国似乎不存在了。所以，把书名现定为《零点问题》。

民族问题与民主问题，历来是孪生姐妹，所有民族问题与人权问题有密切关系。为此，笔者在有关章节里谈论了不少人权问题，故把书名现定为《零点问题》，同时，把副题称为“——关于少数民族人权论文集”，意在以暮年微弱声音，呼唤自由、平等，我坚信自由、民主之花在中国土地上盛开之时，就是各民族真正共同繁荣之日。

上编 论一般民族问题

第一章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一、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但是，近年来，有些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以及有的教课书中解释民族区域自治的观点，使我难以理解和苟同。

(一) 区域自治是不是地方自治？

有一种观点，认为自治就是地方自治，换句话说，不是民族自治。言外之意，不同意把民族区域自治说成是少数民族的自治。从而，认为“自治权不能由自治的民族行使”等等。这种观点，显然否定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我认为，区域自治和地方自治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区域自治就是不同民族的区域自治，地方自治就是同一民族的一般地方自治。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这在解放前，早就定了的。194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毛主席《论联合政府》里，就明确指出：“要求改善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权利。”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贯彻执行了“中共七大”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一条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着重点是笔者注的）1954年公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总纲第三条又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可见，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但是，主张区域自治就是地方自治的同志，还搬出周

周恩来总理说的“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为依据，说区域自治与民族自治有区别，不能把区域自治说成是民族自治等，这是未能正确理解周总理的话所致。实际上，只引用周总理的前半句话，没有全部引用整句的片面观点。周总理的上述两个结合论，出自周总理在1957年青岛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报告《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其整句话是：“这种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不仅使聚居的民族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而且使杂居的民族也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这就很清楚，周总理说的两个结合，不仅没有否定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自治的性质，而且还说明通过两个正确结合实现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并且，周总理在其同一报告中又明确指出：“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分别情况，成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或者民族乡，使所有少数民族不论聚居或者杂居都能实行真正的自治。”可见，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仅根据周总理说的两个结合，这前半句，断定区域自治就是地方自治，未免断章取义了。至于周总理说的前一个结合问题说明什么呢？我的理解是：根据中共“七大”决议。我国少数民族都有自治权，都应该实行自治。但是，如果无一定的区域，自治就是空中楼阁，不利于行使自治权。因此，我国《宪法》和法律都规定在民族聚居区域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自治，显然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了。实际上，就是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的自治。至于周总理说的后一个结合问题，本文在第二部分里再谈。

那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时期，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自治的性质，有无改变呢？也没有。把周总理的报告《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向社会公开的时间，正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1月1日在《人民日报》上全文发表，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学习的。江泽民总书记也说：“……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证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在庆祝建国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因此，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这个政治原则，始终没有改变，在民族自治地方，由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是无可非议的，把区域自治说成地方自治是错误的。

（二）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问题

“自治权不能由自治的民族行使”，这个意见如果指自治民族个人说的，还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级人民政府（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任何个人都不能独断专行。如果指自治民族的集体，那就无道理，违背国家法律了。按《宪法》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治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了保障和实现自治民族的自治权利，专门写了一些条文。第十六条三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就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第十七条又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第十八条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以上规定，充分说明了自治机关适当民族化的必要性，充分保障了自治民族行使自

治权的自治权利。自治权是由自治民族为主组成的自治机关行使的，实际上就是自治的民族行使了自治权。

但是，不同意自治权由自治的民族行使的同志，还有一个理由说：汉族人口多于少数民族人口的民族自治地方，不应该由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这也是值得商榷的。从民主原则考虑，人口多的民族在自治机关中占多数，自治机关以汉族为主组成也不是不可以的。但是，这样以来，少数民族实行自治也就是一句空话了。再说，我国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除西藏以外，全部都是汉族人口多于自治民族的人口。如果自治机关以汉族为主组成，就等于取消了所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自治权，从根本上否定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很不妥当，也不利于民族团结。在这里回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当初遇到的一些阻力，可能是有意义的。只要翻阅 50 年代初的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及有关领导的讲话，就很清楚。当时的阻力就是因汉族人口多引起的。一方面，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划分区域界线的时候，少数民族干部怕汉族人口多不好办，不同意把汉族居民区划进来。但是，如果依了这个意见。势必把经济发达的汉族居民区都划出去，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很不利。这就是周恩来总理所说的“经济因素”。特别是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杂居的情况，很难把汉族和少数民族划分开。因此，中央民委的负责同志耐心地说服教育少数民族干部接受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另一方面，有些汉族干部还有意见。他们认为我国各民族都是杂居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以是汉族人口多于少数民族人口，还叫少数民族自治，叫他们当家作主不合理等，不同意少数民族自治。但是，如果依了这个意见，就很难保证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这就是周总理说的“政治因素”。再说，汉族在我国本来就是主体民族，在中央人民政府里本来就占主导地位，还要在民族自治地方占主导地位就完全没有必要了。当时，毛泽东主席就曾指出：“我们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要认真做到少数民族为主，汉族为辅。这个正确的原则，必须坚持。”^①因此，借口汉族人口多，否定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的权利，是错误的。

总之，不论用什么借口，不同意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的言行，都是不符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违法的。

二、论真自治，还是假自治？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据 1990 年统计，已经成立了五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19 个自治县。自治的民族都担任了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因此，有些领导，认为少数民族在本地方已经当家作主实现了民族自治权。从而认为已经建立了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已经解决等盲目乐观起来，开始广泛宣传和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不大承认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民族差别了。这是把民族工作成绩，过于扩大化的一种危险倾向，不利于民族团结。只有实事求是，经常注意克服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和缺点，才能加强民族团结，消除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的隔阂和不信任。现在，我国还存在 55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还有很大的差别，并没有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只要存在差别，就存在矛盾，今天解决了一个矛盾，明天还会产生矛盾，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情况来看，还没有完全实现真正的自治。邓小平同志所说的“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②的要求并未实现。什么是“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1980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公布的周恩来总理的青岛讲话，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民族区

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自治权，就是少数民族自治权。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如人民政府应当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实现了民族化，才算真正自治了。否则，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就等于汉族自治了，根据这个标准衡量，现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绝大多数都没有实现民族化，很难说是真正自治了，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问题，更严重，他们在历史上自己奋斗争取到的自治权，逐渐被削弱，现在基本上被取消了。只要回顾内蒙自治的历史过程，对照现在情况就一目了然。

(一)内蒙自治的历史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最丧权辱国的清朝政府，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的皇帝统治终于告一段落。反映人类历史进步的现代文明的民主、自由思想在神州大地上开始广为传播。孙中山基于民主、自由思想提出的民族平等，“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能自决自治”的正确主张，很受少数民族人民的拥护。深受民族压迫之苦的蒙古民族人民，受孙中山的民主、自由、民族平等思想的影响，积极开展了复兴蒙古民族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为争取民族自决自治而斗争。上至喀喇沁右旗郡王贡桑诺尔布，下至农牧民出身的锡尼喇嘛以及在北京蒙藏学校学习的蒙族学生，还有在国内外求学的蒙族知识分子，都积极投入了复兴蒙古民族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

经过长期酝酿，1925年10月12日于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国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内蒙古国民革命党。共产国际派遣布里雅特蒙古人奥其洛夫为代表，中国共产党代表江浩，蒙古国蒙古人民革命党领袖丹巴道尔吉和中国国民党代表及冯玉祥国民军代表均到会祝贺。大会选举白云梯为中央委员会委员长，郭道甫为秘书长，白云梯、郭道甫、金永昌、福明泰、乐景涛、包悦卿、李丹山为中央常务委员，旺丹尼玛、锡尼喇嘛以及共产党员吴文献、吉雅泰、李裕智等人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大会通过了成立内蒙古国民革命党的决议和宣言，制定了党的纲领，规定了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古的侵略，反对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和民族压迫，要求实现民族平等，废除王公，扎萨克的封建特权制度，建立人民的民主自治政府；反对封建军阀对内蒙土地的掠夺，反对旅蒙商人的重利盘剥等等。

1927年8月，内蒙古国民革命党在乌兰巴托召开特别会议，检讨了该党过去一段时间的得失和教训，改选了领导。选举孟和乌力吉为委员长，白云龙为秘书长。并把党改名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为“内人党”)。该党受共产国际、中国国民党和蒙古人民革命党三种势力的影响，领导分裂，并遇到难以想象的各种曲折和困难，但是始终坚持复兴蒙古民族的宗旨，积极开展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日本侵略东北建立伪满洲国以后，该党在伪满兴安四省转入地下活动，打进了伪政府和伪兴安军发展党员。1932年春，“内人党”党员特木尔巴根、朋斯克在科左中旗吸收了一批新党员。如哈丰阿、阿思根、齐国栋、乌云达来、桑杰扎布、仁亲模德格、包明顺(包彦)、包明德、包玉昆、王海峰(自音布鲁格)、那钦双合尔等20余人。

1935年红军长征到陕北，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于1935年12月20日发出《对内蒙古人民宣言》(简称《三五宣言》)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蓄谋已久的“满蒙政策”，揭露了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地区设置县，抢占蒙古民族的土地、牧场，压迫和消灭蒙古民族的罪行。《宣言》阐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红军要为解放弱小民族而斗争，首先就要帮助解决内蒙古民族问题。《宣言》同意内蒙古实行民族自决。

1945年4月24日《中共七大》通过公布的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的具体纲领也明确要求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要求取消一切镇压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等项自由的反动法令，使人民获得充分的自由权利；要求改善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等等。并郑重声明同意孙中山提出的各民族有民族自决权。

《三五宣言》和《论联合政府》的民主、民族纲领和政策对于内蒙复兴蒙古民族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和自决自治要求，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1945年《八·一五》日本投降，伪满洲国倒台后，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公开活动，8月18日，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等人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部本部名义发表《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主张内外蒙合并。八月下旬在王爷庙召开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党员会议，到会党员有27人，这次会议成立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部党部，推选哈丰阿为东部党部秘书长，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博彦满都(老内人党)萨嘎拉扎布、阿恩根、乌云达来等16人为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东部党部制定了临时党章，在纲领中规定：在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支持下，建立内蒙古人民民主政权；经过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为实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为贫苦的工人、农民谋幸福，实现人民参与政治，管理经济；实行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同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等等。这年10月5日，“内人党”领导下成立了内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团，把汇集在王爷庙的广大蒙族知识青年组织起来。特木尔巴根兼任“内入团”东蒙本部秘书长，鲍荫扎布任组织部长，哈斯额尔德尼任宣传部长。并且“内人党”和“内人团”立即向东蒙各盟及部分旗派出工作组，进行“内外蒙合并”的宣传和签名活动。同时，哈丰阿、特木尔巴根、宝彦满都率团前往乌兰巴托商讨“合并”事宜。但是，二战期间，因有美、英、苏三国签订的雅尔塔协定维持内外蒙现状等国际协议，难以违背，蒙方拒绝了“合并”的要求。蒙方说：“内蒙古问题是中国的内部问题，不宜提出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应向中国共产党寻求领导和帮助”等等。

1945年12月，哈丰阿一行从乌兰巴托回来后。放弃了“内外蒙合并”的主张，决定召开东蒙古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东蒙古自治政府。一个多月以后，东蒙36个旗的代表云集王爷庙附近的小镇葛根庙。1946年1月15日，东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葛根庙召开。大会通过东蒙古人民自治法，选举成立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发表了施政纲领，博彦满都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哈丰阿当选为秘书长。这是一个进步的亲向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和中共的政府。所以一经成立便得到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公开承认和苏联驻军的默许。中共中央东北局、西满分局都发来贺电，支持。共产党干部胡秉权、朱继先、黄文飞等人还作为中共的代表应邀参加了成立大会。笔者曾列席这次会议，在会上听到胡秉权同志代表中共发言：祝贺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并谴责了蒋介石不允许东蒙自治，特派吴焕章任兴安总省省长等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罪行。

1945年8月15日，朱德总司令签署命令，委任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乌兰夫为绥远省政府主席兼归绥市长。11月6日在张家口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乌兰夫任主席。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派出的东蒙工作团于1946年2月底到达王爷庙。他们同东蒙自治政府领导人几经商谈，决定尽早互派代表，举行谈判。

3月底，乌兰夫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代表团一路向东，来到热河省的承德，与从王爷庙南下而来的东蒙自治政府代表团会合在一起，开始了谈判。这就是著名的承德会议(简称《四三》会议)。会议经过激烈辩论，于1946年4月3

日终于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的主要决议》。就在这次会议上，哈丰阿等人决定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停止活动。以后自动解散。从此，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的统一领导机关。

经过酝酿筹备，1947年4月23日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张平化代表中共中央东北局亲临祝贺。会议选举成立了参议会(即议会)再由议会选举自治政府组成人员。乌兰夫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哈丰阿为副主席。特木尔巴根、奎璧、阿思根等十二人为政府委员，宝彦满都被选为参议长。这是我国少数民族成立的第一个自治政府。加强了蒙汉团结，巩固了祖国统一。当时，中国共产党特别重视内蒙民族问题、尊重蒙古民族的自治权。这里顺便说说笔者的一段经历，也能说明这个问题。1946年我参加中国共产党，1947年7月1日任科右中旗中共旗委组织部长。当时要求上级发给旗委印章时，内蒙领导发给我们的印章明确写有“内蒙古共产党科右中旗工作委员会”。但这个印章只使用了两个月，以后不准用。改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作委员会科右中旗工委”之章了。这说明中共中央或中共中央东北局曾经允许乌兰夫成立过内蒙古共产党。可见当时多么重视内蒙民族问题，多么重视蒙古民族的自治权。

但是，进入第三次革命战争节节胜利的1949年，事情开始有变化。1949年6月30日毛主席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文章，强调需要专政和独裁，不再强调民主、自由之后，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自决权也开始不被重视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变化更快。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变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在王爷庙组织数千群众上街游行庆祝祖国的这一伟大节日。

新中国成立了政务院领导下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起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简称《纲要》)，于1952年毛主席签署公布了。《纲要》规定：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没有提政治自治权，但仍保留了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如《纲要》第十二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这就保障了自治机关民族化，保障了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了。自从《纲要》公布之日起，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施政纲领、自治旗都停止使用，参议会也不再存在了。内蒙自卫军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了。不过，中共内蒙党委和内蒙自治政府，仍以蒙古人作为主要成份组成，保持了自治机关民族化，蒙古人在内蒙仍然行使着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

但是，195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实施纲要》第十二条改写为：自治机关中各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之后不再保障自治机关民族化了。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仍保持了1954年《宪法》精神在第113条明确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这一条，不仅未提自治机关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问题，而且人大常委主任这个重要职务也没有硬性规定由自治的民族担任。换句话说，汉族可以担任人大常委主任了。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十七、十八两条中虽然说在自治机关中“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也很难贯彻

落实了，并且，《自治法》用的是“尽量配备”等意向语言，没有用“必须”或“应当”等法律语言，以致无人重视《自治法》了。

由于《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了《实施纲领》第十二条规定的“自治机关应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不再保障自治机关民族化，以致所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绝大部分都没有实现民族化。除西藏自治区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稍好以外，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基本上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所有民族自治地方的中共党委第一书记全是汉族(少数民族不能担任第一书记)。党是一元化领导的，少数民族的事务都由汉族作主和领导。从而，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也就不存在了。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问题更为突出。

例一，内蒙古自治区至今还没有一个“自治条例”。1980年4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即31号文件，明确指出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有自主权。从此，内蒙开始起草“自治条例”，蒙族干部想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多写自治、自主权，汉族领导不同意，以致“自治条例”难产，至今未能出台。

例二，不仅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是汉族，人大常委主任也是汉族，甚至人民政协这个无权组织的主席也是汉族。

例三，中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第一把手都是汉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部门，如人事厅、财政厅、公安厅的第一把手也都是汉族，至于汉族干部和蒙族干部的人数比例来说，在党政经文教各机关中汉族都占了绝对多数。因此，自治区主席这个职务虽然由蒙族担任着，已成为光杆司令，形式上蒙族似乎当家，实际上完全由汉族作主，汉族自治了。

例四，由于自治机关不能民族化，对于蒙古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也无人重视和尊重了。

1、蒙古民族是有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民族。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蒙语文和汉语文为自治机关的通用的语言文字，并且，因蒙族实行自治，蒙古语文为第一通用的语言文字，但经过五十多年的自治，现在自治机关发布的文件公文等等多以汉语文为主，很少使用蒙语文了。蒙语文授课的学校也日益减少了，从蒙语文学校毕业的蒙古族学生就业难上加难。199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的庆典大会上，自治区主席乌力吉即使精通蒙语，不用蒙语讲话丽用汉语讲话了。这种现象不论出于什么理由也是一种不正常现象，是给党的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政策，抹黑的一种倾向。乌力吉主席也可能为了保护乌纱帽不得已而为之，但在蒙古民族等少数民族看来，经过50年的自治，蒙族在群众大会上用自己蒙语讲话的权利也没有了。

2、内蒙电视台曾经用过“飞腾白马”为民族形式的标记，深受蒙族等少数民族人民的喜爱。白马在蒙古人来说，就像龙是代表汉人的象征一样代表蒙古人的象征。但是汉族领导认为这是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等，不准使用，改用内地汉族养鸟人好玩儿的百灵鸟为电视台标记了。这种改变，不论出于什么理由，都是不尊重蒙古民族的民族形式的一种倾向。

3、内蒙电视台原来用蒙汉文两种文字书写台名。现在蒙文被取消，只用汉文书写台名了。

综上所述，不用再多举例就可以看出，内蒙的蒙古民族没有真正自治。内蒙如此，其他民族自治地方也差不多。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未能真正自治。邓小平同志说的“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至今远未实现。2001

年2月28日江主席签署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把原《自治法》第十七、十八两条规定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机关所属部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修改为“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这说明，在自治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中尽量配备自治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不合理了。既然在自治机关及其所属部门中不配备自治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只有配备汉族干部才合理了。自治机关不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这能说是少数民族的自治吗？还不如说是汉族的自治更合理了吗？！很明显，这次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实际上进一步取消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这不能不是大汉族主义的一次胜利。

以上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取消少数民族的自治权，给人的印象是：取消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似乎早已预谋之中了。又如，法律规定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不自治的关键在于有无聚居区了。所谓聚居区，在少数民族看来，就是自古以来自己管辖的地区。例如，云南西双版纳，自古以来就是傣族自己管理的地区；云南大理就是白族自己管辖地区；大小凉山就是彝族自己管辖区域；西藏就是藏族统治地区；内蒙各旗是蒙古王爷统治地区。因此，要取消少数民族的自治，光取消自治机关民族化还不够，还必须在取消少数民族的土地所有权上作文章才行。以内蒙为例，又是十分典型了。《三五宣言》承认内蒙土地归蒙古民族所有，明确谴责国民党在内蒙设县抢占蒙族土地的罪行。1947年5月1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施政纲领”明确宣布内蒙古土地为蒙古民族所有。自治政府成立时，毛主席和朱总司令联名来电视贺过。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施政纲领不存在了，但是内蒙地区自古以来属于蒙古民族管辖这个历史，谁也否定不了。从法律上人为的否定是很难的，也许这个难度太大，高明的汉族领导想出了在人口问题上作文章，用起人海战术，移民开荒了。1958年大跃进开始，在内蒙大批移人汉族移民开垦草原，以及“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掺沙子”（移民）都可能是为了更换内蒙土地的主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亦未可知。由于移民“掺沙子”的成功，内蒙古人口机械增长过快，蒙古民族人口由原来的占百分之十五。很快下降到百分之十。各旗汉族人口猛增。也许因为这种大好形势的出现，促使内蒙古领导忘乎所以，起草28号文件，经中央批准于1981年下达。结果发生了内蒙古各大学蒙古民族大学生数千人上街游行示威要求收回28号文件的事件。28号文件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无限制的允许“盲流”来内蒙（实际是变相的移民）；二

是28号文件规定：各旗汉族人口占多数的应由汉族当旗长，实际就是借口汉族人口占多数，取消蒙族自治了。以苏尼特右旗为例，解放当初全旗有两千多人，其中，只有汉族牧民二人。到八十年代，全旗汉族人口已占多数了。用这个办法取消蒙族当旗长，取消自治，实际上是以多压少，以大压小，蒙古民族能心服口服吗？所以，28号文件遭到蒙族等少数民族强烈反对是必然的。但是，对于因28号文件发生的事件至今没有认真总结，也没有吸取教训，仍然允许大批“盲流”进内蒙。现在又强调西部大开发，不知又有多少汉族移民进少数民族地区？看来，以移民占领少数民族地区，更换土地主人来取消自治可能是既定方针亦未可知。但是，对于邓小平同志说的“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又如何交待呢？

（三）民族问题的理论问题？

<1>关于斯大林的理论问题

195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二条规定：“各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保障了自治机关民族化，保障了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但是，事隔仅一年，从1953年开始起草并于195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实施纲要》十二条改写为“自治机关中各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这是不再保障自治机关民族化的主要原因，是和斯大林的理论有密切关系。1953年我国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斯大林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一书。书中斯大林说：“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中的一部分”。^①把民族问题看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并且强调民族利益应服从社会主义革命利益等，不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了。当时，中国共产党把斯大林信奉为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一样的伟大革命导师，毫无分析的接受了他的理论。诸如“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等中国民族理论都是从斯大林的理论派生出来的，或是从斯大林的理论发展起来的。那末，斯大林的理论对不对呢？我认为完全不对。

但是，中国还把斯大林的理论，当成马列主义理论，发展成为“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以此指导民族工作。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这和斯大林大俄罗斯主义错误一样，也犯了大汉族主义错误。为了搞清这个理论问题，本书下一章里曾写有“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反思”等文，详细论证了斯大林的理论是大俄罗斯主义的错误理论。

<2>毛泽东的哲学著作问题

1956年4月毛主席发表了“论十大关系”重要文章，1957年2月27日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重要哲学著作。这两篇哲学著作中都有专题讲述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文中很重视民族团结问题，他说：“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但是，只字未提民族平等问题。专门讲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时，不讲坚持民族平等原则问题，有意或无意的背离了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纲领，不能不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列宁说：“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全世界经验和俄国经验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②“民族压迫就是民族分裂”，民族团结的基础是民族平等，不讲民族平等，怎么能加强民族团结。由于《宪法》修改了《实施纲要》十二条，不再保障自治机关民族化。加上毛主席不讲民族平等，引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和意见。他们纷纷写信要求自治机关民族化，要求民族平等。为此，1957年在青岛召开了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会上周恩来总理做了重要报告《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简称青岛讲话）回答了少数民族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要求。周总理明确指出：既要民族团结又要民族平等，民族自治地方要民族化，并强调说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等，基本上反映了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拥护。但是，周总理的“青岛讲话”只发到党内县团级以上干部做参考，未能公开发表，一被扣压就是22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1月1日才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并且1980年4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强调说：民族自治地方有自主权等。为时太晚了。正如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公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那样，过去工作中犯了“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错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在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巩固汉族同藏族、维族、蒙族和其他边疆以及内地的各少数民族的团结，改善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和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这就已经认识到我国民族问题具有战略性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

但是，由于斯大林理论的影响根深蒂固，人们对于 31 号文件的理论意义并不重视，仍然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特别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作时期，都抓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问题，无人重视民族地区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问题。以致“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改正，很明显，民族区域自治是假的。

第二章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建设问题

一、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反思^①

第一部分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议题的粗浅认识

中国民族理论学会通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民族理论学术讨论会的议题确定为“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同时，希望会员调查研究这一议题方面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写出论文。我认为，这一议题中，的确存在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很需要深入全面探讨。兹把我初步研究的理论和粗浅了解的民族问题的情况都说出来，请教于同行。

我国进入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作的新时期以来，着重抓了东部沿海地区的大开发。诸如：深圳开发、海南开发、上海浦东区开发等等，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东西部发展差距日益拉大，已成为急待解决的大问题。党和国家决定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但是，自从这一战略决策出台以来，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理论研究都着重抓西部大开发问题，我还有些不同的想法和反思。有一种意见认为：“告别贫穷落后，发展繁荣问题，是新时期各民族的头等大事”，西部大开发能解决这个民族问题。但我认为，民族问题就是民族关系问题。告别贫穷落后问题是各民族共同繁荣问题，是国家经济建设问题。少数民族有贫穷落后问题，汉族也有贫穷落后问题，这不是民族关系问题。西部大开发能解决西部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贫穷问题，不可能解决民族关系方面存在的政治权利问题。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问题，应该成为民族理论研究的热点课题，提倡着重研究西部大开发问题。但我认为，民族理论应该研究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不应该着重研究东西部发展差距问题。东西部发展差距是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并不是民族之间的差距问题。通过西部大开发，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发展差距，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早有国务院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并且有关各级政府都集中精力研究和投资开发了。西部地区居民中，虽然少数民族比东部多一点，但从人口状况来看，汉族仍占绝对多数。从这一点来看，东西部发展差距，实际上是汉族之间的发展差距，并不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问题。再说，西部有的民族自治地方与内地一些省县比较是存在贫穷落后等发展差距问题。但是，不可能成为民族问题。据我过去多年搞民族工

作的经验来看。少数民族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方面意见和要求。他们认为西部地区落后是主要因自然条件差和历史原因造成的，并不是新中国汉族领导的过错。特别是现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已经看到国家着重搞经济建设，当地政府也大力搞经济建设，他们的生活水平正在日益提高之中，他们对发展差距怎么会有意见呢？完全不会。地区发展差距问题，不会影响民族关系问题，实际上不是民族问题。

因此，我认为，把贫穷落后和东西部发展差距问题当成头等民族问题进行研究，可能是无的放矢了。但是，民族工作部门也着重抓西部大开发问题，这又说明什么呢？很明显，不论民族理论研究，还是民族工作部门，都有一个重大民族理论的指导思想起作用。就是过去和现在报刊上广为使用和宣传的所谓“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起指导作用。有的领导和一些学者都认为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只要经济建设搞好了，民族问题就解决了等。基于这样认识这些年，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理论研究，都着重抓了民族地区经济建设问题，现在又着重抓起西部大开发，这个经济建设问题了。对于客观存在的真正民族问题，即民族关系方面的政治权利问题，却无人过问。这是一个很不正常的现象。所以产生这种不正常现象的主要原因，就是把民族问题看成为局部问题，不重视；或者把各民族看成为中华民族，不重视存在民族差别具有的不同民族利益造成的。那么，不重视民族问题对不对呢？多数人可能认为不对。但是，一提到“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个理论时，却无人有异议。因为，这个理论是从斯大林提出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这个愿理派生出来的。要研究“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关系，要克服不重视民族问题的不正常现象，很有必要对于斯大林的理论，进行一次反思。这个理论问题不解决，中国民族理论的错误很难改正。因此，我认为全面深入地探讨斯大林的理论及其有关问题是急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原社会主义阵营存在时期，斯大林提出“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中的一部分”^①这个理论之后，全世界共产党人基本上都把这个理论，当成马列主义原理，承认和接受了，中国也不例外。原苏联共产党用这个理论指导民族工作，一直到苏联解体；中国把这个理论发展成为“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并以此理论指导民族工作，一直到毛主席逝世为止。在这期间，不论苏联或中国都在民族问题上犯了不重视民族问题的“左”倾错误。特别是苏联，不重视民族问题的“左”倾错误日益严重发展，不仅不坚持民主、民族平等原则，也不尊重各自自治共和国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自治和国家自主权。甚至，1936年公布斯大林《宪法》以后，斯大林公然使用和宣传“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概念，说苏联各民族已经成为政治上、思想上一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不重视民族差别具有的不同民族利益，更不重视民族问题了。这实际上，是列宁批评过的“斯大林比大俄罗斯主义还大俄罗斯主义”^①的进一步发展，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同化政策，更加暴露，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以致最后苏维埃民族联盟也瓦解了。有人认为，苏联解体是外部势力颠覆的。我不同意这个说法，外因是通过内因起作用，内部民族团结巩固的话。任何外部势力也不能破坏民族联盟。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苏联解体是经济不发达，生活水平低引起的。我也不同意这个说法。因为生活水平低是各民族都一样低，不会影响民族关系问题。只有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主权，才会增加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破坏民族团结。苏维埃民族联盟解体的根本原因，就是因为斯大林在错误理论指导之下，把民族问题看成为局部问题，不重视、不

尊重少数民族的民主、民族平等权利，埋下了破坏民族团结的种子造成的。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但是，我国还把斯大林的理论当成马列主义原理来坚持。在过去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又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②局部问题，认为：西部大开发会解决民族问题等，不大重视民族问题了。这些理论概念的提法虽然与苏联不同，但其内涵基本一致，都和斯大林一样，把民族问题看成为“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那末，民族问题，是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呢？看斯大林的理论对不对？第二部分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

理论有关的斯大林原理的反思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发明或发现的原则为依据的。这些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①列宁也指出：“马克思一开始从事写作活动和革命活动时，就极其明确的提出了他对社会学理论的要求：社会学理论应当确切地描写现实过程，如此而已。”②这些都是唯物主义观点，完全正确。但是，斯大林的理论，却借口列宁主义证明等，不以客观民族问题的真实情况为依据，未能确切地描写现实过程，矛盾百出了。

(一)理论与概念之间的矛盾

斯大林第一次提出这个理论是1924年，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发表演说《论列宁主义基础》中，谈到民族问题时说的。他的原话是：“列宁主义已经证明，而帝国主义战争和俄国革命又已经证实：民族问题只有与无产阶级革命相联系和在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而西方革命必须与殖民地和附属国反帝解放运动结成联盟，才能胜利。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中的一部分。”③这一段话里，国际、国内民族情况都没有，显然，主观成份大，难免脱离客观实际了。斯大林说的“一部分”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组成部分之意？不是。他在同一演说中有两种解释：一则，他说：现在民族问题由局部的和国内的问题变成了一般的国际问题，变成了附属国和殖民地被迫民族摆脱帝国主义桎梏的世界问题。二则，他又说：“民族权利问题并不是什么孤立的自满自足的问题，而是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它服从这个总问题，并且要从这个总问题观点上去观察它。”为了说明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局部问题，斯大林还引用列宁的语录说：“民族运动的个别要求，包括民族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世界运动的一部分。在个别的具体情况下，部分也许和总体矛盾，那时必须抛弃这一部分。”这就很清楚，“一部分”之意就是局部问题之意。斯大林虽然把国际民族问题看成为世界大问题，但他仍违心的把民族问题说成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

从以上斯大林的理论概念、解释和引证的列宁语录来看，有以下许多矛盾。

例一，斯大林说：“民族问题只有与无产阶级革命相联系和在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但这只能说明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并不说明民族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所处的地位，并不证明民族问题就是一个“一部分”局部问题。

例二，斯大林说：“西方革命必须与殖民地和附属国反帝解放运动结成联盟，才能胜利。”这里说的西方革命就是指无产阶级革命说的。无产阶级革命既然必须与民族解放运动结成联盟才能胜利，那么，这个联盟能否成立，就成了无产阶

级革命能否成功的关键。很明显，民族问题关系到无产阶级革命成败的大问题，就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

例三，斯大林引用的列宁语录，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一则，所说的“个别要求”，不是指整个民族问题，而是指民族自决问题说的。二则，民族自决这个要求，在过去是一般民主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自从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开展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以来，民族自决要求已成为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革命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三则，民族自决这个要求如果和社会主义革命总体要求相矛盾，应服从整体，抛弃这一部分。但是，这只能说明民族自决这个具体要求与整体的关系，并没有说明整个民族问题是“一部分”局部问题。可见，斯大林引用列宁语录并没有帮助斯大林证明他想要证明的问题。

例四，斯大林说：民族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才能解决，也不全面。例如，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解放斗争，这个民族问题的胜利解决，虽然在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胜利，但就其革命性质来说，并不是无产阶级革命，而是在民族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中解决的。民族问题的核心是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问题。即使资本主义国家，如果有较好的民主制度和民族平等政策，也能解决民族问题。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列宁也曾赞赏过瑞士的民主制度解决民族问题较好。可见，不在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也能解决民族问题的例子也不少。例五，斯大林把民族问题一方面看成为世界性大问题，一方面又说是“一部分”局部问题，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不用再多举例，就可以看出，把民族问题说成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的理论与概念之间的矛盾较多，还不能自圆其说，很难成。

(二)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

全世界有两千多种民族，二百来个国家，若在世界开展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必须处理好国与国的关系和民族与民族的关系。民族是比国家更稳定，更长期存在的共同体。综观中国和世界几千年浩瀚历史，那一个阶段、那一个重大事件，不与民族、种族无关呢？能不能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能否成功的关键中的关键。民族问题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全局问题，决不是什么“一部分”局部问题。再看原苏联国内民族问题情况。论民族。有 100 多个民族，非俄罗斯民族人口将近占全国总人口的 50%；论国家，是由 15 个民族国家加盟成立的联邦共和国，而且。这些民族国家在列宁领导下都是先成立民族国家，后加入联邦的。因此，在原苏联，能不能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是苏联无产阶级革命成败的主要关键问题，也是苏维埃民族联盟能不能巩固的根本关键。不论就国际民族问题来看，还是就原苏联国内民族问题情况来看，民族问题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但是，斯大林硬违心的说是局部问题，这是为什么呢？很明显，别有用意。

只要深入研究斯大林在 1923 年召开的俄共(布)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就会发现：1923 年左右，苏联民族矛盾有些突出，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较多，党内还有人支持少数民族的意见。斯大林在报告中，批评少数民族的意见和支持他们的人时，不仅上纲为民族主义，还断章取义地引用了列宁语录的前半句：“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却不引用后半句：“但是，他的理论同忽视民族运动的观点却有天壤之别。”这个重视民族问题的观点。再联系他在第二年(1924 年)就提出：“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强调民族利益应服从革命利益等等。很明显，想用这个理论压服少数民族。压服不可能解决民族问题，只能增加

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使民族关系更会紧张。以后的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1956年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就曾指出：“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吸取教训。”其不正常的具体原因，据我初步掌握的一些资料来看，都和斯大林错误理论的指导思想有密切关系。

1、苏共只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的共性，很少重视民族差别和民族问题的特殊性；只强调无产阶级革命利益，不重视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利益。

2、中央过份集中权力，各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苏共党委第一书记多由俄罗斯人担任，各共和国的事务，往往都在莫斯科决定，非俄罗斯民族的自治、自主权受到了严重限制。

3、任意迁移日耳曼、鞑靼等民族，破坏了他们的民族生活。限制了他们的民主、自由权利。对于抵制迁移，提出民族权利要求的人，扣上民族主义帽子，无限期的流放到西伯利亚致死。这些做法。苏共领导主观上不论怎样想的，客观上就是对于少数民族的专政。引起了少数民族的普遍不满。

4、由于经济大开发，在哈萨克斯坦、巴什基里亚、布里雅特等一些地广人稀的民族共和国，移入俄罗斯等大民族的人口迅速增长，有的地方俄罗斯人口超过了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如哈萨克斯坦，就是一例。并且，在阿塞拜疆、乌克兰等这样人烟密集地区和城镇也未放过，移入的俄罗斯人口增长得也很快，结果引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

5、在一些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地方，加速了俄罗斯化的进程，用少数民族语文授课的学校年限逐年缩短，民族学校被淘汰等等。引起了少数民族的民族危机感。

6、国外民族解放斗争胜利发展，民族独立国家纷纷出现，加上国内大俄罗斯主义的猖獗受不到遣责，激发了各少数民族的民族觉醒。

以上这些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除了沙皇俄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俄罗斯化的流毒还存在，民族压迫的痕迹还未肃清之外，和苏共中央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有密切关系。总认为“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民族问题，认为只要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问题，民族问题就解决了等，对于少数民族的自治、自主权等民族利益要求强调服从革命和建设利益等，不予重视，不认真及时地解决。特别是1936年公布斯大林《宪法》，很主观地宣布各民族已经形成为政治上、思想上一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盲目的乐观起来，只强调共性，忽视了民族差别具有的不一致性。甚至大力使用和宣传“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概念，想人为地制造苏维埃民族共同体，实际上加速俄罗斯同化进程等等。犯了严重的大俄罗斯主义“左”倾错误。

由此可见，所谓“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完全脱离客观实际，不仅不能解决民族问题，还很容易破坏民族平等，破坏民族团结，是一个十分错误的理论。

(三)关于列宁语录问题

我们强调民族问题不是局部问题时，对于列宁说的“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又如何认识才对呢？据我体会，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的关系，在十月革命前后的提法是不同的。在十月革命以前，马克思主义者一般都把民族问题看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后备军问题，当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需要解决的问题。在阶级属性上，民族利益要求属于资产阶级的要求。正如大家知道的列宁有句名言“民族自决要求是最高民主主义。最低的民族主义”。就是把民族自决要求放在资产阶级民主要求范畴内观察的。因此，民族问

题与工人问题比较起来，不能不处在次要地位。即使这样，列宁也不轻视民族问题。他在1913年写的《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回答机会主义者对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俄共前身)党纲第9条“民族自决权”的攻击时，就曾说过斯大林引用的那一段话。原话是：“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但是，他的理论同忽视民族运动的观点却有天壤之别。”^①这里说的民族问题，显然是指民族自决要求说的，并不是指整个民族运动说的。民族自决要求，如果与工人问题发生矛盾时，应服从工人问题。但不能因此就不重视民族问题。按列宁看来，民族问题极为重要。特别是“十月革命”以后，列宁进一步认识到民族问题的重要性，1920年他在《东方民族》杂志(共产国际主办)上坚定地提出了“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把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放在同等地位，当成同盟军问题，把民族问题看成为战略性全局问题。可见，斯大林断章取义的引用列宁语录，来能全面反映列宁观点。

总之。民族问题就是一个全局问题，斯大林的理论完全错了。

第三部分 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有关的我国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反思

今天的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理论是从昨天的中国民族理论发展而来的。要研究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回忆过去的中国民族理论和实践情况，很有必要。若研究中国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可以考虑分三个时期进行反思和探讨。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我认为基本正确，没有使用斯大林的理论，没有什么可反思的。例如，1945年召开的中共七大通过公布的毛主席《论联合政府》中，明确宣布各民族完全平等，承认孙中山提出的“民族自决权”，并明确的说：“允许少数民族自治”。基本上符合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纲领：一、各民族完全平等，二、各民族有自决权，三、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这些理论纲领的实践效果也好。1947年5月1日内蒙的蒙古民族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成立以乌兰夫为首的自治政府(有议会、施政纲领、自治旗、蒙族自卫军五个骑兵师)时，毛主席、朱总司令联名来电祝贺和支持。从而结束了内蒙的蒙古民族多年开展的内外蒙合并的民族运动，加强了汉族和蒙族的团结，巩固了国家的统一。这一时期民族理论和实践的成果还有，不再赘述。下面主要反思其他两个时期的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关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

新中国成立之后，1952年毛主席签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虽然没有说成立高度自治政府，仍保留了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如《纲要》十二条明文规定：各民族自治区(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以实行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保证了自治机关民族化，保障了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权利。但是，1953年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的斯大林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同时，同年开始起草的社会主义《宪法》(1954年公布)把《纲要》的十二条改写为“自治机关中各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不再保证自治机关民族化，不再保障民族自治权的同时，又取消了《纲要》十六条、二十条规定的用自己语文发展文化教育和自由发展经济事业等两大自治权利。连行政自治权都没有了，“允许少数民族自治”也就名存实亡了。这都说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完全接受了斯大林的理论，把民族问题看成为局部问题，总认为，民族利益应服从革命利益等，不大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了。加上，我国开展的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斗争中，虽然明确号召着重反对大汉族主

义，但在 1957 年开展的反右斗争，在少数民族中，抓了不少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汉族中却没有抓一个大汉族主义分子。不仅未能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又制造了新的民族矛盾。以致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不大融洽了。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强烈要求自治机关民族化，要求尊重民族平等权利，要求用自己的语文发展自己民族的文化教育。要求这。要求那，对党和汉族领导比较普遍的有意见。为此，1957 年 8 月在青岛召开了民族工作座谈会。会上，周恩来总理发表了《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重要讲话，回答了少数民族的所有意见和要求。周总理明确指出：要民族平等，要自治机关民族化，并强调说：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治。应该说，周总理的青岛讲话，又允许少数民族自治，基本上平息了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加强了民族团结。但是未曾想，周总理的讲话未能公开发表，一压就是 22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上台，才把周总理青岛讲话在 1980 年 1 月 1 日的《人民日报》上全文发表。因此，在 60 年代，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并没有得到解决，其原因可能有各种因素，也有大汉族主义倾向，但我认为，其主要因素就是斯大林的理论起作用。例如，1964 年《红旗》杂志 12 期上发表的有关民族问题的重要文章中有一个理论说：“国内民族问题这一个局部问题的处理，必须服从整个中国革命的利益。只有在我国革命事业发展中，我国国内民族问题才有可能获得解决。”^①这就意味着，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的要求，都必须服从整个革命的利益了。实际上，不准少数民族提意见和要求的。即使提出的意见合情合理，也借口应服从整个革命利益而加以否决或置之不理。如果少数民族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就被看成阶级斗争的反映，按对抗性矛盾处理了。（见该重要文章）这样压服少数民族，怎么能不犯“左”倾错误呢？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那样，犯了“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错误。

由此可见，从斯大林理论派生出来的所谓“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是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工作中产生“左”倾错误的根本原因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 年 4 月公布的《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即 31 号文件改正了过去的错误理论，明确指出：“巩固汉族同藏族、维族、蒙族和其他边疆以及内地的各少数民族的团结，改善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和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着重点是笔者加的）很明显，把民族问题不再看成为是策略性局部问题，而是看成为战略性全局问题了。并且，31 号文件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应有自主权，要改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等，是真正重视民族问题，找到民族问题的关键，开始出现了要真正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的好兆头。1981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认真总结了过去的工作（包括民族工作）。该会通过公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在过去工作中“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不够”的同时，还强调说：今后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反对破坏民族平等的提法在我国还是第一次。预示着要克服斯大林错误理论的影响，要奉行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纲领了。31 号文件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都正确总结了过去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工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的指出了今后民族工作的方向。但遗憾的是，这仅仅是个方向至今没有贯彻执行。

（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的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

粉碎“四人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八十年代拨乱反正时期，正如前面提到的正确总结了过去民族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把民族问题看成为全局问题了。但是，自从进入九十年代以来，把民族问题又看成为“一部分”局部问题，不大重视民族问题了。实际上，又恢复了斯大林的理论。民族问题在我国中的地位问题，并没有得到正确解决。因此，对于民族问题在我国到底处在何种地位问题？很有必要全面深入地讨论。否则，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关系问题也不可能得到正确解决。关于民族问题的地位，我个人的看法如下。

1、关于民族理论概念问题

现在，报刊上广为宣传开的有一种理论，两种提法：一曰：“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始终受到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民族问题只能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①二曰：“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只有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②这两个提法虽有点区别，其内容基本一致，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提的：“国内民族问题这一局部问题的处理，必须服从整个中国革命的利益。只有在我国革命事业发展中，我国国内民族问题才有可能获得解决。”比较起来，也大同小异。都把民族问题看成局部问题不重视，都借口等待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才解决等，拖延不解决。实际上都借口民族利益服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利益来压服少数民族。这些理论，实际上都是从斯大林的理论派生出来，或从斯大林理论发展起来的。其中所说的“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只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也就是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一种理论。认为只有西部大开发这类经济建设中才能逐步解决民族问题。这些理论观点，对不对呢？我认为都有问题，很值得反思。

第一。民族问题是不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很难说。依我看来，民族问题有区别于社会问题，具有独立性的大问题。不论单一制的民族国家，还是以一个大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所谓社会问题，就是这些民族国家的社会问题。首先，有了人，有了部落、部族、民族共同体，才能有社会问题。没有人，没有民族，那来的社会问题。因此，把社会问题看成为属于民族发展的问题，更客观一些。若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发展问题的一部分，就有可能本末倒置了。也许有人说：“社会总问题”主要是指社会主义革命问题说的，在无产阶级共产党人来说，社会主义革命利益高于一切，民族利益应服从革命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问题就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假设，真是这样看的话，也有问题。因为，民族利益与社会革命利益是一致的。任何社会革命，都是该民族的社会革命，对其民族的发展是有好处的。两者之间根本不存在谁服从谁的问题。当然，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来说，还有一个民族利益与阶级利益是否矛盾的问题。如果，存在矛盾，有时。阶级利益服从民族利益，有时民族利益服从阶级利益之事，也是常有的。例一，中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度出现的“国共合作”局面，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利益服从了抗日这个民族利益。也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利益服从了民族利益。例二，现在我国采用的“一国两制”战略决策，就是港、澳、台三个地区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利益服从了祖国统一，这个民族利益。因此，不论从什么角度看，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是片面的。

第二，社会主要矛盾能否制约民族问题？这也很难说。“社会主要矛盾”，这一概念，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就是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说的。这一对矛盾中，生产力处于主导地位。任何民族国家的任何生产关系，都与生产力相适应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马

克思、恩格斯在其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曾说：所有制和国家形式，都受生产力发展的制约。^①这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和国家形式的更替，都受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但是民族问题是不是也受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根据《共产党宣言》的精神来看，还不能一概而论。《共产党宣言》曾说：“人对人的剥削一消失，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失。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②这说明，民族间存在剥削压迫等对抗性民族矛盾，是和剥削制度有些关系，可以说受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但是，非对抗性民族矛盾，即一般民族问题与所有制剥削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还不能说受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再说。《共产党宣言》所说的上述对抗性矛盾问题来说，主要是分析过去民族斗争的情况说的。至于以后民族问题发展的情况也是难以预料的。《共产党宣言》明确交待说：“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①这个交待十分重要，十分正确。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的历史发展实践证明，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解决民族问题，也没有解决好。这充分说明，解决了社会主要矛盾，不等于完全解决了民族问题。可见，民族问题不光是一个生产力发展与否的经济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政治问题，如果不从政治上着手解决，不可能解决好民族问题。

因此，所谓“民族问题始终受到社会主要矛盾制约”一说，也是片面的。

第三，所谓“民族问题只能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着重点是笔者加的）更是错误的。

首先，“只能”一语表明，不解决社会问题不能解决民族问题，不仅过于武断，也未免太不重视民族问题了。依我看来，很多民族问题，不经过社会问题的解决，也能解决。例如，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这个民族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领导不重视，二是《宪法》问题。只要领导重视，把《宪法》修改一下，就解决了。用不着等待整个社会问题解决后再解决。所谓“只能解决社会问题才能解决民族问题”的观点，也是片面的。

其次，所用“整个社会问题”，这一概念，不知指什么说的。例如，我国人口问题，就是一个整个社会问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如何解决民族问题？又如发展生产，西部大开发等经济建设问题都是一个“整个社会问题”，但是，很多民族问题不通过这些经济建设也能解决。诸如：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问题；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问题，等等。根本没有必要等待发展经济这类整个社会问题解决后再解决，完全应当及时地调查了解情况，认真解决才对。如果都等待“整个社会问题”解决后再解决，岂不太迟了，岂不要激发民族矛盾？可见，所谓解决“整个社会问题”才能解决民族问题的观点，很不重视民族问题，是错误的。

其三，所用“过程”一语，更是元时限的。过程的初期、中期、后期，都可以解决民族问题。过程不完也可以不解决民族问题。这样以来，有了民族关系问题，可以解决，也可以不解决。

总之，所谓“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始终受到社会主要矛盾的制约，民族问题只能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逐步解决。”这一理论观点，根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而是对于民族问题很不重视，很不负责任的一种错误的理论。

那末，民族问题在我国处在何种地位？是局部问题，还是全局问题？我认为只要坚持唯物主义，从我国客观民族关系情况看，就会搞清楚这个问题。我国除汉

族以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人口虽然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但其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且物产丰富、矿藏多，森林面积大。要开发这些资源，使我国富强起来，搞不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不行。另外，少数民族多数聚居于边境一带，从海南岛往西绕北，至黑龙江，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要巩固国防，搞不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不行。可见，民族问题在我国太重要了。很明显，民族问题在我国就是处在战略性全局问题的地位。还有一个重要情况，也应该注意。苏联解体后，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仰赖的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大国。开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任已经落在中国共产党肩上。要开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必须处理好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关系。实际上，世界各民族都在看中国如何处理国内民族关系问题，如何处理世界民族问题。

综上所述，不论从国内情况看，还是从国际情况来看，民族问题在中国共产党来说，就是一个具有极为重要战略意义的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1980 年 4 月公布的中央 31 号文件是正确的。

2、关于西部大开发与民族问题的具体实践问题

所谓“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正如前面分析的那样不能成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西部大开发中逐步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根据也就不存在了。用经济建设办法解决民族问题是不可能的。因为，民族问题不是经济问题。民族问题就是民族关系问题，在中国就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处理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关键在于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的平等联合观，平等相处，并不在于经济建设如何。经济建设的实践也能说明这个问题。自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作以来，民族理论研究和民族工作部门都着重抓经济建设问题，却未抓民族关系方面的政治权利问题，结果，经济建设虽然有成绩，但是，1981 年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问题，至今二十年了，一点也没有得到改正（见下列民族问题）。这一点，大家本来都很清楚，还是把民族问题说成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置之不理。现在，又强调说西部大开发就能解决民族问题等，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导到西部大开发这个经济建设上来，很明显。这是很可能以经济建设来掩盖民族问题的政治本质？或是回避民族问题的一种倾向？亦未可知。列宁说的：“政治问题决不会因为有人犯了‘经济主义’的逻辑错误就不再存在”。①同样，当前着重研究西部大开发等经济建设问题，不过问民族关系方面的政治权利问题，不等于不存在政治问题。只有把问题全摆出来，集思广议，认真研究，及时地处理，才能解决民族问题，才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国家的统一。基于这样考虑，把我个人认为是民族问题的一些问题，列在下面，供研究参考。

(1) 民族平等不够问题

《宪法》规定各民族完全平等，但实际工作中还有忽视的地方。

①毛主席在 1956 年写的《论十大关系》和 1957 年 2 月公开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这两大著作中，都专题讲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时，只讲团结，未讲平等。

②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已经 50 年。现在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党委第一书记全由汉族担任，自治的少数民族担任第一书记的一个也没有。

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都由当地党委第一书记兼任，逸实际上就是由汉族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少数民族不能担任自己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主任。

④海南黎族苗族聚居区是冯白驹将军依靠黎族苗族建立的老根据地。新中国成立之后，周恩来总理亲自批准成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文革”中，林彪、

四人帮推行封建大汉族主义政策，取消了自治州。粉碎“四人帮”以后，又恢复了自治州。海南大开发。搞特区，建立海南省时把自治州改建为自治县。黎族、苗族不服，曾给五大自治区写信求援。

⑤马列主义一再强调说：民族合作、团结的基础是民族平等。但是，中央和内蒙召开的民族团结表彰会议上被表扬的人和事中，没有一个是坚持民族平等，促进民族团结的例子。

⑥内蒙古自治区的昭乌达盟改为赤峰市，哲里木盟改为通辽市，蒙古人想用民族形式名称，称昭乌达市、哲里木市不行，还是汉族领导说了算。

⑦……略。

(2) 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问题

①《宪法》规定：各族自治地方都有权制定“自治条例”，报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但是，建国50年了，绝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都没有“自治条例”。特别是五大自治区都没有“自治条例”是很不正常。

②根据《自治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的规定，各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尽量以自治的民族为主要成分组成。这里用的“尽量”二字虽然灵活性很大，但总算是一种法律要求，应当使自治机关民族化，才能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但是，现在县以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未能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实际上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有人说，自治机关民族化是地方民族主义，推而论之，汉族化就不是大汉族主义了。

③《自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各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这里用的“可以”二字虽然缺乏硬性，也算是一种法规。但是，现在各族自治地方的县以上自治机关使用的语文，即使自治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也多以汉文汉语为主了。

④《自治法》二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组织和当地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很明显，这不是一般公安部队，而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公安部队，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但是，现在各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

⑤《自治法》三十八条规定：“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但是，内蒙古自治区电视台采用了蒙古民族喜爱的“飞腾白马”为民族形式的标记，却不受汉族领导的欢迎使用几年就被取消，换成了内地养鸟人喜欢玩儿的三个百灵鸟，为标记了。

⑥新中国成立以前，内蒙各旗和西藏、大小凉山地区彝族等少数民族，基本上都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当时，国民党、蒋介石只派一、二名特派员监督他们的涉外活动。该地区的一切内部事务都由少数民族自己管理的。这些地区，实际上是不自治的真正自治地方。特别是1947年5月1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是党中央、东北局支持成立的蒙古民族的自治政府。但是，现在各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都不能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了。

⑦有的自治区党报上解释民族区域自治时，毫不忌讳的说：“那种认为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自治权的想法是不对的”等等，否定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

⑧、⑨……略。

(3) 关于重视少数民族感情问题

清朝在历史上是一个最丧权辱国的朝代，是从康熙签订不平等的《尼布楚条约》开始丧权辱国的。清朝又是民族压迫最严重的一个朝代。顺治二年攻破扬州后屠城十天，被杀百姓达 80 多万，史称“扬州十日”。康熙、雍正、乾隆，都是屠杀少数民族的刽子手，蒙族、维族、回族、苗族等各民族被屠杀无数。但是，这些年歌颂封建专制主义的电影、小说、电视剧充斥了文化市场。什么“康熙大帝”、“雍正王朝”、“乾隆皇帝”等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段播放，把康熙捧到天上去了。这样宣扬歌颂清朝皇帝们，不顾少数民族感情？不一定妥当。我不同意歌颂清朝皇帝，写了“康熙何许人也”拙文编入上编第四章，请指教。

(4)“盲流与人口问题”，是我国不好解决的一个严重民族问题，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民国政府，都实行了移民开荒，抢占草原的政策，以致依赖草场经营畜牧业的少数民族，难以生活，引起了无数的民族斗争事件。解放后，新中国没有停止移民开荒。大批来边疆开荒种地，引起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草场纠纷，经常发生农牧矛盾的民族斗争，少则三五人打架，多则数十人至上百人的群斗。因此，青海、甘肃、新疆、内蒙的少数民族牧民最反对“盲流”来草原开荒。1981 年秋在呼市以及全区各地发生的成千上万名少数民族学生上街示威游行的要求之一，就是要求政府禁止“盲流”进内蒙。特别是现在，市场经济自由竞争条件下，汉族民工、小商小贩等“新盲流”猛增，挤满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大小城市，以致汉族人口机械增长过快，出现了大汉族用人口吞没少数民族的趋势。例如，内蒙的汉族人口由原来的占百分之八十，现在提高到占百分之九十了。这种汉族人口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猛增，给少数民族的压力很大，已经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有的说，这是大汉族的人海战术，有的说这是变相的移民等等，说什么的都有。现在，西部大开发，势必又大批汉族干部和工人、农民进入少数民族地区，汉族人口更会迅速猛增，很可能激发民族矛盾。应当引起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理论界的高度重视，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合理解决人口问题的科学方案是十分必要的。

类似以上问题还不少，不再赘述。以上民族问题的发生和存在的原因，显然和大汉族主义有关系，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是把斯大林的错误理论当成马列主义原理，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不及时地处理造成的。现在，仍然没有摆脱斯大林的影响，还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认为西部大开发这个经济建设搞好了，民族问题就解决了等，对于客观存在的民族问题不重视，置之不理。这样下去不行呢？当然行。因为，过去五十年都这样过来了，何况现在呢？更能过得去。过去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把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当成阶级斗争的反映，置之不理，没有出什么乱子，现在把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当成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因素，置之不理，也不会出什么乱子。但是，这样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伤害少数民族思想感情，增加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这个损失就无法估量了；用这种办法处理民族问题，给世界处理民族问题产生的坏影响及带来的损失就无法估量了。因此，我不赞成这种办法，此外，费孝通先生主张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来解决民族问题。我认为，这个主张不好，光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不淡化大汉族的民族意识，不仅不能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很可能激化民族矛盾，增加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为此。笔者写了“费孝通的错误”一文批驳了他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见中编）。

那末，有没有解决民族问题的灵丹妙药呢？有。这个灵丹妙药不是别的，就

是马列主义。依我看来，只要真正信仰马列主义，用马列主义民族观的平等联合原则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就能处理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要做到平等联合，并不容易，还需要有较好的民主制度，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有人认为，民主自由与列宁强调的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根本对立。这可能是一个误解。专政是为了夺权，针对革命对象说的。夺取政权后，为了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说的，并不是不要民主自由。1847年，有人问恩格斯：“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将是怎样的？”恩格斯明确的答复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①列宁也说：“要消除民族压迫，必须有社会主义生产这个基础，但是，在这个基础上还必须有民主的国家组织、民主的军队等等。无产阶级把资本主义改造成社会主义之后，就造成完全消除民族压迫的可能。‘只有’——‘只有’！——在各方面都完全实行民主，直到按照居民的‘感情’确定国界，直到有分离的完全自由，才能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同样地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在实际上彻底消除民族间的任何细微的摩擦和不信任，加速民族的亲近和融合，结果使国家消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可见，社会主义国家不建立民主制度，不坚持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原则，就是背离了马列主义理论。当然，把理论变为现实，还需要根据各国的不同历史特点和客观实际情况采取具体的民族政策。如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强调分离也可以。但是，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不允许他们真正自治是错误的。

二、关于李德洙主任在全国民族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管见

国家民委主任李德洙同志在全国民族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已经在《黑龙江民族丛刊》2000年第一期上发表。我读后，还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兹说出来商榷。不妥之处请指教。

(一)关于国家民委工作任务问题

李主任说：“江主席在1992年民族工作会议上讲过：“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因此，这些年你们着重抓起经济建设问题了。这说明，你们和江主席保持一致，似乎无可非议。但是，深入思考，你们只抓经济建设问题，不抓民族关系问题，不一定妥当。江主席既然高举邓小平理论，强调的说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必然允许干部的行动不受上级指示的束缚，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才对。国家民委不仅有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的义务和纪律，也有责任下去调查了解少数民族的情况，如实地反映下情。上级的指示符合下情的应坚决贯彻执行，不符合下情的，应实事求是，要求上级改正指示。这才是真正忠于党，拥护江主席，为民族团结服务。就江主席的上述一段话来说，并不准确。现阶段，迫切要求经济文化的发展，不仅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要求，也是汉族和内地的要求，是各民族人民的共同要求，不是少数民族的特殊要求，并不是民族问题。我国民族问题，不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国家民委应当派人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调查了解汉族和少数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及时地处理和解决，才是真正的民族工作，才是真正完成本职工作。江主席既然说过：现阶段，少数民族迫切要求经济文化的发展，你们却只抓经济建设问题，不抓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发展问题，也是不全面了。其实，你们抓的市场经济等，都是各民族的共同利益问题，并不是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问题。你们搞的工作，实际上是其他国家机关应该抓的工作，并不属于你单位的本职工作。我认为，国家民委的主要任务

应当是调查了解民族关系方面存在的政治权利问题和少数民族的民族经济、民族文化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地处理和解决才对。

(二)关于基本政策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问题

李主任说：“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是我们党的一条基本政策，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与非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根本区别。”这些观点可能离谱了。

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都以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其他一切民族政策不属于基本政策，最多是一个具体政策。现在，却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当成基本政策，是不是要把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再看成为基本政策了?!使人不能不深思。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是属于各民族间相互帮助的一种民族工作问题，不应当成为一种政策。如果当成政策，问题就大了，特别是规定成为基本政策，就可能错了。恩格斯说过：“胜利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①马列主义民族纲领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各民族都是平等的。少数民族完全有权自己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事业。他需要其他民族帮助时，应当帮助，他不需要帮助时，你就不应当帮助。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硬性规定为一项基本政策，即意味着必须执行，少数民族接受不接受帮助，都要执行了。这实际上不大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了。头些年，有的自治区的某一地方少数民族教师们成立了发展民族文化学会，想发展民族主义教育，被当地政府勒令解散了。这只能说明，少数民族自己不能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教育，必须接受汉族大哥的帮助才行。这是什么问题呢?很明显，这是一种大汉族主义倾向。

因此我认为，把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规定为一项基本政策，就是不大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不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呢?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科学观点。其核心观点又是什么呢?就是“平等联合”观。这不仅是中国各民族的要求，也是世界各民族人民的普遍要求。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核心观点，就是“平等联合”观。因此，不大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的所谓“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的基本政策，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平等联合要求，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三)关于重大的民族理论问题

李主任说：“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很值得讨论。

民族问题为什么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在过去，谁也没有解释过，都是人云亦云，广为传开利用了。其主要原因是这个理论从斯大林所说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这一理论派生出来的。前面已经论证过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斯大林理论和中国的理论都完全错了。不论从国内情况看，还是从国际情况看，民族问题在中国，就是一个战略性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

(四)斯大林错误理论的副作用

再看这一理论的副作用也十分严重。“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理论，不仅不能正确解决一国国内民族问题，也不能正确解决国际民族问题。却容易成为社会帝国主义和社会霸权主义侵略他国的借口。

例一、苏联大霸权主义侵略捷克侵略阿富汗这两个独立国家的时候，都是标

榜自己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革命总利益，叫这两个国家的局部民族利益服从总的利益等借口下干的。苏联为了控制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所谓“社会主义大家庭利益高于一切”、“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主权有限论”等霸权主义口号，都是从“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错误理论派生出来的。

例二、越南小霸权主义侵略柬埔寨，控制老挝，也是标榜自己为了社会主义革命总利益，成立印度支那联邦，各国局部利益应服从这个总利益等借口下干的。

例三、在我国“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和康生一伙反革命集团，在民族问题上也是在特别强调“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社会主义不分这族那族”、“民族利益应服从社会主义利益”等等幌子下否认民族问题，取消民族工作，推行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少数民族遭受了一次严重的灾难。

仅从以上一些事例，完全可以看清楚：所谓“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理论的实践效果很不好。不仅不利于重视民族问题，坚持民族平等原则，加强民族团结；而且，使共产党人在民族问题上都犯了“左”倾错误。并且，也给那些马克思主义的叛徒们推行霸权主义、扩张主义、民族主义和民族压迫政策提供了不应该有的理论借口。

(五) 经验教训的启示

综上所述，不论是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共产党领导的苏联，还是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虽然都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换句话说，都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了胜利。但是，仍存在民族问题，在民族关系上还出现了很不正常的紧张关系。这就是说，光靠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胜利，还不能完全解决民族问题。我国民族工作在过去三十年中虽然取得了成绩，但问题还是不少。这些问题概括起来。就是由于“左”倾错误，没有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没有实现民族平等自治权利。邓小平同志说：今后要“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十分正确的。

以上国内外民族工作上的经验教训一再证明，把民族问题当做社会主义革命的附属性局部问题，认为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胜利就自然解决民族问题的观点是错误的。光搞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完全消除民族压迫，说明民族问题是有别于社会主义革命问题的一个具有独立性的社会问题。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还必须在各方面完全实行民主，彻底实行民族平等，充分实现自治权才行。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消除民族压迫的痕迹，防止民族压迫的发生，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为将来逐渐实现民族融合，创造基础和条件。

因此。把民族问题看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部分局部问题，是完全错了。

但是，中国还坚持“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个理论，说明大汉族主义太严重了。在李主任来说，未免唯上主义，应当克服才对。

第三章 关于民族融合问题

一、试论民族融合等问题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申友良同学读了费孝通先生写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此书很有问题,所谓“中华民族”概念,完全不对,本书中编里再全面深入批驳)之后,根据书中说的:“辽金元时期是中华民族史上第三次大融合时期”这个精神,写了“辽金元时期东蒙古地区的民族融合”一文(以下简称申文),曾在《内蒙古社会科学》杂志1997年第2期上发表。我读后,还感到有一些问题,值得商榷,试述如下。

(一)关于民族融合问题

对于民族融合这一概念,个人可以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但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提出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融合论和旧中国统治阶级及其御用学者观点完全不同。马列主义认为,在古代有阶级剥削的社会,存在民族压迫条件下,很难出现民族融合,只有在民族平等条件下,才有可能出现民族融合,民族融合的时间,大体上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这是马克思主义者都公认的。民族融合是指甲乙丙几个民族的自愿融合说的,融合以后,不叫甲乙丙,而变成另一种民族,或者根本不再叫什么民族,不再分民族的世界大同说的。在古代封建社会存在民族压迫条件下,一般的说,不可能出现民族融合现象,更不能有什么民族大融合。那么,古代出现的一些民族为什么现在不见了?除极少数经过自然同化消失以外,主要是被人数众多的大民族强迫同化了。申文所说的这个民族化,那个民族化等等,所有所谓“融合”的例子,首先都经过民族战争,强大的民族征服了小民族以及人数少的民族用武力征服人数众多的民族,或人数众多的被统治民族又起来推翻了人数少的统治民族。在这种你争我夺,我征服你,你征服我的相互压迫过程中,大民族“融合”了小民族,或统治民族“融合”了被统治民族。这不是什么融合,而是地地道道的强迫同化。申文列举的所谓诸多“融合”的例子,实际上都是同化的一种现象。

例一,申文第一部分的第一大标题是“少数民族化趋势”,其中按了三个小标题,一曰:“辽代的契丹化趋势”;二曰:“金代的女真化趋势”;三曰:“元代的蒙古化趋势”。第二部分的大标题是“汉化趋势”,其中按了四个小标题:一曰:“契丹族的汉化趋势”;二曰:“女真族的汉化趋势”;三曰:“渤海族的汉化趋势”;四曰:“奚族的汉化趋势”。不用再看这些大小标题下的申文内容,就从这些标题,完全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同化了汉族,或汉族同化了少数民族。具体地说,少数民族化的结果,汉人变成了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汉化的结果,这些少数民族变成了汉人。这些明明是相互同化现象,为什么还冠以融合的桂冠呢?使人难以理解。

例二,申文在前面说,契丹统治者把大批汉人迁徙到东蒙古地区之后,“契丹族的汉化步伐加快了”,并举各种经济文化交流的例子。证实契丹人在意识形态上与汉人接近乃至“融合”了。但后面又说:“到了金代,除了被迁往中原的契丹人继续其汉化的过程外,在东蒙古地区的契丹人又恢复其游牧生活状态,他们被女真统治者安置在东蒙古地区的北部,从事放牧或戎边,因而根本无汉化趋势可言。”这就是说,所谓在东蒙古地区已经“融合”成为汉人的契丹族,到了金代又有一些人不承认自己是汉人,仍以契丹民族身份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了。可见,所谓“融合”是一种强迫同化现象,并不是真正的融合,如果真融合成为同一共同体了,还能分开恢复其原来的民族成份吗?

例三,申文所说的:辽代汉人的契丹化趋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等,依我看来,也是一些同化现象,并不是融合现象。例如,申文第二例,把一个人的改名换姓看成为融合现象不一定对。申文说:“一些汉人由于尽忠契丹人统治,被赐

国姓”，如：“耶律伊，字若思，析津人，本姓李氏，成雍6年(1070年)赐国姓，封韩国公”等等。这种例子在申文中不少。这样赐姓后，汉人变成了契丹人。这就很清楚，至高无上的契丹统治者赐姓，谁敢不要?!即使接受者出于高官厚禄的欲望，背叛本民族，自愿改自己李姓为耶律，但从统治大王来说，是强迫他改姓的。当然，现代文明人对于人的姓名当做一个符号看待，改用什么姓名都无所谓。但是，在封建社会，姓氏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一个人随便姓别人的姓，是背叛祖宗三代的罪恶行为，当时的习惯法是不允许的。你即使姓他人的姓，他人也不会把你当成自己人看待。所以，在旧社会一般不可能改名换姓。只有在压迫或不得意之下，才有可能改名换姓。很明显，统治者把自己的姓赐给被统治者是强迫同化的一种现象，并不是自愿融合的现象。在古代出现的一些少数民族，现在不见的原因，也不是与其他民族融合成为第三种民族所致，而是，多数都在民族斗争中，被他族同化了。马克思早就正确的指出：“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①在古代中国民族战争后出现的所谓“融合”，就是一种同化现象。只有彻底的民主自由、民族平等条件下，才有可能消除民族隔阂，加速民族之间的亲近和融合。把中国辽金元时期，根本不存在民主、民族平等条件下的同化现象，说成民族融合现象，是脱离当时历史社会客观情况的一种错误。

(二)关于民族同化问题

历史上大民族同化小民族。较高文明民族同化较低文明民族，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正如，动物界里大鱼吃小鱼是自然规律一样，民族间的同化是人类阶级社会的必然规律。共产党人、马克思主义者对于民族同化，应抱什么态度呢?由于民族同化反映了人类走向世界大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趋向，马克思主义者一般都以赞同的态度对待它。同时，由于民族同化一般都是经过民族压迫实现的，一个民族失去自己的特点，被其他民族同化是很痛苦的过程。结果，任何民族都怕同化，阻碍了今后各民族在民族平等基础上走向自愿融合的趋势。为了促进民族融合，不能不反对民族同化过程中的民族压迫因素。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①写的很好，前面虽然赞许同化，后面又指出强迫同化是在可怕的人头落地的民族压迫基础上实现的。这样的同化，谁还能同意呢?!我看谁也不赞成。因此，我们讨论民族融合和同化问题时，首先都应当坚决反对民族压迫才对。但申文把辽金元时期的民族同化，歌颂为民族“融合”时，却不谴责和反对民族压迫因素是不全面的。

申文在结束语中又说：“一般说来，统治汉族的少数民族，其融合的速度较快，而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其融合的速度较慢。因为。汉族的经济、文化水平较高，为了统治汉族，其他统治民族不得不提高自己，但又不可能超过汉族。等到其政权崩溃，失去凭藉之后，那就很自然的只好与汉族合为一体了。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则不然，他们保持其原来落后的经济和文化，不像统治汉族的民族那样必须提高自己的水平。因此，其融合的速度慢些。”这一段话的主要意思是说少数民族迟早都“融合”成为汉族，这不是什么融合，实际上是汉族同化少数民族。据申文注解，他的这些观点是参看范文兰同志写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和民族融合》一文说的。看来，申友良同学很赞赏范的这篇文章了。其实，范文兰同志正是在这篇文章中谈民族融合问题时，背离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犯了不应该犯的错误。例如，他在文章中谈到少数民族的落后问题时，对于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抵制汉族化的表现，甚以为不然。他竟然说：“这类民族，形式上

似乎保持落后文化，借以保存自己，实际是甘心作池塘里的死水，不能流入江河，最后仍免不了干涸而死。”^①这就是说，小民族离开汉族不能生存，不被汉族同化，不能生存。这都是什么观点?!不用我进一步分析说明，读者都会明了。我国自秦汉以来，基本上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几千年间，主要是汉族封建王朝统治的国家。按范文兰同志的逻辑。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不被汉族同化掉，就无出路，会干涸而死。但是，事实并不如此。不用说较大的蒙古族、维吾尔族、藏族、回族、僮族，都生存下来了，而且其他少数民族也都生存下来了。解放后，登记在案的就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可见，范文兰同志的观点，并没有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参看范文兰同志的文章说少数民族早晚被汉族同化，自然站不住脚了。至于以后各少数民族能否都被汉族同化掉问题，我也不以为然。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要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不会允许汉族强迫同化少数民族。当然，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民族在民族平等基础上，逐步自愿融合起来是完全可能的。但这是遥远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时期，才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现在就想方设法促进民族融合，未免太早了，是错误的。

(三)关于“中华民族”概念问题

1、禁区问题

现在，费先生和申友良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之外，国家领导人也使用“中华民族”概念，我们老百姓能不能讨论，这在民主自由国家，根本不是一个问题，但在我国确实是属于禁区问题，你的文章再好，报刊编辑也不敢发表。由于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造成的皇帝金口玉牙影响根深蒂固，加上新中国五十年代的“左”倾和以后的“文革”十年打击以及各社会主义国家盛行个人迷信崇拜的影响等等，对领袖的语言是不能讨论的。圣旨是绝对不能违背的。但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的民主、自由的春天开始降临到人间。邓小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不仅批判和否定了“两个凡是”论，还强调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必要性，胡耀邦同志还提倡学术研究无禁区以及陈云同志发表“不唯上，不唯书”的名言等等，我国终于有了一点点自由空气。江泽民主席在陈云同志的追悼会上致悼词中也充分肯定和赞赏了“不唯上，不唯书”名言。因此，我们的顾虑可能是不必要的。

2、意见

如何理解和使用“中华民族”这一概念，是一个重大的民族理论和实践问题。到了国民党蒋介石统治时期，蒋介石不承认各少数民族的存在，他把少数民族看成为被汉族同化了的“中华民族”对待的。1943年出版的，蒋介石写的《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就曾说过：中华民族是由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等，宣扬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遭到毛主席的批驳。毛主席说：“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这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想和错误的民族政策。”^①我看蒋介石的错误除有大汉族主义之外，没有如实地反映中国的客观实际情况。客观实际是不仅我国古代没有形成中华民族，在近现代也没有形成中华民族，即使现在，我国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56个民族。并没有形成同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很明显，费先生和申友良把古代封建社会不存在民族平等条件下的民族间的强迫同化，说成是中华民族的大融合，未能如实地反映当时的客观民族关系，未免太片面了。把古代民族间的强迫同化，说成大融合，不论主观意图如何，客观上势必使人感到“中华民族”的大融合，原来是指人头落地的强迫同化说的。这样难免给我国各民族将来自愿融合成为同一民族共同体的发展方向上投下了阴影，很不可取。

二、关于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问题的管见

这些年，有人想削弱民族差别，淡化民族意识，经常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这是涉及到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原则问题，涉及到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大实践问题；也是承认不承认 55 个少数民族的严重民族问题。很值得讨论和反思。

(一) 毛主席的失误和纠正

1939 年。毛主席和其他几个同志合写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的第一章第一节题目就是中华民族。这一章是由其他几个同志起草，①毛主席修改的。在这一篇文章中，毛主席曾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②使人难以理解。既然，中华民族已经形成，却又说还存在苗人、蒙人等各民族，就不合逻辑了；既然，存在不同特点的苗人、蒙人等各民族，又说是中华民族形成。就自相矛盾了。蒋介石说：“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毛主席说：“中华民族的各民族”，基本上大同小异。都认为中华民族已经形成而存在。但是，客观事实是我国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 56 个民族，根本没有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因此，毛主席在 1939 年使用“中华民族”概念是一个严重的失误。

但是，1945 年召开的《中共七大》通过公布的《论联合政府》中，毛主席讲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时，只字未提“中华民族”概念，全用了“各民族”等确切语句。并且，他说：“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①这实际上，严肃认真的批判和否定了蒋介石说的“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谬论，毛主席已经不再同意中华民族形成论了。再说，据我在中央民族机关工作八年和研究民族问题多年所知，新中国成立到毛主席逝世为止，毛主席再也没有用过“中华民族”概念。他在实践中，已经纠正了 1939 年的失误。

(二) 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启示

根据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各民族融合的时期，远在共产主义社会时期，才能提到议事日程上。现在，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发展繁荣各民族时期，并不是淡化民族差别，消灭民族差别，实现民族融合时期。现在就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促进各民族融合(实际是同化)，完全脱离了客观实际。列宁早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说过的一段话很值得我们重视和回味。他说：“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消灭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运用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时，……使之正确地适应和运用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当每个国家采取具体的途径来解决统一的国际任务，……都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征，这就是一切先进国家在目前历史阶段的主要任务。”②这一段话，完全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正确观点。因此，我感到现在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促进民族融合的想法，很可能不自觉的患上了“左派”幼稚病亦未可知。当前不应当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来促进民族融合，而是应当重视民族问题，承认民族差别，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叫他们真正自治，消除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才能加强民族团结，为将来民族融合打下基础。并且，马列主义所说的民族融合、是消灭民族差别，消灭民族，实现世界大同，并不是把诸多民族同化成为一个中华民族。从这一角度来看，现在使

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也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背道而驰了。中国在国际上强调多样性，国内却不强调多样性；中国在国际上强调平等协商，国内民族问题上却不强调平等协商。

(三)使用 and 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引起的民族矛盾

当前，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脱离了客观实际，背离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不仅未能淡化民族意识，消灭民族差别，却引起了少数民族的怀疑和不满。在上边的人可能不知道，在下边的人经常听到少数民族的议论。他们认为，既然都是中华民族了，还分什么 56 个民族，还实行什么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都成为多余的事了。从而，使他们感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公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尊重少数民族自治权利不够”的错误，至今得不到改正，也是必然的了。很明显，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已经增加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很不利于民族团结。

这里谈谈一个争论故事可能不是多余。有一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汉族教授某某来内蒙社会科学院参加蒙古史的座谈会上说：成吉思汗是中华民族的英雄。我说，我国现在还存在不同特点的 56 个民族，并没有形成中华民族，古代更何况哪来的中华民族？他说成吉思汗是中国人，所以他是中华民族，我说成吉思汗时代正是蒙古人统治欧亚时期，成吉思汗还没有加入中国怎么成为中华民族了？正要继续问时，主持会的人宣布散会了。会后有一位汉族经济师替那位教授回答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都是中华民族，只要承认是中国人应该说是中华民族。我说：这样以国家名称分民族的话，其问题更大了。例如，俄国又称为俄罗斯，把俄国的布里雅特蒙古族说成俄罗斯族行不行？布里雅特蒙古答应不答应？又英国的爱尔兰人是英国人，把爱尔兰人说成英吉利民族行不行？爱尔兰人同意不同意？这位经济师（汉族）无话可说，却一笑了之。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现在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完全错了。

三、关于中华民族问题的通讯

笔者致余杰的一封信

余杰：

你好。你的大作《铁屋中的呐喊》、《想飞的翅膀》都说出了广大受压抑的人们的心声使人十分钦佩！正如魏明伦先生写《新青年文丛》总序中说的“…‘五四’精英没有绝嗣。毕竟还是后继有人。”我是少数民族，有 50 年工龄，快入土的老头，看到汉族大哥日益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很是忧虑和失望之际，见到像你这样为民主、自由、人权而奋斗的汉族青年，顿觉少数民族也有希望了！在中国，民主、自由、人权有保障之日，也就是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得到保障之时。我国民主，像朱总理说的那样，快点到来就好了。同时。我读你的大作中发现你也用“中华民族”这一概念，使我很不理解。看来，你还年青，对于民族问题还来不及深入研究。当前，不论谁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从实践上看，当前我国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 56 个民族，并没有形成同一特点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怎么能闭着眼睛说谎话呢？！既然都是中华民族了，还分 56 个民族干什么？还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干什么？岂不都成为多余了吗？！很明显，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的人，是想以此掩盖民族

问题的存在，为否定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区权利找借口罢了。实际上，各民族自治地方(区、州、县)的中共党委书记全由汉族担任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绝大部分也由汉族担任了。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民族自治权，早就名存实亡了。这还不够，现在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的用意是进一步把少数民族的民族成份。也以人为的方法改变成为汉族，即中华民族。因为，在历史上汉族就是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就是汉族。当然，从追求大同世界的远大理想考虑，把各民族都融合成为一个民族的愿望，也可能是好的。但是，太脱离客观实际了，已经走上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错误道路了。

其次，再看理论。我国自称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国家。那么，马列主义的民族融合理论又是什么呢?马列主义认为，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也是一部阶级斗争史。有阶级斗争。就有民族斗争和民族压迫。马列主义认为，有民族压迫，就根本不存在民族融合的条件，只有民族平等才能有民族融合的条件。中国古代出现的一些民族。现在不见的主要原因，不是民族融合，而是在各民族争斗和民族战争中被大民族强迫同化了。因此，在中国古代各民族没有融合成为中华民族一个共同体，现在 55 个少数民族，各自都有自己的民族成份，如蒙族、藏族、回族等等，并不是中华民族。在中国出现“中华”二字，这一概念是在魏晋时代，是指“中国”和“华夏”地区说的。“中国”也好，“华夏”也好，就是指汉族居住的地区和国家说的。“中华”并不包括长城以北的蒙、满等民族，也不包括中、西南诸少数民族地区，更不包括喜马拉雅山的藏族和新疆。还是孙中山说实话，他在辛亥革命的战斗口号中，明确提出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可见，中国各民族在历史上，没有，也不可能形成同一特点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如果形成了同一个中华民族的话，满清入关破扬州屠杀十天，杀了汉族人民 80 万，岂不杀自己民族了吗!在北方以嘎尔丹为首的蒙古族起义，开展反满抗清斗争，前赴后继，从康熙到乾隆年代，破杀 60 多万，岂不被自己民族屠杀了吗!我提这些历史悲剧，不是要记住历史上的民族间的仇恨，而是证明所谓各民族早在古代就融合成了同一中华民族之说。完全不符合历史的客观事实，完全错了。那么，现在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把各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对不对?也不对。马列主义认为，民族融合的时间。大体在共产主义社会时期，才能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且，民族融合是要消灭民族差别，使民族消亡为目的，并不是人为的再制造一个中华民族。当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暂且当做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发展繁荣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时期，并不是消灭民族差别时期。应当承认各民族的不同特点和不同利益，尊重他们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叫少数民族在其自治地方，当家作主才对。但是，汉族领导光强调发展经济改善少数民族的生活，却只字不提如何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等政治权利，不仅很片面，而且已经背离马列主义了。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权利呢?这和无产阶级革命应当不应当实行民主、民族平等政策有关。早年，西方记者曾向恩格斯：你们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首先要干什么?恩格斯答曰：首先建立民主制度(见供产主义原理)一文)。我认为。如果真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真正社会主义国家，都应当建立真正的民主自由制度，比资本主义国家还民主，还自由才对。列宁在世时，成立的苏维埃联盟共和国，都是首先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之后，才加入联盟的。并且，根据列宁的意见，在联盟条约中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都有独立国家存在权。但是，列宁逝世后，斯大林这位“比大俄罗斯还大俄罗斯主义”(列

宁语)者, 不仅不建立民主自由制度, 也不改正自己的大俄罗斯主义错误, 推行了一套独裁、专制的大俄罗斯主义民族政策。各自治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委第一书记全由俄罗斯人担任, 并且, 各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的事务都由莫斯科决定。各加盟共和国不仅都没有国家自主权, 连自治权也没有。加上不尊重非俄罗斯民族的语言文字, 早就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和气愤。这才是苏联在 80 年代末瓦解, 即苏联民族联盟解体的根本原因。有人认为列宁强调无产阶级专政, 反对民主等。如果不是别有用意, 就是天大的误惑。列宁强调专政是对于夺取政权说的, 对于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说的。对于党内, 对于人民, 列宁一贯主张民主自由, 特别是对于民族问题更强调民主。列宁曾说: 瑞士是真正民主国家, 所以民族问题解决的好, 等等。你在大作中也提到托洛斯基和布哈林。此二人因与斯大林有分歧, 都被镇压(一个逃亡国外)。但是, 列宁在世时, 对于和他们的分歧, 都以民主自由来处理的。托洛斯基不同意列宁的一些意见, 有时争论的很激烈, 但列宁不仅不排斥, 还重用他, 任了红军总司令; 布哈林也在农业问题上与列宁有分歧, 列宁也不排斥, 还叫布哈林主管农业了。可见, 列宁的民主思想在党内党外都一贯一致的。现在, 有人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 有意无意的背离了列宁主义, 实际上是和斯大林在当年使用和宣传“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已经形成来掩盖民族矛盾, 准备不再实行民主、民族平等政策的大俄罗斯主义基本一致, 也犯了大汉族主义错误。

综上所述, 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 在理论、实践上都是错误的。

但是, 费孝通先生一看见有的领导使用“中华民族”概念, 就闻风而动, 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鼓吹什么中国古代辽金元时期各民族就已经大融合, 形成了“中华民族”等等, 宣传“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和“中华民族形成论”。费先生还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 专门说明了他写《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的动机和思路。他的这篇说明性文章曾在《北京大学学报》1997 年第二期上发表。我读后, 大有不同的意见, 曾写“试论民族融合问题”进行了批驳。寄给《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已经快一年了, 不仅不发表, 还不退回原文。看来, 北京大学早把“五四”精神抛到九霄云外, 只有唯上主义罢了。希望你注意预防大汉族主义的感染才好。

以上不一定妥当, 仅供参考。

祝你

一切顺利!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茂敖海

2000 年 5 月 11 日

余杰致笔者信摘录

茂敖海先生: 你好!

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因为今年上半年我一直忙于撰写硕士论文, 所以拖到现在方回复。望谅!

十分感谢你的指教。其实, 我对“中华民族”这一虚幻的概念并不认同, 只是写作时由于惯性的作用, 偶尔不自觉地使用之。正如你信中所说, 几千年中国历史中, 隐藏了一个重要的方面, 就是汉族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压迫与屠杀。在目前复杂的情势下, 如果申明少数民族的权利, 团结少数民族争取民主, 是一个大问题。我的设想是和美国一样建立联邦制, 给予各少数民族地区以真正的“自治”。

汉族的领袖应该为历史上，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的民族政策。向各少数民族表示真诚的歉意和深深的忏悔。

近几年来，民族主义又在中国兴起，这种义和团式的民族主义，又是“夷夏之辨”的那一套陈腐思想，对中国的民主化、现代化进程极其有害。如果能深入剖析子虚乌有的“中华民族”这一理念。则给予民族主义思潮的致命的一击。

费孝通是官方的御用学者，缺乏起码的学术良知。而北大的现状，只能说明半个世纪以来，现代文化被摧残的残酷。北大早已不是蔡元培的北大，北大早已丧失了“五四”的真精神。因此，你的论文是不可能发表的。

但是，我对民主化的潮流抱有十足的信心，我觉得任何势力也阻挡不住这一伟大的潮流。

祝

秋安！

余杰

2000年9月2日

第四章 关于传承文明问题

一、康熙何许人也？

这些年，在传承封建专制主义文明的号召下，有的作家主观创作了“康熙大帝”、“雍正王朝”、“乾隆皇帝”等长篇小说，发了大财。当代是市场经济时代，为了小说的商品效果，利用自己的高超艺术，适应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影响根深蒂固的中国观众落后习惯，创作人们爱看的历史小说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接二连三的宣扬和歌颂我国最丧权辱国的清朝皇帝们，就使人难以理解了。至少是为了钱愚弄老百姓太无道德了。特别是在小说中或改编这些小说的影视剧中，把康熙歌颂为“英明”“圣主”，以及《新三字经》说：“清康熙，建树多”等等，太过份了！请看康熙的真实面目。

（一）《雍正王朝》电视剧中的表现

康熙46年黄河暴涨，十几道河堤决口，上百万灾民流离失所。康熙接到快报，很怕百姓造反，速派胤禛与胤祥赶至灾区查看，筹款赈灾。因胤禛工作得力，被康熙提升为郡王。并且，听了胤禛的汇报还需大量钱款赈灾，要从国库支付时，发现国库因皇子，文武百官大批借款挥霍，早已空虚。为此，康熙命胤禛放手限期追回借款。胤禛亲自追收皇子、王公的欠款，让跟随自己的田文镜负责追收众官员的欠款。都限期十天交齐。结果，遭到皇子和文武大臣们的抵制。有的功臣以自杀相威胁；有的皇子借口还债把家具抬到街上叫卖，故意给朝廷丢脸；有的皇子鞭打田文镜；甚至老将武官们集体去畅春殿找康熙评理（实际闹事）。老奸巨滑的康熙见势不妙，来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心里明白：文武百官，特别是老将武官们造反，难保自己皇帝宝座，如果老将武官不造反，即使百姓造反，也有人保驾镇压老百姓造反。为此，康熙为笼络人心，同意了太子的缓追款进言，并叫太子宣布还款延期三年。同时，在乾清宫召见四品以上官员，当众责备胤禛“不会量情适度”，以扣发一年工资进行处分。又罢免了田文镜的京官，降到四川任县令。还听胤祀的举荐，把帮助胤禛追款的年羹尧明升为四川提督，实际赶

出了京城，削弱了胤禛势力。为救济灾民的追收欠款不了了之，这就充分暴露了康熙封建皇帝绝对权力绝对腐败的本质，同时，又暴露了康熙关心百姓救济灾民是假的，笼络人心，巩固朝廷来保住个人皇帝宝座是真的。由此可以看出：康熙为了个人皇帝宝座的安全，不择手段，反复无常，耍政治把戏的卑鄙伎俩。

（二）《新三字经》的失误

以迎合独生子女的父母们望子成龙的心理，编写成为畅销书的《新三字经》，不仅宣扬了封建礼教思想，还说：“清康熙，建树多”，未免失真了。康熙建树什么了呢？《新三字经》的说明中，指出了三大业绩，没有一个能成立的。

第一个业绩，“他选拔人才，开馆修书，整理古籍，发展文化”。这与历史事实并不符合。历代皇帝稍有谋略，都笼络知识分子为自己服务，康熙也不例外，就装出“选拔人才一开馆修书，整理古籍”的样子笼络和羁縻知识分子，决不是为了发展文化。正相反，清朝统治者的“民族牢狱政策”，“不仅延缓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而且残暴的奴役和压迫中国人民，摧残中国民族意识和自尊心，阻塞中国当时进步的思想 and 科学研究的传播和发展”。①清朝统治者对于汉族文化思想的控制，极为严厉，以致一般学者都被迫离开现实而从事于古籍的整理和考证。清朝统治者，特别是康熙、乾隆都严重地限制中国各民族文化的发展。

例一、康熙、乾隆不仅“开馆修书，整理古籍”，叫汉族知识分子钻进古书堆中不能自拔，而且以残酷迫害手段，来控制青年士子的思想，摧残汉族的民族意识和自尊心。如康熙二年，壮廷龙刻写明史被镇压，所有壮姓 16 岁以上的人及其帮助壮廷龙写史、卖史书的人和有关地方官员一律处死。有七十余人遇难。从此，清朝的文字狱兴起，康熙 55 年的戴名世之文字狱，雍正时的汪景祺、查嗣廷之文字狱和乾隆时的胡仲藻、吕留良、王锡候等人的文字狱等等，举不胜数。

例二、康熙、乾隆为了从文化上和历史上消灭汉族反清意识，以及在现实上达到笼络士大夫的双重目的，他们都“开馆修书”，除改写明史外。还编纂了许多大部头书，如《康熙字典》和《四库全书》等等。在篡改修写这些书的时候，大批搜罗国内藏书，凡不利于清朝统治的或触犯忌讳的，不是大量删掉，就是加以无耻的伪造、歪曲和篡改。甚至大规模的烧毁。仅在乾隆年间就烧毁 24 次，538 种 13_862 部①。乾隆七年，还没收了蒙古民族的所有古书文献，尽行迁到北京，不准传播。②这些足以说明，康熙、乾隆“开馆修书，整理古籍”，决不是为了发展文化，而是严重地摧残了中国汉、蒙民族文化的发展。

因此，在古代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强大中国到了清代，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文化教育的发展，变成了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不发展的衰弱国家，任人宰割了。所谓清康熙发展了中国文化，是完全站不脚的。第二个业绩。说康熙“先后平定三番，稳定台湾，统一蒙古，西藏……”等等，也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所谓“三番”，就是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三位明朝属臣武将，降给清朝以后，被封为王，占据西南、中南广大地区，并各拥有数万到十万兵之后，看到清朝政府的残酷民族压迫政策，产生不满，举起驱逐挾掳，恢复明朝的旗帜，开展抗清斗争，被康熙镇压的事件，清朝御用文人称“三番之乱”。但是，社会主义新中国汉族文人也称“三番之乱”，就不可思议了。不可否认，他们三人不抵抗清兵入关，投降是背叛明朝的犯罪行为，应受到谴责。但是，后来他们看到清朝的残酷民族压迫政策，心怀不满，开展抗清斗争，是悔改前非，有民族觉悟的表现，应受到赞扬。他们的起义是清朝民族压迫政策逼出来的，无可非议。顺治二年，清兵攻扬州，全城人无一投降。清兵大怒，破城后屠杀十天，被杀百姓达 80 万，史称“扬州十日”。当时，清朝政府还下令，限十天之内剪发，“留头

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但是，江阴人民回答说：“头可断，发绝不可剪”，在关应元领导下团结战斗，坚守孤城 81 天，八月城破，清军下令屠城，被杀百姓达十七万余人。①对汉族这样，对少数民族的压迫也是很残酷的，从康熙到乾隆年代，蒙古民族被屠杀 60 万。⑦活下来的蒙古人也不能正常养儿育女。由于康熙、乾隆在蒙古地区推行喇嘛教，不准喇嘛结婚。康熙法典规定：喇嘛结婚，轻则宫刑，重则死刑。强迫服兵役，蒙古人家若有两男，一个当喇嘛，一个当兵，很难繁殖人口。清朝对蒙古民族实际上实行了断子绝孙政策，以致蒙古人口急剧下降。如，在新疆、青海一带游牧的厄鲁特蒙古，历史号称百万，到 1949 年解放时，只剩下四万五千多人。还有，西南苗族起义，乾隆元年镇压，被烧毁苗寨 1,224 个，被屠杀苗民一万七千六百多人③。这些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激起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普遍、长期的抗清斗争，在清朝统治年代始终未断。在中南、西南，有著名的三番起义之外，还有：张名振、张焯台领导的南澳、福建抗清军；李上青、谭文等领导的四川起义军；李定国领导的广西、云南起义军。在北方，1648 年甘肃回民丁国栋起义；康熙时的厄鲁特蒙古嘎尔丹起义；雍正时的蒙古策妄阿拉布坦起义；乾隆时的维吾尔族首领博罗民都(大和卓木)、霍集占(小和卓木)领导的抗清军以及阿布都拉领导的乌什维吾尔族起义军和回民苏四十三、田五领导的抗清军；道光 6 年的维吾尔族张格尔(大和卓木孙)领导的抗清军。在西南，雍正十三年苗族大起义，乾隆 31 年的四川大小金川起义；乾隆 60 年的贵州铜仁苗族起义等等，连绵不断。此外，汉族方面，还有乾隆 51 年的台湾人民大起义以及后来的“白莲教”、“三合会”、“太平天国”、“义和团”等等，使清政府无一日安宁过。最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提出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的抗清斗争，推翻了清朝。可见，三番起义是抗清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正确。并不是什么叛乱。至于说什么“康熙稳定台湾”，也是歪曲了历史。

台湾自隋朝以来，就与大陆有交通联系。在元代完全归入中国版图，设巡司于澎湖，管辖台湾。明末荷兰殖民者侵占了台湾。清军人关野蛮征服中国时，郑成功统率抗清军连年出击福建、粤东及浙南沿海，兵势日盛，以金门、厦门为根据地，陆续克服福建广大地区。清朝屡次诱降，均遭拒绝，最后以囚杀其父郑其龙相要胁，成功也不顾，而攻战益急。后不幸，成功轻敌失利，退回厦门。1661 年成功率军涉海驱逐荷兰殖民者，占有台湾，以为继续抗清的基地。康熙二年成功死，子郑经立，仍坚持抗清斗争，康熙就勾结荷兰殖民者侵占金门、厦门，才危及台湾。但是，台湾仍然为抗清基地，郑经领导的抗清军曾一度渡海攻克福建州县多处。1681 年郑经卒，子支爽立仍坚持抗清斗争。康熙二十二年清兵在郑氏叛将施琅帮助下，才侵占了台湾。这不是什么稳定台湾，而是康熙无耻地勾结荷兰殖民者，征服金门、厦门之后，才侵占了台湾。

还有，统一蒙古、西藏的问题。大家都知道，忽必烈入主中原建立元朝以后，当时与中国完全统一了，并不是康熙统一的。西藏也是在元朝归入中国版图，与中国实现了统一，也不是康熙统一的。

第三个业绩，说：“与俄订立《尼布楚条约》，确定中俄之东段边界遏制了沙俄对华侵略。”也与历史事实不符合。根据《人民出版社》1977 年出版的《1689 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一书记载，《尼布楚条约》把属于中国的广大领土割让给了俄国，这一点，稍研究过《尼布楚条约》的人都一致公认的。清朝在中国历史上最丧权辱国的一个朝代。就是从康熙签订《尼布楚条约》开始丧权辱国的。通过签订《条约》，虽然把东边的雅克萨城收回来了，又把西边的尼布楚城割给了俄国。此外，还把额尔古纳河以西的广大领土(包括茂明安、吴喇忒两个牧地)

全割给俄国了。《尼布楚条约》完全是一个不平等条约，当时，签订《条约》以前，清军两千多人包围了雅克萨城很久，侵占雅克萨城的俄军，战死、饿死的就有六、七百人，只剩下 60 多人了。康熙还下令清军不准夺取城池，也不切断俄军后勤供应。这都充分说明，康熙不想抵抗侵略，只想求和了。康熙为了求和，不惜割让中国广大领土，就是犯下了滔天罪行，不论用什么借口搪塞，都难逃罪责。再看，所谓《条约》确定中俄东段边界之说，也有问题。兹把《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满文、俄文三种文本的第一条汉译如下：

1、拉丁文：“以流入黑龙江之淖尔纳河，即鞑鞑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毕奇河为两国之界。格尔毕奇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为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弟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划分，今尚未决，或遣使、或文牒，始能定之”。

2、满文：将由此流入黑龙江之淖尔纳河，即乌鲁木河附近之格尔毕奇河为界，沿此河源之石大兴安岭至海；凡岭南流入黑龙江之河溪尽属中国，其岭阴溪河属俄罗斯。唯乌弟河以南，兴安岭以北中间所有地方河溪暂行存放，俟各自回国查明后，或遣使，或行文。再行议定。

3、俄文：“将在淖尔纳河附近之向下流入石勒河左岸之格尔毕奇河定为两国边界。经河源之石头山起，顺该山之岭脊至于海，凡山南流入阿尔穆纳河(黑龙江)为之大小河流，均属大清国。山北所有河流，均属俄罗斯。俄国所属乌弟河和大清国所属靠近阿尔穆纳河之山岭之间所有人海河流及其间一切土地……应暂行存放，俟两国使臣，归国后，两国皇帝愿意划分之时，或遣使，或行文书，再行划定”。

按上述三种文本的第一条内容来看，所用名词虽有些不同，但其内容基本一致，前面都说以石头山(即大兴安岭)为界，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但是，后面又都说“俄国所属乌弟河和大清国所属靠近阿尔穆纳河(即黑龙江)之山岭之间所有人海河流及其土地，应暂行存放”。也基本一致。这样，就把本来属于中国的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流域，都变成未定界了。还有，《条约》中说的兴安岭至于海的具体位置在何处?也未说明，其位置到底在何处?至今还是个迷。这些都说明，中俄东段边界并没有完全确定。据历史记载，签订未定界的要求是俄国使臣提出来的，明明是一个不合理的要求，康熙都同意了。因此，《尼布楚条约》不仅没有遏止沙俄侵略，而且，未定边界的规定，为沙俄大举侵占中国领土大开了方便之门。鸦片战争后，沙俄进军东北占领了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广大领土 60 万平方公里。由于康熙开创了对于侵略者不坚决抵抗，却签订不平等的条约，出卖中国领土来保皇帝宝座的例子，雍正也学康熙，不坚持抵抗侵略，1728 年，也签订了不平等的《恰克图条约》，到清朝晚期与侵略国家签订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辛丑条约》等等，都是清朝皇帝们不抵抗侵略，以割地赔款来保全皇帝宝座为心安理得的铁证。在康熙等清朝皇帝们看来，外国侵略的目的主要占领一些土地。并不推翻其皇帝宝座，而国内的各民族起义军就严重地威胁其皇帝宝座了。所以，康熙等清朝皇帝坚决镇压国内起义军，自己力量不够时，就出卖中国领土达到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起义者的目的。清朝宫廷内部有句名言“宁赠友邦，不予家奴”，就说明问题了。法国戴高乐将军曾说：“政治是妓女”。康熙的所作所为，就是为保个人皇帝宝座，不择手段，反复无常，耍政治把戏的一种妓女伎俩而已。

因此，有的作家，一再创作小说歌颂我国历史上出现的最丧权辱国和民族的

牢狱清朝康熙等皇帝，未免失去了人性和良心了!!

二、简谈清朝腐化衰败问题

《光明日报》的《历史周刊》第 27 期发表了王国华先生写的“腐败导致清朝从盛世滑向衰落”一文，并按了“编者的话”说：“……如果在兴盛和富裕后不思进取，贪图奢靡享乐，虚骄懈怠，必然导致腐化衰败，走向灭亡。今人当从清朝盛衰演变历史中认真吸取教训。”这就是说，清朝因腐化衰败，走向灭亡。今人当从清朝盛衰演变历史中认真吸取教训。”这就是说，清朝因腐败灭亡的，如果清朝兴盛富裕后，能开拓进取，防止和克服腐败，就能立于不败之地，今人要从清朝盛衰演变历史中吸取教训，就是要防止和克服腐败。但是，我的看法还有些不同。腐化是清朝灭亡的一个具体的表面因素，并不是根本因素。回顾中国几千年历史，所有封建王朝都未能避免灭亡的命运，不论是秦朝大统一，还是唐代盛世，或是康乾盛世，都是昙花一现，最终都未能逃脱灭亡的命运。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的更替特别频繁，所谓万世一系的世袭制，都节节中断了。这是为什么呢？看起来似乎都和腐败有关，但是，谁也没有从前朝盼腐败中吸取教训，后来者都一个一个倒台了。其根本原因，主要在于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不合理造成的。希望保持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开拓进取，防止和克服腐败是完全不可能的，人们希望他改好，是一种幻想罢了。西方学者有句名言：“绝对权力，绝对腐败”，完全击中要害了。只要权力集中，搞绝对的专制（今天的话来说搞专政），必然产生腐败（经济上、政治上都会腐败）。在保持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克服腐败是根本不可能的。以电视剧《雍正王朝》的故事为例，很能说明问题。前文曾讲这个故事，既反映了康熙专制主义的腐败本质，又反映了康熙反复无常的卑鄙嘴脸，很典型。

由此可见，在保持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不论采取什么监督机制和进行什么反腐败教育，都无济于事。这就是中国所有封建王朝不能万世一系，节节中断的根本原因。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皇帝们若想保住皇位等既得利益，真想万世一系，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彻底改革政治体制才行。就像日本天皇和英国女王等不搞绝对权力和专政，把权力下放给首相，成立议会制监督首相以及司法独立等，不搞一人、一派专政、独裁才行。今人要从清朝盛衰演变的历史中认真吸取教训的话，日本天皇和英国女王等保住世袭制传统利益的经验很值得参考。这么一说，有人可能认为，这是主张搞民主自由制度和马列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根本对立亦未可知。如果真是这样看的话，是一个天大的误惑。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不要民主自由。正如本书前面引用过的，恩格斯早就曾说：“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将建立民主制度。”列宁也说：“无产阶级把资本主义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之后，就造成完全消除民族压迫的可能。‘只有’——‘只有’——在各方面完全实行民主，……，才能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可见，建立民主自由制度和马列主义理论并无矛盾。因此，要从清朝盛衰演变历史中认真吸取教训的话，以日本天皇和英国女王保住万世一系的皇位经验为参考，坚持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坚决认真进行政治制度的改革是十分必要的。

三、关于清朝僧格林沁的评价问题的管见

王大方先生写的“草原访古”一文，已经在《呼和浩特晚报》2002 年 2 月 28 日 11 版发表。其中，把僧格林沁评价为功臣，显然与传承文明、歌颂清朝有

关。我大有不同的看法，兹提出来与王大方先生商榷。

一、鸦片战争的起因

僧格林沁在鸦片战争中大战大沽口，成了清朝功臣。要评价他，还有必要评估大沽口战役的价值，还应当研究分析鸦片战争的起因，才可能全面。

对于鸦片战争，人们认为英国侵略清国，主要是推销鸦片，打破清朝闭关自守的大门，开辟自由市场引起的。这些说法都有道理，但是比较简单，偏袒了清朝。把鸦片战争的起因还没有完全说清楚。范文兰写的《中国近代史》有一段话比较清楚，很生动。他说：“鸦片输入与满清腐烂统治是互为表里的。中英双方都玩弄两面手段来推进鸦片贸易，英国明禁暗运，满清明拒暗受，贯通双方的是贿赂。……事实上，满清皇帝也是鸦片贸易的受贿者，他禁止外商在其他海口通商（康熙时有江浙闽粤海关）保证粤海关独占利藪，海关监督必用满人，替他搜括金银玩好。监督於正税外，勒索贿赂，称为‘规费’。雍正、乾隆以来，皇帝经常以清查积弊为名，‘将规费改正归公。行之既久，陋规渐又加增，无所底止，华夷各商，咸受其累’（道光二三年耆英）。皇帝勒索监督，监督勒索洋行，洋行勒索外商，费上加费，循环不已。”①可见，外商受累较严重。因此，英政府质问：“大清国家岂得开一眼而鉴远人（英商）犯罪，闭一眼不鉴官宪犯罪乎”②这种鸦片贸易甲的斗争，久而久之，变成了战争。鸦片战争的起因，很明显，是康熙腐化贿赂留下的陋习影响了雍正乾隆等后继皇帝们也学康熙，受贿，以致外商受累愤怒，激化了矛盾，把经济矛盾推向了战争。因此，我认为，鸦片战争的起因，在清国来说，归根到底，其罪魁祸首是康熙。当然，英国不侵略，也不会发生战争，英国是主要战犯，但是，满清皇帝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把战争的起因完全归罪英国不全面，是不公正的。历史学家林增平说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是外国资本主义继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扩大掠夺中国的侵略战争，同时又是侵略者促使清统治者和它勾结起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战争”。③这句话，比较实在。但欠客观。应把后半句改为“同时又是满清引狼入室，利用和勾结外国势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战争。”因此，僧格林沁大战大沽口好像维护了国家尊严，实际上维护了满清皇帝的腐化嘴脸；帮助满清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所谓抵抗外国侵略，也没有实际意义，八千蒙古健儿白白送死了。这说明，效忠于满清皇帝主子的奴才僧格林沁太愚昧无知了。至于僧格林沁奉命围剿太平军、捻军和黑军，更是一种反动行为。

二、满清的既定方针

要评价僧格林沁，还有必要分析研究满清的既定方针。

满清是大家都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最丧权辱国的一个朝代。这是和满清皇帝的大政方针，即既定方针有密切关系。满清入关建立清朝以来实行的既定方针就是对外不抵抗，对内坚决镇压。其目的明明白白，想尽一切办法保住皇帝宝座。他们认为，中国地大物博，割地赔款不是大问题，丢了皇帝宝座才是大问题。他们很清楚，外国侵略的目的主要是通商开辟自由市场，最多在沿海占领一些口岸而已，决不会推翻清朝政府，更不会抢夺皇帝宝座。国内起义则不同，就是要推翻清朝，就是要把皇帝拉下马，因此，满清皇帝不仅不抵抗外国侵略，而且尽可能利用和勾结外国势力来镇压国内各族人民起义。

例一、明末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了台湾。南方反满抗清军首领郑成功率军涉海驱逐了荷兰殖民主义者，占领台湾为抗清根据地，继续反满抗清。康熙二年清政府与荷兰勾结并在荷兰帮助下侵占了金门、厦门才危及台湾。随后，康熙二十二年侵占了台湾。

例二、十七世纪七十年代，蒙古准格尔部(游牧于伊犁一带)噶尔丹统一厄鲁特四部，率兵南下开展反满抗清斗争。当时，沙皇俄国侵略清国，进军占领了黑龙江北雅克萨城，清兵两千多人包围雅克萨城与俄国作战。俄军饿死，战死六七百人，只剩下60人了，康熙下令清军不准夺取城池，也不切断俄军后勤供应。只想求和。签订条约，争取俄国帮助清朝镇压噶尔丹。沙皇俄国领悟了康熙的意图，同意签订条约确定东部边界，但讨价还价，签订了对俄有利、对中国不利的尼布楚不平等条约。通过签订《尼布楚条约》确定东部边界，把东边的雅克萨城收回来了，又把西边的尼布楚城让给了俄国。并把额尔古纳河以西的广大中国领土(包括茂明安、英喇忒两牧地)全割给俄国。在条约中还根据俄方要求把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广大中国领土约百万平方公里签定为未定界，为沙俄以后侵略和占领这些地区大开了方便之门。从而，勾结俄国镇压了蒙古噶尔丹的起义。

例三、十八世纪20年代，蒙古噶尔丹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及浩硕特部起义开展了反满抗清斗争。满清皇帝雍正为勾结沙皇俄国镇压蒙古起义，于1728年6月25日签订了不平等的《恰克图条约》。沙皇俄国通过条约获得了贝加尔湖一带原属中国的广大领土，并把原属中国的尼塞河上游地区划入了俄国版图。签订条约的俄方代表郎克在给俄国政府的报告中高兴地说：“现今俄国人在所有县分向蒙古境内伸展土地达数日行程，某些地方达数星期行程之远，现今界碑的设置令人满意，边界划分，使俄罗斯帝国的国土扩大了。”^①可见，所谓确定中俄西部边界的《恰克图条约》和《尼布楚条约》一样，又是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从而，满清得到俄国的帮助，镇压了蒙古起义。

例四、到了近代签订的《南京条约》、《天津条约》等等许多条约，更是举世公认的卖国条约。通过这些条约割地赔款，争取、利用和勾结外国势力，镇压了太平天国等革命运动。

以上铁的事实证明满清皇帝从来不抵抗外来侵略，却坚决镇压国内起义是既定方针。满清宫廷内部密传的“宁赠友邦，不予家奴”也反映了这个大政方针。因此，僧格林沁大战大沽口，显然是上演了包装满清黑暗统治，给满清皇帝主子涂脂抹粉的卑劣角色。

三、英雄，还是民族败类

王大方先生看到僧格林沁大战大沽口，说他是“功臣”，看成为英雄人物，过于夸奖了。依我看来，他是十足的蒙古民族败类!请看他效忠的满清对蒙古人的屠杀和压迫，就一清二楚了。

满军入关建立清朝以来，实行了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历史学家林增平说的好。他说：“清统治者不仅对人民实行极端专制主义的黑暗统治，而且对人数众多的汉族和全国各少数民族实行残暴的民族压迫政策，使中国成为民族的牢狱。”^②特别是对于蒙古族压迫的最残酷。因此，为了反对民族压迫，打破民族牢狱，“整个清代，中国各民族人民一直是前仆后继，此起彼伏地掀起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③深受满清民族压迫之苦的蒙古民族和其他民族一道积极开展了反满抗清斗争，已经成为满清心腹之患。因此，从康熙、雍正开始就和俄国签订条约割让中国领土来勾结俄国，镇压蒙古起义，瓜分准格尔蒙古领地。雍正二年清廷派年羹尧、岳钟琪进兵镇压和硕特部起义，一次屠杀蒙古八万人。^④特别是乾隆勾结俄国镇压准格尔蒙古，瓜分其领地，协同作战屠杀蒙古几十万。清朝的目的主要是消灭蒙古民族。他们打胜仗后，把成年妇女当俘虏分用以外，其余男女老少一律杀之。据日本学者佐口透调查研究搜集到的资料估计从康熙到乾隆灭蒙古准格尔部屠杀约60万。^⑦

清朝政府屠杀蒙古人一时杀不完的，分化瓦解，把蒙古原有部落分为若干旗，强迫建立盟旗制度。严禁各旗相互越界，违者要严禁。各旗蒙人相互往来的自由也没有了。通过这种办法，使蒙古人形成不了统一的力量。为此，还相应的规定了各扎萨克一系列爵位特权等级制度，使那些只顾享受，不顾民族利益的蒙古王公贵族感到幸福、荣耀，促使他们成为忠实听命于清廷驱使和赏识的官吏。并使他们争宠于清廷，互相监督，勾心斗角，加深了各旗之间的矛盾，以致蒙古内部不团结。从而达到了清朝随心所欲的压迫剥削蒙古民族人民的目自¹。这还不够，清朝还怕蒙古人觉醒造反，又采用了愚民政策，严禁蒙古人学汉族先进文化。嘉庆20年“严禁蒙人建筑汉式房屋，并不准接近中国戏曲”。（《大清会典事例》）还规定：“王公、台吉不准延清内地书吏教读或充吏书。违者照不应重私罪议处”。同治19年又“禁止蒙人学汉文、使用汉名和蒙汉通婚。”以上禁令一直到咸丰13年，光绪二年还三令五申地告戒蒙古人。尤其甚者，清朝还直接摧残蒙族文化。如乾隆七年没收蒙古所有蒙文古书文献，尽行迁到北京，不准传播。^③由于满清摧残蒙古族文化，有关蒙古历史的蒙文资料在世上留下来的少得太可怜了。不仅如此，清朝对于蒙古还实行了最狠毒的断子绝孙政策。他们利用蒙古的宗教信仰和强迫服役等办法，消灭蒙古民族。在其《圣武记》中公然写“以黄教柔顺蒙古”，对喇嘛采取了保护和奖励政策，皇帝亲自下令修筑寺庙，免除喇嘛的兵役、赋税和差役。因此，蒙民家里都有一个以上男人当了出家喇嘛。同时清朝严禁喇嘛结婚。蒙民家剩下的男人又被抽丁服兵役。清朝政府规定：蒙古人自16岁到60岁都要服兵役（喇嘛除外）。这样，妇女光棍多起来，另一方面喇嘛都成了光棍。严重地阻碍了蒙古民族繁殖。促使蒙古人口急剧锐减。马鹤天先生说：“清王朝对蒙古人提倡喇嘛教，使种族日趋灭亡。”^①据有关史书记载18世纪40年代厄鲁特蒙古“控弦近百万人”。^②但是，到了新中国成立之初的调查统计，居住于新疆、青海的厄鲁特蒙古人合起来还不到八万人，几乎从地球上消失了！

因此，我认为，僧格林沁奉命用落后武器装备的蒙古兵死守大沽口抵抗强大的用先进武器装备的英法联军，是白白送死。可能中了满清一箭双雕之计，亦未可知。一箭是对国人表示对抗了侵略，愚弄和欺骗汉族；一箭是又消灭了蒙古八千人。

综上所述，清朝对蒙古实行的屠杀和消灭种族政策，铁证如山，但是，僧格林沁这位蒙古人还不觉悟，效忠于清朝，不考虑民族利益，把八千蒙古健儿送死，显然是一种蒙古民族的败类行为。

四、功臣。还是反动

十九世纪50年代末，英国根据《天津条约》派军舰护送英法和平公使去北京，到了清国沿海白河时，他们才发现最近一次战争中被拆毁的大沽口炮台，已经修复，英舰前进时，遭到僧格林沁统率的蒙古兵炮火的突然袭击，损失三艘军舰，死伤463人后败退。为此，英国国内掀起了为报复，准备对华战争的争论。因此，马克思于1859年9月13日写了“新的对华战争”一文。正如王大方先生引用的那样，马克思说过：“清军抗英有理，没有破坏条约，，等等。比较轻的批驳了英国主张对华发动战争的舆论。但是，马克思从来没有忘记从人类历史发展进步的角度考虑问题。他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于1853年6月20日写的“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一文中说：“中国的连绵不断的起义延续了十年之久，现在已经汇合成一个强大的革命，不管引起这些起义的社会原因是什么……推动了这次大爆炸的毫无疑问是英国的大炮”。^①“英国的大炮破坏了中国皇帝的权威，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

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②僧格林沁奋力保护的天朝，原来是一具腐尸、木乃伊。他的战功还有什么价值吗?!再看马克思的下面一段话，马克思说：“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被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蠢。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这么说来，不论古老世界崩溃的情景对我们这个人的感情是怎样难受，但是从历史观点来看，我们有权同歌德一起高唱：

‘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难道不是有无数的生灵，曾遭到帖木儿的蹂躏?’③对于马克思的这一段话的精神，我完全理解和赞成。因此，我认为僧格林沁保护木乃伊的行动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是反动的。

以上就是我对清朝僧格林沁的看法，仅供一切强调传承文明、歌颂清朝来反对民主自由的人参考。

中编 评潘志平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

前 言

潘志平先生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于1999年4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书的后记中说：“我们这一研究于1995年以‘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及民族理论的当代思考’为题立项，得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而顺利完成。”这说呢这书是国家官方计划出书了。但是，原来立题“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及民族理论”为什么又改成为“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使人难以理解。使读者不能不产生以良好题目立项，争取赞助和批准出书了亦未可知。当然，书名是小事，大事在于《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的主要观点问题较多，使我难以苟同。一、潘志平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中有不少地方引用了马恩列斯的语录之外还引用了周恩来总理的语录。这些说明他是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了。但是，他的文章却背离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地方很多。例如，全书分“上编”、“下编”、“附编”共381页，27万多字的文章中，没有一处认真谈谈民族平等问题，为什么这样回避和害怕民族平等原则呢?人所共知：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这是马列主义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但是，潘志平等不仅完全否定了民族自决权，连民族平等要求也回避不谈，至于工人联合问题，只字未提，还算马列主义吗?又如，潘志平等研究民族问题和民族理论，不能不知道世界各国研究民族学的人分成两大派别，一派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一派是历史唯心主义者。历史唯物主义者都承认历史，尊重现实，认为民族形成的四要素：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及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是客观存在的。这是斯大林概括的，斯大林不论有多少严重错误和罪行，关于民族定义的这些概括没有错误，完全符

合客观实际。

但是，历史唯心主义者却不同意上述定义。西欧殖民主义兴盛时期的御用文人、民族学研究者为殖民主义同化当地少数民族献计献策，提出了人类群体共同体的主要特点是“认同”论(后面再详谈)。费孝通先生青年时期求学于英国，学习了历史唯心主义民族学。正如前面提到的，他看到中共中央领导经常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闻风而动，去香港，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为题发表演说。回来后，写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他在书中竟然说什么：辽、金、元时期中华民族就形成了等，很明显是主观武断的估计了。他为了说明写这本书的动机和思路，又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文中引用了他的西方民族学老师们说的民族群体形成的主要特点“认同”论，否定民族形成的“共同地域”等特点。但是，潘志平先生却在书中说：“费老一言九鼎”，显然，是脱离学术研究，误入费先生的政治诡辩中去了。下面就从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等问题开始与潘志平先生探讨。

第一章 关于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问题

潘志平先生主编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中，对于东西方民族学者多数人公认的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持怀疑和否定态度，很需要深入讨论。

一、简析潘志平先生的观点

《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的“解题”(一至八页)和“众说纷纭的‘民族’：难以取得共识的概念”(137页至150页)都是潘先生写的。我读后，感到他未免过于扰乱人们的思路，有浇混水之嫌。

(一)“解体”一文的问题

潘志平说：“‘民族’是人们再熟悉不过的名词，但它从来没有一个令世人都认可的定义。”这都是什么话？“民族”是活生生活动着的一种人们共同体。世界上就是存在民族和民族问题，只有瞎子看不见，不！瞎子看不见，还有耳朵能听见民族的活动。但是，潘志平不知装糊涂，还是有意扰乱人们的思路，硬把“民族”当成一般名词术语看待。例如，他就引用黄仁宇先生著的《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和季羨林先生主编的《东西方文化议论集》两本书，说明对“资本主义”和“文化”两个名词概念无定论一样“民族”定义也无定论等。但是我认为，“资本主义”和“文化”这两个概念纯属名词术语问题，“民族”概念不仅是名词。而且是活动着的实实在在的人们群体问题。两者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不能相比。但是，潘志平却把“民族”当成一般名词概念与“资本主义”、“文化”等名词概念混同起来比较，未免使人产生浇混水之嫌。

至于所谓“民族”“从来没有一个令世人都认可的定义”。也是潘志平个人主观看法罢了。依我看来，只要承认历史，尊重现实的民族学者都承认民族形成的四个要素：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是东西方历史唯物主义民族学者都承认的定义(后面还要详谈)。但是，潘志平却对这个定义持怀疑和否定，并举出两个例子说明未定论。一个例子是他引用了欧洲谚语，一个例子是他引用了费孝通的思考。那么这两个例子又如何呢？对他能有什么帮助吗？我看毫无帮助。请看第一例欧洲谚语。该谚语说：“所

谓民族，就是对自己的祖先抱有共同的误解，对自己的邻人抱有共同厌恶的人们所结成的集团。”这都是什么话？请问潘先生你对祖先有误解吗？你对邻人厌恶吗？我看不会。任何一个民族的邻居平等相处，不欺侮他们，他们能产生厌恶思想吗？决不会。很明显，这个谚语说明殖民主义者被邻居讨厌得很难再住下去了。其御用文人为自己殖民主义民族压迫进行辩护，胡乱编造的一种谚语罢了。不过，这个谚语想污辱殖民地土著民族，未曾想却暴露了他们用唯心主义民族学的“认同”论同化当地民族未能得逞的失败情绪。再看第二例费孝通的思想。费孝通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出版后，他为说明写这一本书的动机和意图，又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曾在《北京大学学报》上发表后被《新华文摘》1997年6期转载。他的“思考”我曾细读多次后，不得不遗憾的指出：所谓“思考”，实际上是大中华主义者，即大汉族主义者的自白书，（后面还要详谈）从而，受到《北京大学学报》和《新华文摘》的赏识。未曾想，潘志平先生也很欣赏引用起费先生在“思考”中所说的“我认为西方民族理论中把‘共同地域’作为民族特征和政治观念中把国家和领土密切结合在一起，是分不开的。正因为这种概念，使民族要和国家结合成为民族国家，进而要求国家领土的完整，这不就成了当前西方民族纠纷连绵不断、民族战争至今未息的一个原因么？”费孝通的这一段话，对不对呢？潘志平说：“费老一言九鼎，一下子抓住问题的要害”。但是，依我看来，这一段话，很有问题，很值得分析和讨论。首先，费孝通不同意以共同地域作为民族特征，但是，只要你承认世界上还存在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如果没有共同地域，能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吗？完全不可能。其次，费孝通认为使民族要和国家结合成为民族国家，进而要求国家领土的完整，已成为当前西方民族纠纷连绵不断、民族战争至今未息的一个原因。但是，客观事实又如何呢？不论西方或东方的民族纠纷和民族战争，表面上看来有各种原因。实际上都是大民族、大国不承认小国小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引起的；归根到底。都是大国、大民族主义欺侮、压迫小国小民族引起的。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巴以民族纠纷和俄车战争了。巴以冲突是以色列扩张主义者在强大美国的支持下侵略、压迫巴勒斯坦人引起的。这和民族特征共同地域有什么关系呢？我看没有关系。又如车臣问题，在15世纪，车臣人在南高加索自己土地上生活的好好的。但沙皇俄国为了扩大自己领土，硬用哥萨克骑兵屠杀车臣人。在16世纪征服车臣以来，车臣人从来没有停止过反对俄罗斯人的民族压迫斗争。为什么俄罗斯人能建立俄国并随意扩大俄国领土都可以，而车臣人在自己的地方建国都不行。这不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吗？车臣和俄罗斯的民族纠纷和民族战争，完全是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压迫政策引起的。当然，这和车臣为保护自己共同地域有关系，但是，俄国不侵略和压迫的话，能发生什么纠纷和战争吗？完全不可能。费孝通谈当代民族纠纷和民族战争的原因时回避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问题，自觉不自觉地站到大国大民族主义和强国扩张主义者一边去了。潘志平先生还说什么“费老

一言九鼎”，岂不暴露了他自己也有大民族主义倾向吗？

（二）“众说纷纭的‘民族’：难以取得共识的概念”一文的问题

潘志平写的这一篇文章问题更多。他用的题目本身就有否定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倾向，完全脱离客观实际了。客观实际是全世界所有报刊杂志只要刊登有关民族的文章，都一致的用民族概念，如果众说纷纭，难以取得共识的话，还能统一的使用民族概念吗？不可能。至于民族的特点和民族定义问题，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仅仅是历史唯物主义民族学者和历史唯心主义民族学者之闻的争论，

最多两派分歧，根本不存在什么“众说纷纭”问题。但是，潘志平一会儿说什么英文字母写的民族概念好几种，很难一致等咬文嚼字，一会儿又说“中华民族”和汉族、回族分层次等等，胡言乱语，想干什么呢？很明显，他用这些办法扰乱人们的思路诱导人们进入民族概念不定论的误区。但是，明眼人不会上当的。除此，还有几个问题，值得提出来探讨。

(1)关于“民族”的观念

关于民族的概念，潘志平说存在六种观念：一、血缘、人种观念。二、宗教文化观念。三、语言文化观念。四、心灵或心理观念。五、社会经济观念。六、地域、国家的观念。这都是什么观念？这是潘志平搜集的观念，其目的很明显，以此扰乱人们的思路，达到否定东西方多数学者公认的民族形成的四要素的目的。但是，我认为民族形成的四要素是客观存在，谁也否定不了，只要承认世界上存在民族，民族形成的四要素，谁也否定不了。（后面深入讨论费孝通的观点时再详谈）。

(2)什么是民族问题？

什么是民族问题？潘志平说：“我国学者告诫：民族或民族关系的角度分析问题，不一定是‘民族问题’。”这又是否定中国存在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一种观点，也是想否定世界存在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一种提法。但是，我认为世界和中国都存在民族和民族问题，只要有一点学术良知，实事求是的人都承认世界和中国都存在民族和民族问题。否定是否定不了的。民族问题主要是民族关系问题。我很赞成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阐述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时采用了“民族关系”标题。民族问题就是民族关系问题。世界上只要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民族，必然存在不同的差别和矛盾，从而必然产生如何相处的关系问题。世界包括中国产生的所有民族问题都是民族关系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各民族之间能不能平等相处的问题。因此我认为，那里产生民族问题，那里就存在民族不平等问题，中国也不例外。

(3)关于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问题

潘志平说：“事实上民族是有层次的，如中华民族与汉民族、回民族等就不是处在一个层次的。”这都是什么话？民族还有层次。这不是奇谈怪论，又是什么？民族有层次，并不是潘志平发明的，是他的费老看到中央领导有人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闻风而动，投机取巧，胡思乱想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之后，为介绍这本书又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硬思考出了民族有层次，但是客观事实并不是如此。（后面还深入探讨）他思考的目的很明显，就是为莫须有的“中华民族”概念，找出莫须有的理论根据，并不是学术观点，完全是一种政治需要罢了。

二、费孝通先生的错误

费孝通写《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宣传了“中华民族形成”论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他写了“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①说明了他写《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的动机和思路。他在这篇说明性文章中，为了树立“中华民族形成”论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对于世界多数学者公认的民族定义，提出了怀疑和否定的意见。下面就按他的说明和思考中说的话分析，^②看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能不能成立。首先从民族定义说起。

(一)关于民族定义问题

关于民族概念和民族定义问题，潘志平等人很赞赏费孝通的有关观点，说什么“费老一言九鼎”等。下面就看看费孝通的观点能不能站得住脚。

(1) 关于共同语言问题

费孝通说：“……自认为是同一民族的人，如果来自不同地方，我们发现他们之间也有并不一定能直接通话的，就是说他们之间语言也有差别，这就发生了共同语言，共同到什么程度的问题。”他说的这种情况是有的，例如，云南省通海县兴蒙乡约有四千人口，全都是蒙古族。他们说的话和内蒙的蒙古话完全不同。这是元朝被明军打败后，驻云南的蒙古军来不及北撤，带家眷逃入深山老林和湖泊之上，躲藏起来，以渔猎为生。他们怕被人发现，改名换姓，不说蒙古话，创造了只有他们能懂的黑话密语，久而久之，经过几百年，把蒙古话全忘了，黑话变成了他们的语言。但是，他们的墙洞里都供奉着成吉思汗和带领他们进山的将军画像或他们的名字。他们和汉人不通婚，也不承认自己是蒙古人。解放后，看到新中国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以后，他们才承认自己是蒙古人。请问：这些云南蒙古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人不能通话，能不能说他们不是同一民族呢？不能。又如香港汉人与内地汉人不能通话，能不能说他们不是同一民族呢？不能。任何一个民族的形成，都必然有共同语言这个特征，否则不能成为同一民族共同体。民族形成之后，由于各种原因，分散或远离本土多年，忘掉了原来的语言，说另一种语言的情况是难免的。因此，就民族形成的一个特征“共同语言”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共同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共同语言”就是民族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特点，任何人都否定不了。

(2) 关于共同地域问题

费孝通说：“至于‘共同地域’的特征，我们在民族识别工作的实践中提出了‘民族聚居区’的概念加以补充和修正。”这句话，使我太惊奇了。我惊奇的是费孝通出于政治需要？或是过于缺乏良知，竟然说起谎话来了。我从1949年到1958年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工作八年。曾任科长、专员、法案组组长等职，并且曾任中央民族学院校外马列主义教员，讲过民族理论课，完全知道当时民族识别的全过程和全部情况。不论是党内或党外，从来没有听说有人建议以民族聚居区概念代替或修正“共同地域”这个民族特征。新中国使用民族聚居区概念，完全是为了便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提出来的。建国初期，有的少数民族要求把分散在全国的、有共同文化特点的同一民族联合起来自治。这显然是大家知道的，当年列宁反对和批判过的“文化自治”了。这种自治不利于各民族劳动人民的团结，也因无地盘，是空中楼阁，无法行使自治权。为了纠正这种错误要求，党和国家提出了民族聚居区概念，有聚居区才能自治。1952年毛主席签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实行自治。因此，民族聚居区概念，是特定的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名词，并不是民族定义的术语名词。我认为，世界上任何民族的形成，都必然有“共同地域”这个特征。否则，不可能形成一种民族共同体。藏族、蒙族、维吾尔族的例子不用说了，就以彝族的大小凉山为例，彝族地区与汉族区域基本隔绝，汉人是不能进去的，一进去就被抓为奴隶，十年八年出不来。解放后，彝族允许汉人小商小贩进人大小凉山，加上国家国防建设需要，派进了很多汉族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彝汉开始杂居起来了。其他少数民族情况也以此类推。因此，能说彝族没有“共同地域”吗？不能。仅仅看到我国各民族现在杂居情况，就怀疑和否定我国少数民族有“共同地域”这个特征，就是否定了历史，违背唯物史观，完全错了。费先生说：“西方民族理论中把‘共同地域’这个民族特征和政治观念中把国家和领土密切结合在一起是分不开的。正因为这种概念，使民族要和国家结合成为民族国家，进而要求国家领土的完整，

这不就成了当前西方民族纠纷连绵不断，民族战争至今未息的一个原因么？”这段话说的很有问题，前面我已分析过的以外，还需要补充指出的是：费先生的这一段话把建立民族国家的要求看成为民族战争的起因，同时又把国家领土完整的要求也说成民族战争的起因。这就未免自相矛盾了。建立民族国家要求，属于民族自决的分立要求，国家领土完整要求，属于国家统一、反对分立的要求，两者都成了战争的起因就没有是非了，起码思维混乱的一种反映。当然，把分立要求和国家统一主张看成为战争的直接起因也可以，但不是根本原因。分立要求，一般都因民族不平等引起的，统一要求，一般都因社会沙文主义或大民族主义引起的。但是，这些民族纠纷和战争，和“共同地域”这个民族特点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把“共同地域”这个民族特征看成为纠纷和战争的起因，未免片面了。

(3) 关于共同经济生活问题

费先生说：“无论如何，我们不能照搬共同经济生活”来作为中国少数民族的特点。一般说，中国少数民族在解放前大多是处在前资本主义的小农场耕种和草场放牧的经济状态。至多我们大体上可以说中国少数民族在解放前只有相同或相似的(而不是共同)经济生活。”这都是什么话，所有少数民族都没有自己的共同经济生活了。那么他们和谁有共同经济生活呢？费孝通拐弯摸角的说：“在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生活方面，可以提出来注意的是它们之间，特别是和汉族之间的密切联系。历史上汉族凭借其在经济和文化上的比较其他民族先进的优势，已经长期深入到其他民族聚居区域，建立了沟通各民族的经济渠道。……汉族在历史上起到了把各民族结合成为一体的凝聚作用。”这就是说，少数民族自己没有共同经济生活，却与汉族有共同经济生活了。这不仅污蔑少数民族，而且又为他那个莫须有的“中华民族”形成论，找莫须有的借口和论据了。依我看来，前资本主义，后资本主义，只能说明现代民族和落后民族的区别，不能说明有无共同经济生活问题。现代民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既然能成为现代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生产方式，为什么就不能成为落后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我认为，我国各少数民族能成为不同于汉族的一种民族共同体，在他们形成共同体过程中都有一定的共同经济生活，才形成了一种民族共同体。就以解放前的情况来看，彝族的奴隶制生产方式，就是他们共同赖以生活的经济，就是他们的共同经济生活；藏族的农奴制生产方式，就是他们共同赖以生活的经济，就是他们的共同经济生活；鄂伦春族的打猎和养鹿生产就是他们赖以生活的经济，就是他们的共同经济生活。不论是藏族的西藏、彝族的大小凉山、鄂伦春族的兴安岭打猎区或蒙古民族游牧的大草原等许多少数民族的地区，在解放前，根本没有汉人，他们都靠自己的共同经济生活，过着路不失遗，夜不闭户的安居乐业的生活。至于，在解放前，汉人去少数民族地区做买卖，建立商业网点，沟通经济，虽然有了汉族和少数民族间的联系和交往，但由于存在严重的剥削压迫，也增加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以旅蒙商为例，残酷的严重剥削，以致许多蒙古人家破人亡的事例。举不胜数。把这些资料收集起来写几本血泪史也够用，由于篇幅的限制，暂不列举了。特别是旧中国统治者都实行了民族压迫的移民开垦政策，大批汉人进入内蒙各旗开垦草原，以致靠放牧生活的蒙古人民无法生存，被迫北移等等，使蒙古民族忍无可忍，开展了反对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的斗争，从未中断。例如，1912年在昭乌达盟爆发的由土门杰尔嘎拉领导的反垦荒起义，杀死垦务局官员和高利贷商人，攻占了开鲁城，驱逐了反动统治政府的官员。斗争坚持了一年多才被镇压下去的。①到了国民党反人民集团蒋介石统治时期，正如毛泽东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的那样，在新疆、宁夏、伊克昭盟等许多地方

都发生了少数民族反对国民党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的起义和斗争，更是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可见，在解放前，汉族未能起到加强民族团结的凝聚作用。还是，周恩来同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民族平等联合观，说实话。他在1957年青岛讲话中明确指出：“在旧中国，汉族凭借其经济文化发展较先进把少数民族都挤到深山老林和沙漠草原，以至他们贫困落后，汉族对少数民族欠下了债。”等等。这段话实际上承认了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受到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们的热烈拥护，有的人感动得热泪盈眶。可见，只有根据周恩来青岛讲话精神，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民族平等联合观，承认历史，照顾现实，认真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叫少数民族真正自治，才能消除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融合。像费孝通那样，说谎话、假话，只强调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联系，不揭发其中的剥削压迫，否定解放前的民族压迫，甚至不承认少数民族自己有共同经济生活，宣传什么与汉族有共同经济生活来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想增强中华民族意识来搞民族同化，只能引起少数民族的反感，增加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不仅不能同化少数民族，还会延长各民族融合的过程，完全错了。

(4) 关于共同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问题

任何民族的形成，必然形成有共同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即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状态，这就是民族意识。这是民族共同体的极为重要的特征。但是，费孝通说：“‘共同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个特征，我们最不容易捉摸。……所谓民族心理素质其实就是民族认同意识。”这里费孝通又把历史唯心主义民族学的认同论拿出来与历史唯物主义民族学的“心理素质论相提并论了。我认为两者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不能相提并论。“共同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或称“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就是民族意识。这种民族意识是在民族形成的长期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客观共同民族意识，这不是认同不认同的问题。例如汉族夫妻俩人生下来的孩子，生下来懂事以前就是汉族，根本不需要认同；又如男的是蒙人，女的汉人夫妻俩生下来的孩子，由父母商定登记户口为汉族或蒙族，根本不需要孩子认同，除蒙汉两族以外不能登记其他族。这种民族意识是客观的同一民族的共同民族意识，所谓“认同”的民族意识是一个人的个人意识，并不是共同的民族意识。费先生也说：“同一民族的人们具有强烈的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一体感。”但他又说：“同属于一个民族的人们的认同和一体感是这个社会实体的在人们意识上的反映，即一般我们所说的民族意识。”这都是什么话，一体感本身就完全反映了同一民族的民族意识，为什么还要加进“认同”二字呢？岂不多此一举，自相矛盾。费孝通说：“我觉得理论上值得进一步论证的是以民族认同为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的主要特点，进而引申到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性。”这才使我明白，他在民族意识中加进“认同”二字的目的是为其主观幻想的高层民族和基层民族找“认同”者。再读了有的人在《内蒙古社会科学》杂志1995年5期上发表的“民族认同发生论”一文中指出的：“民族认同发生的横向扩展”、“认同教育”、“社会推动”、“国家促进”等等，许多新鲜名词，使我完全搞清他们的意图了。原来，费孝通从西方搬进历史唯心主义民族学“认同”论为形成民族的主要特点，是根据个人主观政治需要，人为地制造民族共同体。实际上为其子虚乌有的中华民族形成论，寻找认同者。但是，任何民族都是在历史上自然形成的，人为地制造民族是制造不成的。费孝通说：“民族共同体也会变化”，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但是，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共同体怎样变化呢？根据马列主义民族观来看，只要统治者真正实行民主、

民族平等政策，各民族都会逐渐消除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逐渐亲近和融合起来，以致民族差别消失，使民族消亡。并不是费孝通想的那样，少数民族都变化为中华民族。这种变化的想法是同化少数民族，不是民族融合，是大中华主义，即大汉族主义同化少数民族。已经背离了马列主义，与马列主义民族观对着干，完全暴露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错误。

(一)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问题

费孝通写“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说明了他写《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书的动机和思路。下面就按他说的话分析看看他的思路对不对。

(1)论据不稳

费孝通说：“中华民族是包括 56 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 56 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因为这些加在一起的 56 个民族已经结合成为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这个论点引伸为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多元一体格局中，56 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次。”他为什么能提出这些论点呢？他说：“我在大瑶山的实践中看到民族认同层次，再联系上中华民族形成，其间实践固然重要，但潜伏在我头脑里的史禄国老师的 ethnod 论应当说是促成剂。”(着重点是笔者加的)这就是说，他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的依据有三：一是大瑶山的瑶族调查；二是中华民族已经形成；三是他的西方老师有关人类群体组成过程的认同理论。下面看看他的这三个依据能不能成立？

1、实践论据。就是瑶族调查，这是指他于 1935 年去大瑶山调查瑶族情况说的。他说：“大瑶山的实践中看到民族认同层次。”所谓民族认同层次，从他的说明来看，中国各民族有两层民族成份。例如，瑶族一方面承认自己是瑶族的同时，又承认自己是中华民族。那末，费孝通在 1935 年去大瑶山的调查实践中，怎样发现瑶族有这种“民族认同层次”观的呢？是瑶族自己说的呢？还是他在调查中发现了他们有所表现呢？他都没有说明。我看他不会说明，也不能说明。因为，1935 年当时，正是旧中国蒋介石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存在时期。而且，大瑶山又是比较落后地区，就瑶族来说，其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不用说他们之中产生什么“民族认同层次”观，连“中华民族”这一概念，听都没有听说过亦未可知。就多数少数民族来说，不用说“中华民族”概念，连中国这个国家也是不承认的。他们多数人都认为中国是汉人的国家，更何况“中华民族”概念呢，他们能承认吗？不信，现在就去大瑶山问问瑶族老人：1935 年瑶族听说过有一个“中华民族”概念吗？我相信他们的答复是否定的。当时，即使瑶族中有个把知识分子在书上见到“中华”二字或“中华民族”名词，也都认为是指汉族说的，不可能有什么“认同”观，认识到自己是“中华民族”。因此，我认为。费孝通的所谓在瑶族调查中，看到“民族认同层次”观之说，很明显，又说谎了。再说，假设他在 1935 年瑶族调查中发现了“民族认同层次”观，那也仅仅是一个瑶族的情况。费先生的实践，说来说去就是那个大瑶山的调查，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他从来没有调查过，怎么能以一个瑶族的情况概括为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都有“民族认同层次”观呢？岂不过于片面！据我了解，在解放前存在民族压迫条件下，在少数民族来说，多数人都不知道还有一个“中华民族”概念，怎么能产生什么“民族认同层次”观呢？完全不可能。少数民族中的领袖人物若懂汉文(多数人都不懂汉文)及其高级知识分子，也可能在书上见过“中华民族”这一名词，但也是当成汉族的别名认识的。至于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人民，根本不知道还有什么“中华民族”这一概念。不仅解放前如此，即使解放后，少数民族知道“中华民族”这一概念的人并不多。我从 1949 年到 1958 年在中央两个民委工作期间，带领工作组

去过不少地方，调查过苗族、藏族、维吾尔族、蒙族、满族、回族等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情况及其思想动态。从来没有发现他们有什么“民族认同层次”观，也没有听说过他们之中有人知道“中华民族”概念”。因此，费孝通的大瑶山的实践代表不了全国少数民族的情况，他的实践论据完全不能成立。

2、第二个论据，就是“中华民族”形成。这也是太脱离客观实际了。不仅1935年我国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56个民族，而且，解放后，至今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56个民族，根本没有形成同一特点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3、第三个论据，就是他的西方老师们的民族学以及有关人类群体组成过程的著作及其理论了。费先生学习和读了西方老师们的民族学及其著作后，得到启发。按他的话说，认识到“民族认同意识是人们共同体的主要特点”。关于“民族认同意识”问题，拙文在前面已经谈到一些，这里再补充说几句。大家知道，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共同体是一种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稳定这一点，不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西方学者，都是肯定的。因此，是不是同一民族的问题，不是以认同为依据的，而是以民族形成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四个特点为依据的。就以民族意识来说，并不是民族认同意识，而是民族形成过程中自然产生，表现在共同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状态(或称共同心理素质)即共同的客观民族意识。这是自然形成的客观共同民族意识，这不是那一个人主观想出来的。而民族认同意识，是个人主观想出来的个人意识，并不是共同的民族意识，更不是民族形成的主要特点。如果把这个“民族认同意识”当成民族形成的主要特点加以使用的话，一个人想当什么民族就成了什么民族，只要认同了，就成了某一民族。今天认同一个民族，明天还可以认同另一个民族。这样一来，民族不能成为稳定的人们共同体，而成为随机应变的民族共同体了。但是世界上根本不存在随机应变的民族共同体。把“民族认同意识”当成民族特点，就是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完全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科学，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的所有论据，都不能成立，完全是一个历史唯心主义的一种错误观点。实际上也是大中华主义的大汉族主义错误。

(2) 论点不正

如上所述，论据都不能成立，论点自然不正了。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的理论依据“民族认同”论，比较新鲜，前面虽然探讨完全否定了，由于它比较新鲜，在这里，再重复几句。回忆西方国家利用“认同”概念的情况，可能不是多余的。二战前，西方国家在其国内和殖民地都企图通过强制手段使少数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改变其民族成份，即利用其御用学者提供的“群体认同”论达到同化目的。结果，都因被压迫民族的顽强抵制，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现在西方国家把强制同化政策改为逐步融合办法，也以“认同”来达到融合的目的。所谓“融合”，实际是一种同化，只是手段缓和。进度慢一些罢了。因此，“民族认同”论，就是大民族同化小民族的一种说教，就是变相的同化论。费先生以“民族认同”论为理论依据，提出“中华民族形成”论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其目的和用意，也就很清楚了。其实，这两论，并不是费先生的发明。早在1943年蒋介石写的《中国之命运》小册中提出来的。蒋介石在这本小册中把我国少数民族看成为汉族的大小宗支，曾说：“中华民族是由多数‘宗族’融合而成。”这就是“中华民族形成”论，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这两论一出台，就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批判。毛主席在1945年召开的《中共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就指出：“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而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

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这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思想和错误的民族政策。”可见，两论就是大汉族主义错误思想的一种表现。当然，费先生的两论和蒋介石的两论之间，还有一点区别。蒋介石是把少数民族看成为汉族的大小“宗支”，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费先生把少数民族看成为基层民族，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蒋介石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强迫同化少数民族，犯了，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的错误；费先生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说服少数民族认同中华民族，犯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错误。我认为，强迫同化，固然破坏民族团结，说服少数民族认同中华民族的同化办法也会破坏民族团结。因此，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来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却不淡化汉族的大汉族主义民族意识，不可能解决好中国民族问题。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根据平等联合原则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认真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允许他们真自治，才能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的统一。

这里，附带谈谈公祭黄帝陵问题，也可能不是多余的。2004年清明节，陕西省公祭黄帝陵时，媒体不仅说是“国家级”的祭陵，还宣传什么黄帝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中央台广播)。对此，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葛剑雄曾写“‘国家级’公祭黄帝于法无据”一文^①提出质疑，不合法等，使人钦佩。葛教授说：“将黄帝作为‘华夏始祖’的概念是在汉族长期处于统治和主导地位的特殊条件下形成的，并不是历史事实，更不符合中国56个兄弟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无论如何辩解，也绝对无法证明，黄帝可能是今天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共同祖先”。这些话，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很有道理。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完全违背社会科学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章 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自决权

《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中潘志平写了“nation的‘国家、民族一体’理论”、“‘民族自决’意味着什么?”、“单一制国家：当代普遍的国家形式?”、“联邦制的理论与实践”、“封闭、狭隘、排他的民族意识和民族分立主义”等五篇文章。本来都是民族问题，他却回避使用民族问题概念，用什么民族冲突、分立主义问题等等，使人难以理解。但是，我认为民族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回避是回避不了的。依我看来，把他写的这些文章概括起来，就是民族问题和民族自决权问题。下面就这五篇文章中提出的几个主要问题，谈谈我的看法。其中引用潘志平的话全出自这五篇文章。

一、关于苏联解体问题

潘志平说：“民族自决’既是沙俄解体的理论，也是苏联瓦解的实践”。他又说：“苏联的联邦制是由高度集权式走向崩溃、前南斯拉夫则是由‘自治’分权走向毁灭，苏南殊途同归。”这就是说，沙皇俄国、苏联和前南斯拉夫的瓦解的主要原因都是民族自决权之过错了。这里潘志平把沙俄和苏联等同起来很不适宜，当然从沙皇俄国皇权专制和苏联斯大林独裁专制来毛基本相同，是可以相比。但是，把他们的倒台和瓦解都归罪到民族自决权，很不妥当，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也不符合马列主义理论。沙俄是什么国家?列宁说：“建立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在俄

国暂时还只是大俄罗斯民族的特权。我们大俄罗斯无产者，不维护任何特权，当然也不维护这种特权。……乌克兰有成立这种国家的权利。我们尊重这种权利，我们不赞成大俄罗斯人有统治乌克兰人的特权。”^①这些话完全符合实际，完全正确。沙皇俄国的大俄罗斯民族是压迫民族，乌克兰等被压迫民族要求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是天经地义的民族权利，他们推翻沙皇俄国是完全应该的。什么理论不理论，使人太难理解了。至于苏联虽然根据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原则建立，联邦共和国，但是，斯大林为首的苏共在列宁逝世后放弃了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原则，走上高度集权专制主义道路崩溃的，如果坚持自决原则不会瓦解的（下面再详谈）。同样，南斯拉夫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建立了联邦国家，但是，建国后又学斯大林，搞集权专制主义，后又搞“自治”分权瓦解的。集权专制固然违背了民主、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根据统治者领导意图搞自治分权也违背了民族自决原则。所谓自治分权，最后还是铁托说了算。自治分权都是一种形式而已，所以才发生内战最终免不了毁灭。下面就以苏联为例看看客观事实如何。

（一）成立苏联的经过

沙皇俄国约有 100 多种民族。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布里雅特蒙古等等，都不是潘志平说的那样斯大林人工制造的民族。这些非俄罗斯民族都是客观存在的，他们的人口总数约占全俄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如何观察和处理这些民族问题是十月革命胜利后苏共面前摆着的极为重要的大问题。早在 1903 年七、八月间召开的俄共前身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第九条就明确规定：“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列宁说：这是“马克思主义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全世界经验和俄国经验教导给工人的民族问题纲领。”^①这三条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毫无疑问也是观察和处理俄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

但是，十月革命胜利后，起初年代列宁患病卧床期间，斯大林去高加索地区调查了解民族问题的情况后采取自治措施想解决民族问题。列宁知道后很生气，严厉批评斯大林说：“比大俄罗斯主义还大俄罗斯主义”。^①斯大林被批评后，改正了错误，允许原被压迫民族根据自己意愿建立民族国家或民族自治地方。沙俄时期的被压迫民族享受了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分离和建立联邦的情况大致如下：

芬兰于 1917 年 12 月与俄国分立，成立独立国家，后没有和苏联联盟；别洛露西亚（白俄罗斯）于 1919 年独立，1922 年与苏联联盟。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等三个民族于 1919 年与俄国分离，1940 年又和苏联联盟。阿捷尔拜疆于 1920 年 4 月独立，阿尔明尼亚于 1920 年 11 月独立，格鲁吉亚于 1921 年独立，这三个国家于 1922 年 3 月共同协商成立了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于同年 12 月与苏联联盟。这些情况，充分说明，都是独立在前，联盟在后。这是必然的，不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也不存在联盟问题。经过分立、独立建立民族国家，最终终于实现了十五个加盟共和国参加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把原沙俄各民族统一到社会主义国家里。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问题纲领的伟大胜利，是苏共实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政策的伟大胜利。从而，苏联很快成了超级大国，能与美国抗衡了。

（二）苏联解体的原因

苏联解体问题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大问题，情况也很复杂，但是主要原因还是清晰可见。

（1）斯大林的大俄罗斯主义是主要原因

十月革命胜利后，斯大林滋生了大俄罗斯主义，被列宁批判纠正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根据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原则成功地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加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联盟共和国。但是，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又走上了大俄罗斯主义道路。正如前面分析过的，这是从1924年开始的。只要深入分析斯大林在苏共十二大的报告和他于1924年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就见眉目了。1923年左右，苏联民族矛盾比较突出，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较多，党内还有人同情和支持少数民族的意见。为此，斯大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批评少数民族的意见和支持他们的人时，上纲为民族主义，还断章取义的引用了列宁语录的前半句：“民族问题与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却不引用后半句：“但是，他的理论同忽视民族运动的观点却有天壤之别”这个重视民族问题的观点。说明斯大林开始不重视民族问题了。并且，1924年斯大林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发表演说《论列宁主义基础》中谈到民族问题时又提出一个理论说：“列宁主义已经证明，而帝国主义战争和俄国革命又已经证实：民族问题只有与无产阶级革命相联系和在与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而西方革命必须与殖民地和附属国反帝解放运动结成联盟，才能胜利。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总问题中的一部分。”（着重点是笔者加的）把民族问题看成为“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强调民族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来压服非俄罗斯民族。他这个理论矛盾百出，完全不能成立。特别是他的理论从客观实际情况来看，更相差十万八千里。首先，从国际上看，全世界有两千多种民族，二百来个国家，若在世界开展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必须处理好国与国关系和民族与民族的关系问题。能不能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能否成功的关键中的关键。民族问题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全局问题，决不是什么“一部分”局部问题。再看苏联国内民族情况，论民族有100多种民族，非俄罗斯民族人口将近占全国总人口的50%；论国家，是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共和国，在联邦内还有许多自治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州。因此，在原苏联，能不能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问题是苏联无产阶级革命成败的关键问题，也是苏维埃民族联盟能不能巩固的根本关键。

因此，不论就国际民族问题来看，还是就国内民族问题来看，民族问题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全局问题，并不是“一部分”局部问题。

总之，民族问题就是一个全局问题，斯大林的理论完全错了。

但是，斯大林的大俄罗斯主义为了压服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硬是违心的提出了“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的理论，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了。很明显，斯大林从1924年开始走上了“左”倾大俄罗斯主义道路，压制非俄罗斯民族，导致了苏联经常发生少数民族集会示威游行等活动，要求实现民族权利。

当然这些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除了沙皇俄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俄罗斯同化少数民族的流毒还存在、民族压迫的痕迹还未肃清之外，斯大林为首的苏共中央指导思想上的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俄罗斯主义是主要原因。总认为民族问题是局部问题，民族利益应服从革命利益等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特别是1936年公布斯大林《宪法》，宣布各民族已经形成为政治上、思想上一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盲目的乐观起来。只强调共性，忽视和不承认民族差别具有的不一致性。甚至大力使用和宣传“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概念，想人为地制造苏维埃民族共同体，实际上

加速了俄罗斯同化少数民族的进程，引起了少数民族的普遍不满和反感。这就是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归根到底，就是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为苏联解体，埋下了祸根。

(2)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推波助澜

斯大林逝世以后，上台的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都反对斯大林的独断专行和个人迷信，却不反对斯大林提出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这一个大俄罗斯新主义错误的理论，还借题发挥，对内宣传“苏维埃民族共同体”论，对外强调社会主义阵营各国“有限主权论”，走上了霸权主义道路。不仅侵略阿富汗，还武装入侵中国珍宝岛。在国内对于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的要求，动不动就镇压。从而出现了民族关系更加紧张的情况。据《人民日报》1969年发表的文章材料统计，仅在1962年到1968年6年期间，苏联少数民族要求民族平等，要求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和文化教育的大小规模的示威游行斗争，就发生过十来次。立陶宛、爱沙尼亚等加盟共和国的少数民族，也组织各种集会和出版书报刊物，强烈抗议过苏联的民族不平等政策和大俄罗斯主义。以致苏维埃联盟的根基更加动摇了。很明显，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的大国沙文主义和大俄罗斯主义对于苏联的解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 高度集权专制是根本祸根

潘志平说：“……苏联的联邦制是由高度集权式走向崩溃，前南斯拉夫则是由‘自治’分权走向毁灭，苏南殊途同归。”并说：“联邦制问题：还需要实证研究”等等。这些观点，明明指出了高度集权使联邦崩溃了，而不分析研究高度集权问题，却对联邦制提出质疑，实际上归罪到联邦制了。这种思考问题，使我不能不怀疑潘志平故意转移目标或不敢讨论集权专制问题，违心的诱导人讨论表面形式联邦及自治分权等问题，未免不诚实了。依我看来，联邦制、自治分权都是一种建立国家的形式。其实质如何？是真联邦还是假联邦？是真自治还是假自治？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潘志平说：“联邦制问题：还需实证研究”。我看实证很多，不需要再研究。例如，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等都实行联邦制，并没有解体。这些联邦制的实践证明，联邦制是统一不同的民族和不同地区的最好国家形式。苏联和前南斯拉夫都是联邦国家，但都是一党专政的高度集权专制国家。因此，联邦制成了形式，毫无实际内容。例如，苏联是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邦国家，按苏联宪法和联盟条约规定，加盟共和国都有退出联盟之权。但是实际上连自治、自主权都没有，任何联邦共和国或民族自治共和国的事务都由苏共中央或南共中央做决定。南斯拉夫的所谓自治分权也是一种形式，各自治共和国的重大事情最后都由铁托决定。这和苏联各共和国的事务最后都由斯大林决定一样，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主权，受到了严重的限制，以致少数民族不满并产生了分离倾向。归根到底，苏联、前南斯拉夫都没有民主、自由是联邦制解体的祸根。不是殊途同归，而是同途同归。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等国都是民主国家。有民主、自由，其联邦制才能巩固。我看，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等国，只要坚持民主制度，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决不会解体。人活着为什么？不仅追求衣食住行都好，政治生活也应当自由。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等国的各族人们的生活水平不仅都高，政治上也很自由，他们还分离干什么？毫无意义了。例如，加拿大奎比克省讲法语的人们开展了奎比克独立运动，要求分离时，加拿大政府尊重人权，允许他们民族自决，搞全民投票公决。结果不同意分离的票多于分离的票，以致未能分离。这又一次证明，只要尊重人权，尊重民族自决权，各民族享受了民族平等、民主自由权利了。想分离的人不

会多的。至于潘志平所说的“在苏联解体前夕搞过保存联盟的全民公决，统计数字……”问题，很值得深入分析。首先，苏联当时仍然由苏联共产党一党领导。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等共和国也都由共产党领导，所谓全民公决，实际上是共产党一党公决。当时必然是共产党领导指示共产党员都投票保存联盟，并且必然号召共产党员发动群众投票保存联盟。因此，客观的说，所谓全民公决，实际上是共产党的公决。其次，潘志平的统计数字只统计了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乌克兰等九个共和国的统计数字(占70%到90%的人都同意保存联盟)，却缺乏立陶宛、爱沙尼亚等7个加盟共和国的统计数字，并不全面。第三，投票箱、统计工作都由共产党员掌握，共产党上级领导指示他们怎么统计，他们都会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照办。从而，所谓公民70%到90%的人都同意保存联盟之说，很难保证不舞弊。一党专政下的全民公决，实际上是苏共的公决，不是各族人民的民主公决。没有任何意义。苏联解体本身证明其一党专政的公决没有任何用处。苏联如果真正建立民主制度，各族人民都有民主、自由权利，苏维埃联邦不会解体。潘志平说：“戈尔巴乔夫的‘民主化’、‘公开性’，搅乱了苏联政局，为民族分立主义复苏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这是主观武断，很不公正。我认为，戈尔巴乔夫已经看清了苏联高度集权带来的病，为了挽救苏联的崩溃，才提出了“民主化”、“公开性”等治病方案，但是，苏联60多年的一党专政高度集权之病，根深蒂固，已经病人膏肓，无法医治了。戈尔巴乔夫的上台为时太晚。如果，斯大林一逝世，他就上台的话，很有可能治好苏联不民主之病，挽救联邦的解体。这么一说，不民主是苏联解体的根本原因了。没有错，就是。

那么如何理解列宁强调的共产党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问题?民主集中制就是高度集权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根据，任何民主意见最后都必须由领导集中，做出是非的决定，说是少数服从多数，实际上领袖意见说了算，容易产生个人独裁。因此，对于民主集中制原因，很有必要深入研究和讨论。据我学习体会，共产党在地下党时，为了加强统一领导，统一观点，统一行动，为了增强无产阶级革命的战斗性，很需要民主集中制。在十月革命以前列宁提出的共产党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正确的。但是，共产党夺取政权，当上执政党以后，还强调民主集中制就不妥当了。所以不妥当是与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不相适应了。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公布，其中宣布：“一切人生而平等，上帝赋于他们诸如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等不可让与的权利。指出，为保障上述权利，人们才建立政府，任何政府一旦损害这些权利，人们就有权改换它或废除它，建立新政府。《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形式确立了资产阶级的革命原则——人权原则。”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人权宣言”。^①很赞赏。恩格斯、列宁语录也主张建立民主制度。这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和理论都说明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共产党执政后，首先应当建立民主制度，才能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和自决权，才能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融合。但是，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没有建立民主制度，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也没有建立民主制度。不民主就无人权，无人权，必然没有少数民族的民族权利，不能消除民族压迫，自然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从而必然产生分立倾向。因此，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共产党执政后，还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建立民主、自由制度不尊重人权是错误的。这也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不建立民主自由制度，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才使苏联解体的。苏联如果像美国、德国、加拿大、瑞士那样建立民主自由制度，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其联邦不会解

体。

二、中国民族问题

潘志平在书前写的“解题”一文中引用了周恩来的语录：“中国的民族宜合不宜分。我们应当强调民族合作，民族互助，反对民族分裂，民族‘单干’。”再看石岚写的“新疆的地缘政治”一文以及王智娟、潘志平写的“哈萨克斯坦民族问题的焦点”等中亚五国的研究，不难看出潘志平等人很怕新疆分立。又如潘志平在“解题”一文中说：“电影《红河谷》中那位英殖民主义军官对我国西藏发起武装入侵时假惺惺地说：‘你们藏族是一个民族，应该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我们是来帮助你们的。’这幕狼外婆拜年的丑剧就是当时历史的真实反映”等等。说明他们写《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的目的是否定民族自决权，反对民族分裂来维护中国的统一。想维护中国统一是对的，但是，他们只研究中亚五国、苏联和前南民族问题，不研究中国民族问题，等于白说，白研究了。世界民族问题和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情况不同，怎么能相互代替？当然，他们也许认为中国民族问题早已解决，不需要再研究，只反对分裂就行了。这也是未免主观主义。依我看来，中国民族问题，远未解决。请看实事。

(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演变

民族关系情况在前面已说过，中国的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这个民族问题在中国就是一个战略性全局问题。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前虽然很重视民族问题但是，解放后却不重视了。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就解放前的主张来说是和辛亥革命的影响分不开的。孙中山根据三民主义提出的民族平等，“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治、自决”的伟大民族纲领和政策与马列主义的民族问题的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基本一致。中国共产党也承认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这在共产党对内蒙的政策上反映的很明显。1935年红军长征到陕北，以毛泽东名义于1935年12月20日发出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简称《三五宣言》）揭露了国民党政府在内蒙地区设置县，抢占蒙古民族土地、牧场，压迫和消灭蒙古民族的罪行。《宣言》阐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红军要为解放弱小民族而斗争，首先，就要帮助解决内蒙古民族问题。《宣言》同意内蒙古实行民族自决。

1947年4月23日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张平化（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成员）代表中共中央东北局亲临祝贺。这次内蒙人民代表大会上，乌兰夫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哈平河被选为副主席，特木尔巴根奎璧、阿思棍等十二人为政府委员，博彦满都被选为参议长。当时，毛泽东、朱德联名来电祝贺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有参议会（议会）、有施政纲领、有自治旗（上红下兰两色中间有镰刀和套马杆标记）。参议会百分之九十都是蒙族，自治政府各部门都以蒙族为主组成，自治政府设内防部，管辖内蒙古自卫军。内蒙古自卫军有五个骑兵师全以蒙族组成。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明确宣布内蒙土地蒙古民族所有。由此可以看出，1947年5月1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是名符其实的蒙古民族的高度自治政府。由于中共承认民族自决权，支持内蒙成立高度自治政府，并且，当时中共还一度同意乌兰夫成立过内蒙古共产党。因此，辛亥革命后成立的内蒙古人民党不仅解散，还放弃了内外蒙古合并的分立主张，加强了蒙汉团结，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当时，中国共产党特别重视蒙族等民族问题，尊重蒙族等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自决权。

但是，进入第三次革命战争节节胜利的1949年，事情开始有变化。1949年6

月 30 日毛主席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文章，强调需要专政和独裁，不再要求民主、自由之后，少数民族的民族自治、自决权也开始不被重视和尊重了。请看新中国的情况。

(二)、新中国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情况

(1) 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期间的情况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欢欣鼓舞，在王爷庙组织数千群众上街游行，庆祝祖国的这一伟大节日。

新中国成立了政务院领导下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起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简称《纲要》)，于 1952 年毛主席签署公布了。《纲要》规定：有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但没有提自治的性质。实际上取消了政治自治权，只保留了行政自治权，如《纲要》第十二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这就保障了自治机关民族化，保障了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的行政自治权。自从《纲要》公布之日起，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施政纲领”、自治旗都停止使用，参议会也解散，内蒙自卫军也被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了。在内蒙，蒙古民族的高度自治不声不响的不存在了。不过，中共内蒙党委和内蒙古自治政府，仍以蒙古人作为主要成份组成，保持了自治机关民族化，内蒙蒙古人在内蒙仍然行使着当家作主的权利。

但是，1954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实施纲要》第十二条改写为“自治机关中各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取消了自治机关以少数民族为主组成的规定，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也没有了。从此，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逐渐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因此，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日益多起来，他们纷纷写信要求自治机关民族化。1956 年召开的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刘少奇的政治报告和周恩来的五年工作计划报告中都回答了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明确反对大汉族主义，强调民族平等、民族自治；强调自治机关民族化。但是，《宪法》按毛主席的意见^①，规定的自治机关不能民族化，很难得到改正，少数民族的意见也就难以平息。特别是 1957 年 2 月毛主席公布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及“十大关系”等重要论文中虽然曾提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并且还指出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但是，只字未提民族团结的基础民族平等问题，很使少数民族失望。因此，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不仅没有减少，还增多起来。为此，于 1957 年 7 月末在青岛召开了全国民族工作座谈会。周恩来总理于八月四日亲临座谈会，发表了“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重要讲话(简称青岛讲话)。周总理说：“我们对各民族既要平等，又要使大家繁荣。”他还说：“既然承认各民族的存在，而我们又是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化问题就必须重视。因为经过民族化，民族自治权利才会被尊重。”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周总理说：“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分别情况，成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或者民族乡，使所有少数民族不论聚居或者杂居都能实行真正的自治。”这个讲话，基本上正确的回答了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但是，不知为什么“青岛讲话”只发到党内县团级以上干部供参考，没有能公开发表，还被扣压 20 年。周恩来讲话的精神还没有得到贯彻执行。特别是 1957 年反右斗争开始后，更不贯彻执行了。

1957 年反右斗争开始的同时，开展了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斗争，虽然明确提出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但抓了很多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却没有抓一个大汉族

主义分子。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呢?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长兼中央民委主任李维汉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明说:地方民族主义是立场问题,大汉族主义是思想认识问题。以此掩盖民族不平等是掩盖不了的。以上各种现象,充分说明,新中国不尊重民族平等权利,完全背离了马列主义。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列宁特别重视民族问题,尊重民族平等权利。列宁指出:我们要求国内各民族绝对平等,并无条件地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列宁还说: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和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但是,中国共产党在《宪法》中虽然写有民族平等,却在实践中否定和不坚持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因此,引起了全国少数民族的普遍不满和气愤!他们的所谓拥护毛主席、共产党是往往假装的。例如,西藏的藏族家家户户墙上挂的毛主席、周总理的像背面是达赖和班禅的像,白天是毛主席和周总理的像,夜间翻过来变成达赖和班禅的像。当时,乌兰夫已任副总理兼中央民委副主任又在内蒙任党委书记、自治区主席和军区司令员等这样大人物也对中共毛泽东的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很有意见。不知他在党内向中央提了多少意见。因此,1958年在成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批评乌兰夫说:要吃共产主义的饭,不要吃民族主义饭。但谁吃了民族主义饭?毛泽东?还是乌兰夫?按列宁的观点,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的人,不仅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连民主主义者都不是,那又是什么呢?不是民主主义者就是独裁者、皇帝了。列宁说的一针见血。毛泽东实际上是秦始皇第二了。他在解放前写的“雪”一首诗中就曾说: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在解放前他就暴露了想当皇帝的抱负。1958年5月8日举行的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讲话中就曾赞扬秦始皇说“厚今薄古”。当时,林彪插话,按照中国的传统,对这个被人民十分憎恨的皇帝进行了谴责。林彪说:“秦始皇焚书坑儒”。毛泽东却答复说:“秦始皇算什么,他只坑了400个知识分子,而我们坑了四万个知识分子。”^①这个数字并不扩大,反右,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斗争中,不仅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死伤很多,汉族知识分子死的也很多。其后,60年代初毛泽东发动的四清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了很多所谓什么地方民族主义情绪的少数民族干部。这些变相的民族压迫使乌兰夫等各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很难忍受了。1964年,乌兰夫大胆地把《三五宣言》全文印发到全内蒙各旗,揭发了毛泽东言行不一的欺骗蒙古族的事件。轰动了全国。因而,乌兰夫在“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前门饭店会议(即华北局会议)上被打成三反分子,被管制起来了。至于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中给少数民族干部扣上各种反革命帽子,斗死斗伤的无计其数了。诸如,蒙族、藏族、回族、苗族、彝族、白族、僮族等许多少数民族受迫害致死的至少也有几十万。仅以蒙族为例,所谓挖莫须有的“内人党”,挖到蒙古包的牧民中,受迫害蒙古人有346000多人。其中被斗死的有16222人。^①还有,“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下令在内蒙牧区“掺沙子”(即移民),汉人既挤占蒙族的牧场又监视蒙人。这真是一举两得。但增加了蒙汉之间的矛盾,破坏了民族团结。加上以前的移民开荒和不堵“盲流”(自由移民)内蒙大草原被破坏,刮起沙尘暴了。而且,汉族人口机械增长过快,使蒙族人口由解放初占16%降为10%,以致蒙族很难自治了。新疆也不例外,除建立生产建设兵团大批移入汉人大面积开荒种地之外,不堵“盲流”(自由移民),移人了很多汉族人口。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钟桂明先生统计的资料,解放后每年平均净迁入新疆的汉人有十几万。汉族迁入的结果,维吾尔族人口由解放初占全疆人口的70%降到1982年的4896。现在汉族人口大大超过维吾尔族人

口了。这种人口比例发展情况已经危及维族自治权了。这些移民开荒政策和历代皇帝往边疆移民开荒抢夺少数民族土地的民族压迫政策太相似了，能说不一样吗！蒙族、维族等少数民族一贯反对移民开荒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再反对也无用。移民开荒，仍在进行。通过移民开荒，挤占少数民族原有土地，消弱和取消他们的自治权，是新中国大汉族主义既定政策方针亦未可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也被取消改为自治县了。“文化大革命”中少数民族受迫害之例还很多，举不胜数。

(2) “文化大革命”结束到现在的情况

1979年春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历史的转折点。从此，抛弃了毛泽东的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时期，明示了“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从而，民族工作一度出现了新气象。

1980年4月7日中共中央转发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即31号文件）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巩固汉族同藏族、维族、蒙族和其他边疆以及内地的各少数民族的团结，改善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和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既然是“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就是战略性全局问题了。60年代提出的“国内民族问题这一个局部问题的处理，必须服从整个中国革命的利益。”^①这个理论已经错了。中共中央开始重视民族问题，并在31号文件中明确规定西藏等民族自治地方有自主权。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通过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强调“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这和过去只反对破坏民族团结，不反对破坏民族平等，完全不一样，开始尊重民族平等权利了。并且，《决议》又承认“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开始想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了。还有，广为传播的中共中央公布“31号”文件后又制定了46号文件关于新疆工作纪要同意新疆维吾尔族高度自治。

但是，实践说明，以上民族工作的新气象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新思路，都是昙花一现，成为一时平息少数民族的不满而采取的包装词。

例一，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周惠与上述新气象唱反调，公开说：“这里是大青山，不是喜马拉雅山”，言外之意是不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纪要，即31号文件规定的少数民族的自主权，起草了内蒙工作纪要文件，上报中央后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通过于1981年春下达到内蒙，即28号文件。这个28号文件说明中共中央完全同意了周惠意见；说明中央对民族问题的新气象完全是一个包装词。请看28号文件的主要内容。

1、28号文件明确指出：不堵盲流，即移民开荒，继续抢占内蒙牧民草场。

2、28号文件明确规定“双为主”，即汉族人口占多数的旗县以汉族为主组建旗县政府，蒙族人口占多数的旗县以蒙族为主组建旗县政府。内蒙古地区，原来都是旗制，没有县。清末。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初年大量移民开荒，抢占蒙古土地，迫使蒙族牧民北移，汉族农民进来的多，逐渐建立了县。内蒙古自治区的所有县早已以汉族为主成立了县政府。60年代以来，“掺沙子”、“支援边疆”、“逃荒”等种种名义和理由渗透到牧区、蒙旗的汉人更如潮水，无法阻挡。到了80年代，全区100个旗、县、市、区中，蒙古族占多数的只剩下十个了。如果根据28号文件规定汉族人口占多数就以汉族为主组建旗政府，就等于汉族向蒙族夺权了。这样“双为主”的目的就是汉族向蒙族夺权，就是完全取消内蒙蒙古族的自治权了。

3、28号文件明确规定“双照顾”，即照顾蒙族等少数民族，又照顾汉族。

这就否定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殊照顾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了。在内蒙古，蒙族等少数民族考大学时，都被照顾五至十分，既然“双照顾”，汉族考大学时也要照顾五至十分了。这样，汉族考生和少数民族考生都一样了，根本不存在特殊照顾少数民族的问题了，所谓“双照顾”，实际上是不照顾，是取消党和国家照顾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了。

从以上三条完全可以看出：28号文件是与31号文件完全对立的，是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民族工作的新气象、新趋势背道而驰的。但是，中共中央书记处竟然讨论通过，下达到内蒙。

因此，引起内蒙古自治区的蒙族各界的气愤和不满，以致呼市内蒙各大院校蒙古族学生数千人上街示威游行，反对不堵盲流和取消蒙族自治权的28号文件，要求中央收回28号文件。周惠为首的内蒙党委手忙脚乱，又做出决议限制盲流来内蒙，但是仅仅限制，还是不堵，并且，还是要贯彻执行28号文件，以至学生运动不久发展到哲、昭、锡、呼各盟。要平息蒙族学生运动很简单，即收回28号文件就行了。但是，胡耀邦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却采取了坚决贯彻执行28号文件，对学生运动镇压了。学生运动的支持者呼和宝音被逮捕劳动教养二年；写批判28号文件宣传单的王见喜被逮捕判刑二年；写评周惠28号文件八条，向中央反映问题的笔者被软禁十个月（隔离审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不仅如此，自从内蒙发生28号文件风波以后，中央再不强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主权了，关于西藏工作纪要31号文件也开始名存实亡了。传说中的关于新疆工作纪要46号文件也无声无息，被取消了。

例二，《宪法》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有权制定“自治条例”，报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但是，到现在为止，绝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都无自治条例。特别是西藏、内蒙、新疆、宁夏、广西五大自治区都没有自治条例。其原因，从内蒙的情况看，从1980年开始起草“自治条例”至今20多年，未能出台的理由是蒙族干部想按《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的规定多写自治权利，汉族领导不同意，这个分歧很难解决所致。

例三，根据《自治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的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尽量以自治的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这里用的“尽量”二字虽然灵活性很大，但总算是一种法律要求，应当使自治机关民族化，才能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但是，县以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未能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实际上，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的。有人说：自治机关民族化是地方民族主义，推两论之，汉族化就不是大汉族主义了。

例四，《自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这里说的“可以”二字虽然缺乏硬性，也算是一种法规。但是，现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使用的语文，即使自治的民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也都以汉语文为主了。

例五，《自治法》二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组织和当地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很明显，这不是一般公安部队，而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公安部队，应以自治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但是，现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

例六，《自治法》三十八条规定：“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但是，很难执行。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电视台采用了蒙古民族喜爱的“飞腾白马”为民

族形式的标记，却不受汉族领导的欢迎，使用几年就被取消，换成了内地养岛人喜欢玩儿的三个百灵鸟了。

例七，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中共党委第一书记全由汉族担任。并且中央又决定各省市自治区中共第一书记兼任人大主任。这样一来，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主任必须由汉族兼任了，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不仅由中共党委书记领导。还要由人大主任监督，实际上全由汉族领导和监督了。从而各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自治、自主权自然名存实亡了。

综上所述，十分清楚，并不是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公布的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的问题。而是，确确实实假自治问题。就算尊重不够，其表现在何处？如何改正的？从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公布决议以来，至今20多年了，都没有下文，这又说明什么呢？不仅没有下文，而且，世纪之交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修改了《自治法》的第十七条。把“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改成为“要适当配备其他民族人员。”这就清楚地表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中尽量配备自治民族和少数民族人员不适当，只有配备汉族才适当了。从而，从法律上完全取消了自治机关民族化要求。为自治机关汉族化奠定了法律基础。这些都是明明白白自古白大汉族主义错误倾向。但是，江泽民主席还是下令公布了修改后的《自治法》，他也不怕暴露自己大汉族主义错误。

还有，中共中央十四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经常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想淡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实际上犯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错误。中共十六大通过公布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又进一步规定：中共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并且，江泽民主席在十六大，代表十五届中央委员会所做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复”乃“复辟”、“恢复”也。“复兴”乃“复旧东西的兴”，即恢复唐、汉朝盛世。暴露了封建社会主义思想。这些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很值得进一步探讨。拙文在前面已经详细的论证过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酌错误。在这里再补充谈几点。

第一，我国现在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56个民族，闭言不看，硬说成是同一的中华民族形成，是和前苏联1936年宪法公布后宣传苏维埃社会主义民族共同体形成一样，不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和大俄罗斯主义泛滥一样，大汉族主义泛滥的一种表现。

第二，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也可能出于共产主义理想，使各民族融合起来。如果是这样，也有几个问题值得探讨。

1、马克思主义追求的民族融合，是消灭民族差别，实现世界大同，并不是制造什么中华民族。

2、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融合理论？列宁早有正确的指示，前面已经引用过，这里很有必要再重复一次。列宁明确指出：“‘只有’——‘只有’！——在各方面都完全实行民主，直到按照居民的‘感情’确定国界，直到有分离的完全自由，才能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同样的，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在实际上彻底消除民族间的任何细微的摩擦和不信任，加速民族的亲近和融合，结果使国家消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①列宁说的那么深刻和精辟，太对了。美国是民主国家，各民族融合的现象比那一个国家都快，不仅本国各民族融合现象加快，许多外国人加入美国国籍的人也日益多起来。但是，中国不仅没有建立民主制度，连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自治权利，都得不到尊重，还能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不信任，

能实现民族融合吗?完全不可能。所谓“融合”，实际上是强迫同化罢了。

3、中国历史上汉族就是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就是汉族。所谓“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也就是汉族的先锋队。所谓“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际就是复兴汉族，决不会复兴少数民族。这从“复兴”一语分析就一目了然。一个民族的复兴标志，不仅生产生活水平蒸蒸日上，最主要标志是在政治上有民族权利建立民族国家，如果无自己的民族国家，还能说复兴了吗?完全不能。当前所谓“中华民族”是包括 55 个少数民族的。其中任何一个少数民族提出建立国家，都绝对不允许的，不用说建立国家，就是高度自治也是不允许的。就是在解放前 1947 年成立的内蒙古自治政府——这个高度自治，也早被取消了。现在达赖喇嘛想在西藏建立藏族高度自治政府也不允许。相反，汉族在香港、澳门都能建立高度自治政府，少数民族绝对不行。可见，“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是汉族的伟大复兴，决不是少数民族的伟大复兴，所谓“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就是汉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本来就是汉族的党，是为汉族谋利益的党，决不可能复兴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早被取消了，还能说复兴少数民族吗?完全不可能。所谓复兴少数民族，使人能相信吗?

4、也许有人认为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大中华主义也好，大汉族主义也好，毕竟是从共产主义理想和世界大同大目标考虑的。如果真是这样想也是错误的。正如前面引用过的列宁语录，已经犯了“左派”幼稚病错误。当然，我这样分析，过于轻描淡写了。实际上，中国可能早就放弃马克思主义和国际主义，走上大中华主义的大汉族主义道路上去了。例如，江泽民同志领导时期，支持俄国普京屠杀被压迫民族车臣人，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5、我国客观情况实事求是的说，还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 56 个民族，硬说成是“中华民族”就是强迫同化的一种表现。

综上所述，说明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就是大汉族主义的强迫同化少数民族的一种严重错误。

不用再举例，就可以看出中国领导的大汉族主义是十分严重的。因此，中国民族问题远未解决。中国领导不仅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还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强迫同化少数民族已经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和气愤，增加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和不信任，破坏了民族团结。但是，潘志平等，还不重视和研究中国本国民族问题，却研究中亚五国民族问题，显然是转移人们的视线，掩盖中国还存在严重民族问题的真像。

不错，潘志平等反对中国民族分立，强调中国统一，这一点我完全同意。问题是怎样才能维护国家统一?这是很值得深入探讨的。列宁说过民族压迫就是民族分裂。只有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真正承认我国还存在 55 个少数民族，允许他们真正自治，不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强迫同化少数民族，才能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统一。像现在这样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甚至给民族自决权扣反动帽子以及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强迫同化少数民族，违背马列主义，还能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吗?很值得反思。

潘志平在书前“解题”一文中说：“我们研究的基本结论是：当今全球性民族分立主义是当代政治的反动”。这就给我们提出了当代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方面，什么是反动，什么是进步的问题。潘志平认为民族分立主义是反动。这就完全否定了人有人权，民族有民族权利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是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了。当代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进步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人类已经进入了民主、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时代。人类既然认识到民主、自由、人权的重要，很自然的必然尊重民族有民族平等权利；尊重民族有自由分立、自由联合的民族自决权。但是，潘志平却把民族有分立权的民族自决权看成为反动了。这是很值得深入探讨的。

一、反动与进步的区别

什么是反动？逆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就是反动，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就是进步。要研究民族问题，区别反动和进步，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

(一)从社会制度变革看

人类历史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产生了手工业生产和市场经济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主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建立自由竞争的民主、自由政治制度和社会关系，是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是进步的。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的国家，必然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相反，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时期，要坚持封建制度，反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是逆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是反动的。或想跨越资本主义社会，搞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是盲目左倾幼稚病的错误，而且，限制和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不尊重人权，不尊重民族自决权，也是与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了。中国的例子很典型。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封建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政治上孙中山主张民主自由，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是与时俱进，进步的。但是，蒋介石执政后，搞独裁专制，没有建立真正的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使要求民主、自由的广大知识分子大失所望。特别是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爆发后，又提出曲线救国的不抵抗主义，更失去了人心。相反，我们共产党走运，遇上日本侵略中国这个机会，号召抗日，开展游击战，得人心壮大了武装力量，并且政治上要求民主自由，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成功地与广大知识分子(包括少数民族先进人物)结成了统一战线，终于在1949年把中华民国赶出大陆，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打败的中华民国政府跑到台湾以后，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现在，政治上也与时俱进，建立了民主自由制度保护和尊重人权了。

相反，毛泽东主席在解放前强然很强调民主自由，承认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曾主张民族自治、自决。他在《论联合政府》中明确宣布，承认孙中山提出的民族自决权。但是，1949年他看到解放战争快胜利的大好形势，于1949年6月30日公布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完全变脸，强调独裁、专政。新中国成立之后，不再主张民主自由，不再承认民族自决权。毛主席认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感到暴力万能，自认为有强大的解放军和民兵，什么也不怕，不仅想以武力征服台湾，并且什么都随心所欲了。因而，毛泽东在大陆用暴力推行了“三反”、“五反”、“反右”、“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大练钢铁”以及“四清”等，开展了违背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的各种人为运动，完全逆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了，他甚至发动了违背人性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大陆各族人民陷入了水深火热

之中。仅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时期，就使农民饿死两千万，有的文章说饿死六千万。这都是因为毛泽东独裁专制想跨越资本主义搞社会主义改革造成的。他搞什么社会主义，充其量不过是他想当皇帝的封建社会主义而已。因此，毛泽东建立和统治的新中国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中国倒退了40年。封建社会主义自然反对民主自由，人无人权，民族无民族权利，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都不被尊重了。

但是，任何人(包括毛泽东)也阻挡不了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终于敲醒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族人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终于有了觉悟，于1979年召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改革开放的正确路线，允许私有制存在，逐渐为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条件。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讲话，促进了中共十四大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大陆中国终于步入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中国领导不论用什么语言包装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改变不了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本质。这是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任何人也阻挡不了。

顺应历史社会发展规律建立的市场经济，必然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现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起来了，人民开始丰衣足食过上温饱生活了。

但是，大陆中国虽然经济上与时俱进，搞了市场经济，准许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政治上却不与时俱进，强调传承文明，趟在历史上不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政治制度的改革寸步难行。至今搞了一些“民主监督”、“差额选举”、“民主评议”等等，净做些表面文章，愚弄老百姓，没有一点实质性改革。其原因，主要在于邓小平理论本身存在自相矛盾问题很严重，继承人很难突破了。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讲话虽然正确，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邓小平同志在政治上始终强调还以饿死中国人六千万的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强调民主集中制，反对民主、自由。因此，毛泽东建立的封建社会主义，不能改动了。江泽民同志领导时期，朱镕基总理上台后在头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曾说：“中国的民主来的越早越好”，也一掌难鸣，至今没有到来。中共十六大通过公布的新党章在总纲中虽然说：“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但在党纲中又强调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还是要坚持封建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民主、自由。反对真正现代化。朱建国先生写的《不与水合作》一书中说的好：中国的现代化是“伪现代化”。坚持专政，传承封建文明，政治上不可能现代化。特别是以江主席为首的16大通过的中共党纲明确宣布：“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表明中共已成为大中华主义(即大汉族主义)政党，准备不再承认具有不同特点的55个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准备大力推行强迫同化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即大中华主义)政策。

因此，对于新中国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情况，可以总结为：搞市场经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符合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是进步的。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不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传承封建文明，是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不是进步的。政治上，反对民主自由，反对人权，在民族问题上自然不允许民族自由，不坚持民族平等，不尊重民族自决权了。从而把民族自决权看成为分立主义，这是中国在政治上不与时俱进的一种严重错误。潘志平把具有自由联合自由分立的民族自决权诬蔑为反动，显然是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完全错了。

(二)从观察和处理民族关系问题情况看

世界上约有二千种民族，我国就有56个民族。其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不同，

都有各自民族特点，宗教信仰也不同。只要存在两个以上民族，就有民族矛盾和民族关系问题。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潘志平等人想否定民族和民族问题完全是主观主义，站不住脚的。如何处理民族关系问题呢？这也和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有关，和社会制度变革有关。归根到底，和尊重不尊重人权有关。总观世界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情况看，是凡尊重人权的民主自由国家，都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成功的建立了联邦共和国，解决了民族问题。例如瑞士、美国、加拿大等民主自由国家都尊重人权，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都自然尊重民族权利，承认各民族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这反映了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自然建立民主自由制度产生的先进政策，完全符合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要求，是进步的。因而，能解决民族问题。

但是，回顾历史，德国、意大利、日本却践踏人权，对外扩张侵略，反对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甚至建立法西斯轴心，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人类进入了腥风血雨的苦难之中。面对法西斯的战争气焰，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和苏联等国联合在一起，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与人民，结成广泛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经过多年的英勇战斗，在付出巨大生命和财产代价之后，终于以正义战胜邪恶，光明战胜黑暗，进步战胜反动。总起来说，就是民主自由战胜专制独裁而告结束。为了让人类不再遭受大战之苦，1945年4月25日，参加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51个国家在美国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国际会议”，起草了《联合国宪章》，这是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产生的伟大国际法规。同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国际关系中有着重要影响的权威性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宣告成立了。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的曼哈顿。

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家和平和稳定，发展各国之间以人民拥有平等权利（人权）及民族自决权这一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和民族间的争端。（着重点是笔者加的）。

《联合国宪章》生效后，英、法等殖民主义国家开始尊重《联合国宪章》，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政策，允许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实行自治和自决即自由分立自由联合。他们逐渐退出了殖民地。据报刊记载，1956年到1978年22年间，有85个国家获得了独立，仅从1966年到1978年就有64个国家获得了独立。其中人口百万以下的有十几个，10万以下的有4个，有的仅有人口6500。这一切都说明，被压迫民族，不论人口多少，都希望独立，都应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而任何殖民统治和民族压迫完全过时了。这是人类历史社会发展现代文明——民主自由进步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受到世界各民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人有人权，民族有民族权利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已成为各国各民族公认的观察和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这也是当代人类进步的一种标志。

但是，当代俄国和以色列等大民族主义和扩张主义却不放弃民族压迫政策。反对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用暴力强迫统一车臣和巴勒斯坦，蔑视《联合国宪章》。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是反动的。潘志平把民族自决权上纲为分立主义，说是反动，恰恰他已经违犯《联合国宪章》，未免不自觉的与过去反动的德、日、意法西斯站在一起，完全错了。

二、统一和分立问题

潘志平等人写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的“解题”一文，既然下结论：把民族分立主义看成为“当代政治的反动”，言外之意是把统一主义看成为当代的进步了。所谓统一就是国家的统一了。国家的统一是不是进步？国家的分立是否反动？还需要具体分析。南斯拉夫只有25万多平方公里面积，与呼伦贝尔

盟大小差不多，人口只有两千万。因民族关系没有搞好。内乱突起，形成四分五裂的分立状态。面对现状，为了“捍卫国家主权、统一”，让内战持续，白骨成堆，血流成河呢？还是为了民族平等、自由、自主，在多数人志愿前提下实行自决、分立好呢？欧洲有着悠久的民族、国家历史，属于世界最先进的生产、科学技术和进步的民主、自由制度。现在各国间经过多年的平等协商，根据自决原则，走向了超越“国家主义”的“欧洲共同体”，这未尝不是历史的进步。怎能简单地套用“自决就是分裂”、“统一就是进步”的公式呢？！日本也曾以“大东亚共荣圈”名义，发动过统一亚洲的侵略战争，这种“统一”也是进步吗？

(一) 国家与人的关系问题

统一好，还是分立好？主要看对人有无好处来确定其好坏才对。因此，首先把国家与人的关系研究清楚，才能说清楚。

要研究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问题，自然涉及到国家发展问题。人类社会发展中出现了国家，是历史的必然。当前如何对待国家的统一和分立问题，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大课题。要研究国家的统一和分立问题，首先，不应当忘记人类人的利益问题。应当研究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当代世界的人，都有两个属性，一是人类的一分子，二是某一国家公民。人既然是人类的一分子，首先人权最重要。人无人权、无个人自由，即使丰衣足食了也和动物园里动物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人权比国家主权重要。国家有了政府，政府采取行动，才体现出国家。政府的行动，对人有好处，即保护人权，尊重个人自由，这样的国家越强大越统一，越对人类有好处，否则对人类毫无用处。例如，塔利班统治的前阿富汗这个国家里，人无人权，人与人不平等，特别是男女不平等。人类无个人自由，这样的国家再统一强大，对于阿富汗人民有何用处？任何好处都没有。又如伊拉克在萨达姆的统治下，毫无人权。不仅不允许伊拉克人有个人自由，而且，在萨达姆的野心扩张主义领导下，要“统一伊斯兰国家”、“建立大阿拉伯帝国”名义，发动了八年的对伊朗战争，死了几十万之外，又蒙受侵略科威特之战的灾难，受到国际制裁，日常生活用品极度缺乏，以致百万儿童营养不良致死，这样的国家越统一强大，对人类越有害处。因此，任何国家的政府，都应当尊重人权，保护人权才对。人权比政权重要，比国家主权重要。无人权国家的统治者的所谓“为人民服务”、“为国家统一强盛而奋斗”等等，都是为自己私党个人权势利益服务的包装词罢了。中国几千年历史上只有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利，人民毫无人权。1949年10月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无人权。被赶下海的中华民国政府在台湾，虽然发展了资本主义生产，经济有了发展，政治上民主自由不够，也无人权。近些年，台湾搞民主改革之后公民才有了人权。台湾由于有人权，民主自由，土著民族也很自由，享受民族平等的幸福生活了。大陆的中国无人权，连看外国电视的自由都没有，言论不自由，出版书不自由。由于不民主、不自由，少数民族更无自由、民族不平等了。少数民族在自己的管辖地区不能真正自治。所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都成了形式，不允许自治机关民族化(只准汉族化)，民族区域自治完全是虚假的。这样的统一和强大，对于少数民族有何用处呢？现在，中国宪法写入一条：“尊重和保障人权”太好了。中国如果真正尊重人权和保护人权，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使少数民族真正自治的话，我也完全同意中国强大和统一。因为，这种统一是进步的。

(二) 统一和分立是否反动的标准问题

统一和分立是否反动的标准，正如上面所述，我认为主要的有两个标准。一是看他是否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顺者为进步，逆者为反动；二是看

他的政府是否真尊重和保护人权，尊重和保护人权为进步，否则为反动。

当代世界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阶段，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时代。只要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按市场经济自由竞争规律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才能充分发展市场经济。国家统一的目的，符合这些要求就是进步的，反之，就是反动的。一个国家的政府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按市场经济自由竞争规律建立的民主、自由政治制度，尊重和保护人权，自然重视民族平等权利，尊重民族自决权，以此为依据的统一是进步的。反之，就是反动的。例如，前苏联限制资本主义发展，不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特别是斯大林独裁专制，不尊重人权，实行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压服政策，压制非俄罗斯民族，不尊重各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的联邦统一是反动的，因而不能不灭亡。相反，美国、瑞士、加拿大等国，适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发展资本主义，按市场经济自由竞争规律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尊重和保护人权，尊重各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的联邦统一是进步的，因而联邦的统一日益巩固。

因此，前苏联瓦解后纷纷出现的分立和成立独立国家都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建立了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尊重和保护人权，是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是进步的。他们与俄国分立是必然规律，任何人也阻挡不了。

因此，前苏联瓦解分立是进步的。不分青红皂白，笼统的说分立主义是当代政治的反动，很片面，是错误的。前苏联克格勃特务要员普京在 2004 年春总统选举前，对自己竞选总部工作人员发表讲话时说：“我深深相信，苏联解体是全民族的重大悲剧”。说明他很向往大俄罗斯主义欺压非俄罗斯民族的俄国暴力统治时光。加上他的竞选对手雷布金失踪事件，以及竞选总统即将开始之际，借口偷税等理由逮捕尤科斯公司前总裁霍多尔科夫斯基的行动和限制俄国媒体自由发表新闻，以及残酷镇压车臣人等等，这些迹象表明，普京对于叶利钦建立的民主自由制度，开始不感兴趣，对于尊重人权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毫无兴趣了。显然，他很留恋斯大林大俄罗斯主义的民族压制政策和独裁专制了！俄国非俄罗斯民族的前途很可危！现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于普京的政策产生疑虑是有道理的。普京想恢复斯大林大俄罗斯主义_的民族压迫政策，是违犯《联合国宪章》，是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这才是反动的。

(三)当代存在的分立和统一问题

当代世界上还存在不少分立和统一问题。诸如：车臣问题、克什米尔问题、泰米尔猛虎组织问题、西班牙巴斯克问题、爱尔兰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等等。对于这些分立和统一问题，众说纷纭，是非难分。但是，我认为，只要克眼民族利己主义，尊重《联合国宪章》，按前面所说的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重视和尊重人权及民族平等原则分析，就不难分清是非。

(1)车臣问题

高加索地区原来都不属俄国，于 16、17 世纪沙皇俄国硬用武力征服了高加索。被征服的非俄罗斯民族从来没放弃停止抵抗和各种形式的抗俄斗争，车臣就是一例。前苏联时期，车臣人民遭受了流放到西伯利亚的大迁移灾难。叶利钦统治时期，车臣独立要求遭到武装镇压，伤亡数万人，最后，终于争取到成立自治共和国和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权利。

原苏联的克格勃、大俄罗斯主义者普京上台执政以后，完全堵死了和平谈判政治解决争端的大门，调动空军、陆军大举入侵车臣进行屠杀至今数年，快把车臣人杀光了。据前苏联官方公布的 1979 年人口普查材料统计，车臣人有七十五万六千人，据现在报刊媒体报导：车臣人在车臣地区只剩下 40 多万人，约有 20

万人逃避屠杀避难去他国。可见，至少十万人被普京屠杀了。普京用现代化武器屠杀车臣人上千上万，这才是真正的大恐怖主义。这不能不是人类的一种悲剧。对于这个悲剧，欧盟比较同情，欧盟公开谴责俄国违犯人权。美国是伟大的民主国家，美国领导也曾接见过车臣的外长。

但是，未曾想江泽民同志领导时期的中国却支持普京屠杀车臣人。在中国领导看来，车臣人生命不如熊猫可贵！说“车臣非法武装”、“车臣匪徒”等等。支持俄国用暴力强迫车臣统一，实际也为自己推行大中华主义的暴力统治找盟友，亦未可知。很值得反思。

第一，俄国人用武力征服高加索地区本身就是俄国扩张侵略的一种罪过。为什么车臣人就不能在自己居住管辖区域自由生活呢？

第二，俄罗斯人本来就有的国家——俄国，还要东征西伯利亚，南征高加索，扩大疆土，干罪恶勾当都行，而车臣人在自己居住区域建立国家就不行，这是什么逻辑？这是大国、大民族于什么都行，小民族连成立国家的权利都没有。这不是大国霸权主义，又是什么？这不是大国沙文主义，又是什么？

第三，是谁非法？俄国、中国都是联合国成员国，中国口口声声说：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车臣人根据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原则要求建立车臣共和国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是合法的。俄国普京反对车臣建国分立，用武力强迫车臣联邦统一是非法的，完全暴露了大俄罗斯主义的罪恶嘴脸。中国自称是信仰马列主义，以马列主义为指导。那么马列主义又是怎么说的？刘少奇同志写的名著：《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一书中精辟的正确论述过：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民族观就是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自由分立、自由联合。又如前面引用过的列宁语录。“‘只有’——‘只有’！——在各方面都完全实行民主，直到按照居民的‘感情’确定国界，直到有分离的完全自由”。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可见，车臣人的独立要求既符合《联合国宪章》，又符合马列主义理论，完全合法的。俄国普京用武力强迫车臣搞统一是违犯联合国宪章，是非法的，是大国沙文主义的暴力统一，这种统一是反动的。我国的言行完全错了。

(2) 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分立问题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历史很复杂，过去的事暂不谈。1947年11月29日，在美国的支持之下，第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巴勒斯坦“分治”决议，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一是面积一万一千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国家，一是面积一万四千平方公里的犹太国。耶路撒冷市（一百五十八平方公里）则由联合国管理。犹太人同意分治决议，不顾阿拉伯人反对，1948年5月14日在巴勒斯坦宣布成立“以色列国”。并于1949年至1967年六月，以色列发动了三次侵略战争，占领了巴勒斯坦全境。其后，由于联合国的决议和阿拉伯国家的反对，以色列从占领的部分地区撤出。但是，至今不准巴勒斯坦建国。其间有过不少以巴和平谈判协议，以色列不执行，并进占耶路撒冷市为以色列首都。太霸道，太欺侮巴勒斯坦人了。巴勒斯坦人忍无可忍，才武装起义，以及以自杀袭击办法报复和抵抗侵略。被诬蔑为恐怖主义等，使我难以苟同。

以色列是中东强国，它不仅侵略叙利亚，占领了戈兰高地，还用现代化武装的军队侵入无防御能力的弱小民族巴勒斯坦控制区屠杀巴勒斯坦人。1948年以色列建国时，镇压了巴勒斯坦的起义，使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逃入黎巴嫩成了难民。1982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期间，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难民被屠杀，这是当时任以色列国防部长的沙龙指挥下干的①。沙龙当了以色列总理后，

于 2002 年 3 月末调动空军、陆军大规模入侵巴勒斯坦控制区，围困阿拉法特官邸，狂轰乱炸杰宁难民营，用坦克横撞直冲，扫射杀害老百姓，用推土机推倒民房。据报刊报道杰宁难民被屠杀的约有 500 多人。联合国中东特使拉尔森说：“他看到杰宁难民营在以色列撤军后的情形是令人无法想像和难以接受的。……看到巴勒斯坦难民用双手挖掘瓦砾下亲人尸体，任何一个有良心和正直的人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再看西方记者潜入杰宁探看的报道更惨！日本记者说：“眼前的景象除了用‘地狱’来形容外，几乎找不到合适的词汇。”美国记者说：“瓦砾下面的气味表明，这里已经成了很多人的坟墓……。”英国记者说：“我在十多年的战争报导中从未见过如此故意破坏、如此不尊重生命的情况。”可见沙龙这个扩张主义者、纳粹分子乱杀无辜，太惨了！沙龙两次屠杀巴勒斯坦难民，不能不是人类的悲剧！请问潘志平，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分立建国是反动？还是以色列沙龙强迫巴勒斯坦不准建国的统一是反动？以色列能民族自决建国，为什么巴勒斯坦不能民族自决建国？！我认为巴勒斯坦的分立建国是正义的，反对以色列民族压迫的分立主义是进步的。反对被压迫民族巴勒斯坦建国的强迫统一，才是反动的。

(3) 其他克什米尔泰米尔猛虎组织。爱尔兰、西班牙斯巴克等等许多分立问题，归根到底，也都是弱小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得不到尊重引起的，实际上都是因大国、大民族的扩张和利己主义强迫统一引起的。只要大国大民族真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土著小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会得到和平正确解决，被压迫民族不一定非要分立不可。只有强迫统一，才逼出分立问题。

综上所述，民族分立主义都是由于存在民族不平等和欺压小民族引起的；由于不承认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引起的。存在民族压迫，必然产生民族分立倾向。给分立主义扣反动帽子，不符合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所要求的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实际上，为大民族主义的民族压迫政策撑腰，站到民族压迫者一面去了。潘志平等人不替被压迫的弱小民族说话。却站在压迫者一边，给分立主义扣“当代政治的反动帽子”，不仅脱离了客观实际情况，且未免太强词夺理了。

(四) 中国的统一和分立问题

当前中国的统一和分立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应该深入探讨，提出正确处理的意见十分重要。为了抛砖引玉，我提出不成熟的意见如下。

(1) 新疆问题

新中国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占全新疆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但由于新中国成立生产建设兵团和大批移民挤占维吾尔、蒙族等少数民族的土地、牧场，汉族人口猛增，现在已经超过维吾尔族人口了。这就不能不引起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的不满和愤慨！加上民族区域自治是假的（不准自治机关民族化），使维吾尔族人民不能不产生民族平等和真自治的要求；不能不产生民族自决的分立倾向。据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经常发生维族群众示威活动，还有中央报道的有“东突”组织的恐怖活动等等。表明新疆民族问题很严重，应尽可能早的正确解决才对。但，中国把“东突”定为恐怖组织，加上把民族自决权要求说成分立主义，可能把民族平等、民族自决要求，当敌我矛盾处理，准备镇压维吾尔族人民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要求亦未可知。掌握中国党政军大权的统治者镇压一个维吾尔族很容易，但是，背叛马列主义，走上大汉族主义道路，失去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信任，这个大损失是无法弥补的。我认为，我们党应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对新疆“东突”不要镇压，应当宽容争

取和平谈判解决争端最为上策。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于 1980 年制定的 46 号文件，允许新疆维吾尔族高度自治，除国防外交由中央管理以外。一切内部事务全由维吾尔族自己管理。这样，既保住了国家的统一，又尊重了维吾尔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坚持了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又执行和遵守了联合国宪章，何乐而不为之。

(2) 西藏问题

我们共产党自称信仰马列主义，那就应当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历史事实是西藏不是中国的领土，历史学家公认元朝统一了西藏。清朝时也仅派驻藏大臣控制了西藏，满族驻藏大臣仅仅管外交和国防，西藏事务仍由达赖喇嘛为首的噶厦政府自己管理。例如，藏军与英军在 1888 年发生首次交战。当时由清朝政府出面解决冲突的，其时，清国一方面约束藏人克制，另一方面与英国人进行谈判，经过长达数年的交涉，达成了一系列针对西藏问题的条约和协定。然而，那些条约和协定却没有一项能付诸实行，西藏人根本不承认。他们的理由，那是清朝签订的而不是西藏人签订的，因此，藏人说对西藏没有约束力。他们照样对英国人关闭大门。

英国人明白了西藏独立自主决定内部事务的权力之后，便开始明确地、坚决要求与西藏统治者直接对话。首先希望能与十三世达赖喇嘛以通信方式沟通。当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已经成为西藏说一不二的统治者。英国人想用一切办法与达赖沟通争取做买卖，用经济、政治影响西藏，但都被西藏拒之门外，以致英国用“大炮上课”了。1903 年，在印度总督寇松的策划下，组织荣赫鹏为首的一个“武装”集团，——开始向西藏境内挺进。^①从 1888 年到 1904 年英军几次用武力挺进西藏，藏人和他们交战后才知道自己那些武装起来的乌合之众和英国的军队差别很大。英军洋枪洋炮往往以死伤数人的代价屠杀藏人百八十。英国硬用武力强迫西藏签订了拉萨条约，占领了西藏的春丕，保持驻军。当时驻藏大臣有泰之流，以管不了藏人为理由，推脱自己对西藏所负的责任。虽然说的实话，却实在是缺少主权意识，才能做如此可笑的推脱。幸而，当时有俄国南下扩张趋势，反对英国占领西藏，以致英国以俄国不侵入西藏为条件放弃了西藏。1906 年在印度签定的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条约，改变了荣赫鹏 1904 年占领拉萨期间与藏人签定的条约。荣赫鹏的条约排除了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而在新条约里，英国重新承认中国在西藏拥有最高权力，并要求中国保证不许其他外国进入西藏（这是英国承认中国宗主权的主要出发点）。一年以后，英国与俄国签定条约，要求彼此都不插手西藏事务，双方在条约中共同承认了中国对西藏拥有宗主权。为此，荣赫鹏痛心疾首地感叹：“吾人三年前取得之权利，今悉为俄方牺牲也。”

综上所述，不论中国历史事实，还是国际有关条约，中国对西藏仅拥有宗主权，并没有统一西藏的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和西藏噶厦政府和平谈判签定 17 条协议也说明了这一点。如果中国早就统一西藏有了主权，还需要什么和平谈判吗？完全没有必要了。

因此，康藏动乱被镇压，达赖喇嘛逃走后开展西藏独立活动，也有一定的历史依据。当然，他们的分裂活动是徒劳的一种梦想，完全错了。中国绝对不允许他们分立的。后来，据传达赖喇嘛要求高度自治，这是识事务者的英明决策。我们不论反对达赖喇嘛到何种程度或给他扣上什么民族分裂的反革命帽子，但他在藏族人民中仍保有很高的威信。我们不允许他回来，完全能办到，但取消他在藏族人民中的信仰是办不到的。

因此，如何解决西藏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民族问题。根据马列主义解决

民族问题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为了汉族和藏族劳动人民的团结和联合的利益。应当认真尊重藏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允许他们高度自治，允许达赖回来高度自治，除国防、外交以外的一切西藏内部事务全交给藏族自己管理。这样，就可能永久性的解决了西藏问题，维护和巩固国家的统一。

我们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允许香港、澳门汉族高度自治，为什么就不能允许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和藏族高度自治呢？太不公平了吧！大汉族主义太严重了吧！

(3) 内蒙问题

内蒙民族问题，本来在 1947 年 5 月 1 日成立高度自治的内蒙古自治政府后，早已解决了。但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不守信用，欺骗性手法改变民族政策，推行大汉族主义太过份，以致蒙汉矛盾日益严重，问题成堆了。

例一，1946 年 4 月 3 日在承德召开的《四三会议》上中共代表乌兰夫以成立内蒙古共产党为条件换取东蒙内人党代表宝彦满都和哈丰嘎解散内人党。但是，1947 年 5 月 1 日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之后不久成立的内蒙古共产党，仅存在数月，就被中共中央下令解散了。^①而内人党却再也不准恢复组织了。

例二，《四三会议》上东蒙代表团，因西蒙代表团乌兰夫(代表中共中央)答应成立内蒙统一的高度自治政府，才解散了东蒙自治政府。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高度自治政府被取消了，东蒙自治政府却再也不能成立了。

例三，毛泽东签署公布的《三五宣言》和毛泽东《论联合政府》都承认民族自决权，新中国成立以后就不再承认了。

例四，毛主席、朱总司令联名签署公布的《三五宣言》明确谴责：国民党政府“设县抢占蒙古民族的土地、牧场，压迫和消灭蒙古民族”的罪行。毛泽东《论联合政府》又指出：“国民党政府继承满清政府和北洋军阀的民族压迫政策，压迫剥削少数民族无所不至。”

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又和国民党政府一样，向内蒙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移民开荒，设县抢占少数民族的土地、牧场、草场。也和满清政府一样对内蒙施行分而治之政策，把东三盟划归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把西三旗划归甘肃分管后，大批移民进入东三盟和西三旗，开荒抢占蒙古民族土地、牧场。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毛主席下令，在内蒙牧区掺沙子(移民)，公开抢占蒙族的土地、草场。党的}‘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化大革命”被否定，东三盟、西三旗回归内蒙，但移进的大批农民不走了。移入的汉族农民不仅继续开荒，还有大批汉族农民进牧区挖发菜，破坏草原植被。为此，蒙汉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为争夺草场的纠纷不断发生，数十人、数百人的群斗经常发生。有时，因牧民人数少打不过人数多的农民，牧民动用猎枪打死人的事件也有过。内蒙古自治区的蒙族各界干部和群众不论怎样反对移民开荒，中央领导毫不同情，还是不堵盲流，不禁止移民开荒。到了八、九十年代，内蒙党委书记王群(汉族)还下令开垦呼盟草原，又进一步移民开荒了。现在，又以治理腾格里沙漠为借口调入几十万汉民抢占巴盟、阿盟交界的蒙族土地、牧场。从而，人畜剧增，草场日益缩小，蒙族牧民在草原更难以生产生活了。老天爷也生气，刮起沙尘暴，肆虐北京、天津了。

内蒙草原沙化、退化，草场日益缩小的根本原因，就是移民开荒造成的，决不是载畜量过多之过。例如，西苏旗解放初全旗人口共有两千多人，其中汉人只有二人。过着路不失遗，夜不闭户的安宁生活。现在全旗蒙族人口有 23510 人，50 年当中增长了 10 倍多；汉族人口有 43624 人，50 年当中增长了二万倍。其中除掉因修集二线铁路，建立车站，调入汉族职工数万(赛汉塔拉站约一万，二连

站约二万)也有开荒移民数万,50年当中增长两万多倍。因而,内蒙的汉族人口无限的猛增了。这样不仅使蒙族无法自治了。也使草原土著牧民在牧区无法搞牧业生产生活了。

因此,《三五宣言》、《论联合政府》都是为争取蒙古民族等少数民族支持共产党打国民党的一种策略,实际已成为欺骗蒙族等少数民族的政治骗术。

例五,1952年毛主席签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二条规定:自治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保证了自治机关民族化,保障了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但是,仅隔一年从1953年开始起草,1954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实施纲要》第十二条改写为:“自治机关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不再保证自治机关民族化,不再保障少数民族的行政自治权了。这是不顾少数民族的反对,硬写入宪法的。因此,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绝大多数都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早已名存实亡了。特别是在内蒙古自治区早由汉族当家作主了。

例六,《宪法》第三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也明文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但是,自从自治机关以汉族为主要成份组成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很难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了。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机关很难使用自己蒙文蒙语了。使用和发展蒙文蒙语受到了严重限制。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机关都以汉语文下达公文,甚至,像锡盟这样牧区面积大,牧业为主的盟,牧民不懂汉语文的人很多,也用汉语文下达公文。不仅如此,内蒙任用干部都是以是否精通汉语文为条件,以致人们不得不强调什么“为了就业竞争,少数民族子女尽早学会汉文汉语,蒙文蒙语初中以上就用不上”等建议广为流传着。这种建议本来是被大汉族主义同化政策逼出来的,还受大汉族主义者欣赏,建议者很快得到重用。以致内蒙自治机关中的蒙族干部都不敢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了。如,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政府成立50周年庆祝大会上,当时任自治区主席的乌力吉精通蒙文蒙语,也不敢用蒙语演讲,却用汉语讲了纪念贺词。旁边坐着的内蒙党委书记刘明祖(汉族)以笑脸默认。这里虽然能看出乌力吉为了保住自己主席职位,不得不如此表现。同时也能看出大汉族主义同化蒙族的胜利做笑!

因此,在内蒙古的蒙古民族快被大汉族主义同化是当前存在的又一个严重民族问题

这些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前,还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主张民主自由,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行动上也帮助内蒙于1947年5月1日成立了高度自治政府,促使内人党自动解散,并放弃了内外蒙合并的分立主张,加强了蒙汉团结,巩固了国家的统一。但是,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掌权后,逐渐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完全继承了历代反动政府的移民开荒政策,不允许蒙族等少数民族真自治了。所谓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都成了装门面的包装词了。中共十六大说了实话,公然宣布: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历史资料早已证明,中华民族就是汉族。汉族就是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就是汉族的先锋队了。在这种环境,这种趋势下,内蒙古出现“公民投票,选择内蒙古前途”、“重新恢复内人党组织”等提法,不足为奇了。完全是逼出来的。

这不仅是内蒙的蒙族上当受骗,而且是中国大陆少数民族都受假自治之骗了。

因此，引起全国蒙族等土著民族的普遍不满和气愤！如，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被取消，改自治县时，该州黎族苗族很气愤！给五大自治区写信求援就是一例。当然，在大汉族主义压制之下，谁也不敢替他们黎族苗族说话的。

总之，中国的民族问题远未解决，并不是像潘志平等人说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问题，而是要不要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问题，改不改正大汉族主义错误问题。使用和宣传“中华民族”概念，就是大汉族主义的具体表现。这是明明白白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即大中华主义）错误，江泽民同志还硬要写入十六大通过的党纲和宪法。这说明掌握党政军大权的大汉族主义者什么也不怕，真是为所欲为了。中国少数民族提出反对强迫同化的意见和要求是他们的人权，也是他们的民族权利，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被压制和被同化的少数民族中，有的产生分立倾向也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权，是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并不是反动。给分立倾向扣反动帽子，不仅违犯联合国宪章，也背离了马列主义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三条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

对于分立主义，不能随便不加区别的扣反动帽子。中国的民族问题只有首先克服大汉族主义，放弃强迫同化的大中华主义，才能正确解决。依我看来，分立主义也不可怕，只要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通过和平谈判也会得到正确解决。例如，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内蒙古蒙族分立问题，就是通过《四三会议》，说服东蒙自治政府的内人党领袖，以允许内蒙古高度自治为条件，争取解散内人党的。从而加强了蒙汉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新中国成立后，汉族日益强大，不顾蒙族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取消了内蒙蒙族的高度自治，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严重政治错误，是毛泽东主席想当皇帝，搞封建社会主义的错误，中共中央应当检讨和反省，并且向蒙古民族道歉才对。

三、有关统一和分立问题的中国理论问题

新中国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上犯了许多错误。甚至毛泽东主席领导时期欺骗了蒙古民族也不承认错误。并且，为了掩饰自己错误，借口为国家统一和反对分立，提出了不少自认为是马列主义的理论观点。都值得反思和讨论。

（一）关于民族问题的实质问题的理论

50年代，毛泽东主席提出阶级斗争为纲，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甚至提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斗争问题等不仅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而且在三反、五反、反右和“文革”中迫害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无数。例如，在反右中又提出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群众运动，曾说要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但是，在运动开始后在少数民族中抓了很多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汉族中，却没有抓一个大汉族主义分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完全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也否定了阶级斗争为纲，同时也否定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斗争之错误理论。但是，没有完全否定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中央领导仍然自觉不自觉地把民族问题看成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例如，关于内蒙工作纪要28号文件提出的，不堵盲流等规定明显的继承了满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移民开荒政策要抢占蒙族土地、牧场；28号文件的“双为主”和“双照顾”明明要取消蒙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文件完全错了，但中央不仅不收回，而且把反对28号文件的蒙族大学生的示威活动，仍然看成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进行镇压。因此，对于民族问题的实质问题，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什么是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实际上就是民族关系问题。只要存在具有不同特点的不同民族发生接触和来往就会产生问题和矛盾，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产生问

题和矛盾，主要是因风俗习惯不同，宗教信仰不同，以及各民族的利益不同发生矛盾和问题。这些实际上是民族之间能不能平等相处的问题，只要坚持民族平等权利，相互尊重不同的风俗习惯和不同的宗教信仰，尊重不同的民族利益，就能解决民族问题。因此，民族问题的实质是民族平等不平等问题，并不是阶级斗争问题。因此，列宁提出的民族问题的纲领：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各民族工人联合起来！基本正确。因此，共产党人都应当坚持和贯彻执行这些民族问题的纲领才对。但是，中国共产党很不重视。例如，对于在内蒙新疆发生的少数民族反对移民开荒，要求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的示威活动，看成为阶级斗争的反映进行镇压，是错误的。实际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关于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的理论

1994年7月4日至9日之间中央召开的两次民族、宗教问题的座谈会上，李瑞环同志曾说：“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只有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社会主义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①这些理论观点和过去“左”倾时代的刘春同志（曾任中央民委副主任）所说的“国内民族问题是一个局部问题”，基本相似。都把民族问题看成为“一部分”局部问题。很明显，这是很可能受“左”倾时代的遗老，曾任中央统战部顾问江平的影响亦未可知。

那末，民族问题是不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呢？这种理论观点对不对呢？我认为完全不对，民族问题就是战略性全局问题。前面第二章里已经详细论证。在此略之。

综上所述，就是中国共产党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两个根本理论：一、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斗争问题；二、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这两论完全不符合客观实际，完全错了。我认为，只有改正这两个理论，真心实意的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宪章，以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原则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才可能不脱离客观实际，才有可能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而动，不再犯错误。很明显，潘志平把民族自决权看成为分立主义，扣反动帽子如果不是有意站在反动的法西斯一边，就是受这两个错误理论影响所致。完全错了。

第四章 世界各民族的统一和分立问题

前 言

潘志平等人写的《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一书的副题是“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立主义”。并在书外皮上提出了八个问题：“民族问题何以在全球各地骤起”；“世界分裂成三四千个国家吗”；“民族自决将成为21世纪的咒语吗”；“民族国家的追求，福乎祸乎”；“联邦制和单一制，能说谁个优劣”；“民族壁垒：要继续构筑，还是打破、拆除”；“民族意识、祖国意识：孰重孰轻”，“民族分立的根子在贫穷落后吗”这些问题，实际上就是世界各民族的统一和分立问题。至于民族问题在全球各地骤起的原因，就是世界上还存在不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问题，就是还存在民族压迫问题。潘志平提出这些问题的愿望是，各民族统一或生活在现在生活的国家里不闹分立多好啊！但是，潘志平等人不揭批大国、大民族

主义者的侵略和压迫弱小民族的罪恶是不公正的。因此，他们的研究民族统一和分立问题的目的是为大国大民族服务的，在中国来说是唯上主义想和中央领导的大中华主义保持一致，因此，他们的研究难免属于政治需要，不是什么科学研究需要。所以，他们不可能提出科学的正确解决统一和分立问题的观点，那末，科学的研究又是什么样子呢？我的才学浅薄也难以说清，不过我说实话、真话已成习惯，大胆的试述如下。

一、人类宣言与民族问题

人类历史社会发展到今天，进入二十一世纪新千年之初的趋势，呈现出了人类希望的那样日益进步和发展。其中，既有民族统一的辉煌，也有民族分立的兴盛。我们作为人类的一分子自豪的是人类历史社会发展的长河中产生了很多宣言很值得提一提。因为这些宣言对我们讨论的问题，都有直接或间接的指导意义。

(一)《宗教改革宣言》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路德，对于当时基督教盛兴的赎罪卷问题用拉丁文撰写了意见，于1517年10月31日张贴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大门上，开始了宗教改革运动，受信徒们的广泛支持。路德获悉人们广泛注意和支持，就把自己提的95条意见详加阐述，于1518年秋公开出版，成了人们公认的《宗教改革宣言》。

《宣言》把基督教由少数人把持的私产改变成为大众宗教，结束了少数统治集团的恶棍凭借对天堂大门的垄断，贩卖“赎罪卷”大发横财的黑暗世纪，向大众敞开了天堂大门，把福音送入了每个贫苦善良的老百姓心间。

当今的民族问题的统一和分立，往往和宗教问题牵连的也不少。按《宣言》宗旨精神。不应当光从统治者的利益考虑，应当多从被统治的广大人民和被统治民族利益、心愿考虑才对。

例一，耶路撒冷问题。这是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诞生地，这三个宗教都同样有权对其宗教发源地拥有主权。耶路撒冷应该成为三门宗教平等合谋、和平共处的圣地。才符合宗教行善和人类理性、良心的要求。1947年11月29日，第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犹太人和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时，规定耶路撒冷市由联合国管理，也有利于三教分争矛盾的缓和。但是，以色列公然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激起巴勒斯坦人的反对。这是中东民族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应当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根据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和平谈判解决。我看不论是以色列动用路、空军侵略、占领巴勒斯坦控制区的国家恐怖主义，或是巴勒斯坦人用自杀袭击办法进行反抗的小恐怖主义，只能激化矛盾。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应当用宗教行善思想，人类良心，从巴以广大人民和平生活利益考虑问题，平等协商，和平解决争端，才是最为上策。

例二，“东突”问题。也与伊斯兰教有关。中国是一党专政的专制主义国家，所有报刊都是共产党领导或控制的。因此，所有媒体新闻报道，都是不自由，不能与中央领导不一致。我提出这一客观事实来说明《人民日报》曾发表的“东突”的恐怖破坏活动资料很难使人完全相信。“东突”如果真像《人民日报》发表的资料那样搞恐怖破坏活动的话，显然是属于伊斯兰教极端主义的一种错误。应当用宗教行善、争取和平谈判解决问题才对。不过，据国内众多小道消息传的情况来看，新疆维吾尔族对于中国大汉族主义统治者的移民开荒(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不堵盲流(变相移民)挤占维吾尔族土地，大为不满。在乌鲁木齐市发生过多起示威游行，要求汉族领导停止移民开荒。再加上，中华民族(汉族)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不尊重维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维汉矛盾比较突出，这是现实的严重民族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东突”如果真像《人民日报》说的

那样用暴力恐怖破坏活动绝对行不通，也违犯了宗教行善思想，完全错了。应当用宗教行善思想和平办法争取解决问题。如用和平手段广泛动员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等少数民族团结起来，要求中央政府承认他们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才是唯一解决问题的出路。现在宪法已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从而也可能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权利。广大的维吾尔族人民要求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的话，获得高度自治权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中共中央的 46 号文件也可能贯彻执行。当然，宪法写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是假的，不准备执行的话，就另当别论了。

(二)《独立宣言》

1775 年北美殖民地爆发了北美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这一天成为美国国庆日。资产阶级民主派杰斐逊是宣言的主要起草人。《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庄严宣告：人人生而平等，都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如果政府损害了这些目的，人们就有权来改变它或废除它。宣言为民族独立、平等、民主、自由树立了榜样。马克思称它为“第一个人权宣言”。^①

当今世界存在的民族统一和分立问题上闹矛盾，产生冲突，甚至战争，都和不尊重人权有关系。

例一，巴以冲突问题，是中东能否和平的主要关键问题。巴以冲突发生的历史问题的原因很复杂，已经过去的事了，再提也没有什么重要意义。就当前的冲突问题来说。如何解决？是迫切、急待正确考虑的大问题。当前，美国、联合国、俄国、欧盟四方协商取得共识，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向以巴双方正式提出的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虽然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但又要求解散巴勒斯坦激进派组织，却没有要求以色列解散反对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极右势力刺库德集团组织，很不公正。这是只尊重以色列人权。不尊重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从而已经犯了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的错误。这种错误只能助长以色列极右势力的气焰，不会解决问题。把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交给以巴双方的第二天 5 月 1 日。以色列军队 30 辆装甲车和 4 辆推土机，在 2 架武装直升机的支援下侵入加沙地带南部巴勒斯坦自治镇拉法赫，用自动武器开火，故意挑衅。^②这表明，极右势力控制的以色列军队，对于即使偏袒以色列的和平“路线图”方案也是不同意的。以色列军国扩张主义这样嚣张，主要有美国的有钱、有权的犹太集团势力的支持。美国是伟大的民主国家。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权，还有成立政党和结社的自由，使人敬佩！但是，正如中国有句古语：“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布什上台后，施行单边主义遭到国际社会的不满意和谴责。特别是以巴冲突的中东问题上，偏袒以色列，不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未免背叛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念了。据《参考消息》2003 年 6 月 1 日报道，布什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将继续孤立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他说：他逐渐认识到“与阿拉法特一道实现中东和平是不可能的。阿拉法特辜负了巴勒斯坦人民”。这都是什么话？把中东不和平的责任都推到阿拉法特身上，却只字不提以色列用强大武力侵略压迫和屠杀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无数罪行。这样包庇以色列，指责巴勒斯坦人，完全是美国布什政府的错误。至于阿拉法特领导的问题，大家都知道他为中东和平与以色列多次妥协过，都被以色列军国扩张主义破坏了。例如，1993 年，阿拉法特为争取自治与当时的以色列工党总理拉宾签订了奥斯陆协议。两人曾获得诺贝尔和平奖。但是，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的极右势力很不满意，高度自治也不同意。于 1995 年派人暗杀了拉宾。因此，布什想要孤立阿拉法特的计谋，显然与

以色列的极右民族主义站在一起，背叛了人权，民主自由的价值观。至于说起“恐怖主义”，其起因，大家都清楚：就是美国支持以色列侵略扩张。屠杀压迫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激起民愤。弱小民族又无力反抗，只能用自杀袭击办法报仇血恨的一种反映罢了。要说真正恐怖主义，莫过于以色列用枪炮、战斗机屠杀巴勒斯坦人。美国《独立宣言》人人平等，人有人权，从而强调了民族平等。但是，美国布什政府在9·11事件后。不查找发生9·11事件的根本原因在于美国支持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欺侮压迫弱小民族巴勒斯坦人等问题上进行反省，却借口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发动了侵阿和侵伊战争。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用暴力推行民主自由制度，本身就是不民主的一种行为。鲍威尔于2003年6月下旬访问中东时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哈马斯是“和平的敌人”，他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解除哈马斯好战分子的武装。他甚至谴责叙利亚打击恐怖主义不够，要求叙利亚打击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等等。①他只字不提以色列军事占领巴勒斯坦和围困阿拉法特以及用武装直升机定点屠杀巴勒斯坦领导人问题。太不公正了。因此，巴以冲突的中东和平问题怎么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呢??很难很难了。据媒体报道，巴勒斯坦有60%人和以色列有70%人希望和平，我认为，美国布什政府只要认真总结9.11事件，反省自己违背《独立宣言》宗旨的错误，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尊重人权，不再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不仅能消除恐怖主义，也能顺利的解决巴以冲突的中东和平问题。

例二，中国问题

中国问题，本文前面已经讨论过西藏、内蒙和新疆问题。在这里根据《独立宣言》精神补充说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口口声声说信仰马列主义。但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无数实践证明，中共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是假马克思主义真大汉族主义；假共产主义，真封建主义。这些在人权和民族问题上表现的最突出。马克思赞扬美国《独立宣言》为“第一个人权宣言”，表明，马克思很重视和尊重人权。但是，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建立新中国以来，至今没有建立民主制度，不尊重人权。由于人无人权，民族无民族权利，少数民族至今没有获得真正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现在，《宪法》写入一条：“尊重和保障人权”很好，但《宪法》仍写上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而毛泽东思想是强调专政，怎么能尊重和保障人权呢?岂不自相矛盾?这样，中国仍然没有摆脱毛泽东大汉族主义错误的立场。

(三)《人权宣言》

这是法国于1789年8月20日—26日由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简称，是法国大革命运动的重要文献。具有开辟人类历史社会发展新纪元的重要意义，《宣言》用理性法庭宣判了扼杀人性和践踏人类尊严的神权、封建特权及其他各种“神圣”统治权利的死刑；宣告了人类有天赋不可剥夺的追求幸福自由和反抗压迫的神圣权利，恢复了人类的基本权利和基本尊严。

人类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追求幸福自由和反抗压迫的神圣权利，同样，由人组成的民族自然也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追求幸福自由和反抗压迫的神圣权利。《宗教改革宣言》、《独立宣言》、《人权宣言》产生以来的人类历史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追求自由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之一，不论在地球的那一个角落。每个人不论男女，不同的民族，即使受到强权暴力的威胁，也冒着危险去争取自由，要求获得在社会、政治与经济生活中的平等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因人类的人权、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权利遭受侵犯而爆发的。

不幸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民族的权利仍然继续遭受侵犯，大国、大民族借口自己编造的统一等理由，侵略和迫害小国小民族的事件发生多起。这是世界不安宁、民族问题骤起的根本原因。

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和俄国普京用暴力强迫车臣统一等，都是民族压迫的典型例子。

我认为，巴勒斯坦和车臣人反对他族的侵略压迫，要求民族独立的分立主张完全符合《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精神，反映了人类追求民主自由和民族平等的进步本性，而以色列扩张主义和普京大俄罗斯主义等大国大民族的所谓为统一而斗争的侵略压迫行动，是反对人类进步本性的野蛮反动行为。大赦国际报告。指控以色列独有战争罪。报告说：“2002年2月至6月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在约旦河西岸杰宁和纳布芦斯两城市杀戮巴勒斯坦人并阻止救援人员进去救护，犯了战争罪。”①说的好。实际上以色列和俄国普京都犯有战争罪，应该受到国际法庭审判！

(四)《解放宣言》

这是反对黑奴制的美国共和党人阿伯拉罕·林肯当选总统后于1863年1月1日发布的解放美国奴隶的法令，即解放黑人奴隶的宣言。宣判了人类历史上最为野蛮、残暴、歧视种族的蓄奴制的死刑，在美洲大陆上，结束了黑人像鸡鸭般任人宰割的黑暗世纪。具有反对种族歧视和追求种族平等的远为重要的国际意义，开始了恢复人类良知的世界黑人解放运动。在国内又赋予美国赖以立国的民主、自由、平等思想注入了新的生命力。

但是，美国南方奴隶主反对林肯解放黑奴，发动叛乱，爆发了南北战争。由于美国广大人民的支持和拥护，特别是黑人的支持和拥护(约有18万黑人穿上联邦军服参战)，林肯领导的北方联军于一八六五年打败了南方军，维护了美国的统一。这是正义的胜利，是人类良知理性的胜利，这种民族统一是坚持种族平等，反对种族压迫。是进步的，反对这种民族统一的分立主张才是反动的。

(五)《和平宣言》

印度民族主义领袖莫罕达斯·卡拉姆纪德·甘地于1919年发表了“非暴力抵抗主义的力量”一文，简要说清了他多年以来发动的非暴力抵抗运动的主张和力量。也称《和平宣言》。甘地是20世纪非暴力主义的倡导者，他提倡不同宗教信仰者间的相互宽容。他在“非暴力抵抗主义的力量”一文中明确指出：“爱的法则要求我们不要以怨报怨，以暴力对暴力”，他主张以德报怨来感化他的敌人。甘地下决心要印度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宣布实行“坚持真理”斗争。1920年秋，他成为印度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印度广大的各族人民都拥护和支持他的与英国不合作的非暴力抵抗运动。他很快成了改组国大党的领袖，使国大党成为一个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扎根于小城镇和农村，有效率的印度民族主义政治机构。他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纲领包括：抵制英国货、抵制英国在印度的机构和立法机关、法庭、政府机关、学校。这一纲领震动了全国，受到全印度人的支持。许多参加这一运动的人大批大批的被捕，但他们高兴地列队入狱。1922年3月甘地本人也被捕，判刑6年，1924年2月因病出狱。1931年12月甘地再次入狱。他于1932年9月在狱中进行绝食斗争，抗议英政府歧视印度贱民。1934年他脱离国大党，被释放后，专心为建设印度和普及教育而奋斗。第二次世界大战暴发后，他又开展脱离英国的非暴力抵抗，不合作的政治运动，掀起了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活动。终于促进了印度国大党、印度回教同盟和英国三方谈判，于1947年6月取得共识，共同制定了蒙巴顿方案。1947年8月产生了印度及巴基斯坦两个自

治领，为印度、巴基斯坦的独立建国打下了基础。

甘地是 20 世纪反殖民主义、反种族歧视、非暴力主义、三大革命运动的促进者。印度人民不论男女老少，不分高低贵贱，都爱戴他。具有各种宗教信仰的欧洲人，以及属于各种政治派别的印度人都很崇敬他。人称印度圣人甘地。

《和平宣言》发挥了佛教感天动地的牺牲精神和殉道慈善热情，反映了人类生来有的人性光辉，恢复了被数千年人类相互残杀得白骨如山，血流成河淹没的博爱、宽容、和睦相依生存的人类本性。在地球上，统治者们指令专家、学者日益发明杀人和毁灭地球武器的疯狂世界里，开辟了一条防止和避免人类最终毁于自身武器的阳光大道，为维持人类长久存在和发展的高尚理想，奠定了基础。人类终于有了幸福的希望！掌握强大高新武装，动不动要用武力解决问题的“伟大”领袖们该反省反省了；所谓“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以暴力夺取政权的“革命”领袖们该反省反省了；各大洲有些国家内战不断的统帅们该反省反省了。

中国的统一和分立问题。同样都不应该用暴力解决问题，都应当讲道理，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问题才对。台湾问题上，应当实事求是，承认两个政府存在，通过和平谈判解决统一问题才对。特别是中共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更应当尊重人权，克服大中华主义错误，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才对。

(六) 《世界人权宣言》

这是 1948 年 6 月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同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大会巴黎会议上通过的。原苏联集团 6 个会员国、沙特阿拉伯和南非联邦弃权。《宣言》早已传播到世界各国，民主国家的人民人人早已知道了。但在中国知道的人很少。

《宣言》传到中国是近些年的事。因此，本应当把《宣言》全部介绍才对，但因篇幅的限制，加上我们讨论的问题主要是民族问题，仅把有关的序言介绍如下。

序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诬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联合国大会才通过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包含了民主国家民主宪法中公认的公民权和政治权以及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还有，公民享有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自由权；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权等等人权。《宣言》内含，实际上把人类历史发展中产生的所有宣言的精神总结和全面实践，可以说是二十世纪人类社会组织的最高伟大成就。

以上序言，充分说明，任何国家都应当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尊重人权才

对，没有做到的应该做到。只要尊重人与人平等的人权，就必然尊重民族与民族平等的民族自决权。不尊重民族平等权利，给民族自决权扣上反动帽子是错误的。民族自决与否？统一或分立都应当由该民族全体公民投票解决才对。统治者独裁干涉是违犯《世界人权宣言》的。

（七）《妇女宣言》

《妇女宣言》又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公约计30条，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载明国际上公认的原则和措施，以期为世界各地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公约经过了各工作组、妇女地位委员会历时五年的磋商，终于获一致通过。于1981年9月3日在有20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批准书和加入书后开始生效。截止到1991年6月27日，已有107个国家批准和加入了《公约》。

中国是最早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1980年7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中期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康克清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公约》，同年九月，中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正式批准了《公约》。

《公约》改变了半边天命运，宣告了黑暗、残暴、野蛮、丧失人伦的男女不平等社会的必然灭亡，重新恢复了人类文明的完整和健康。

《公约》实际上为被欺侮和压迫的弱女子说话，大申了人类文明和理性良心。以此类推，人类也应当为受欺侮和压迫的弱小民族说话，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才对。

（八）《世界大家庭的共同宣言》

把《世界大家庭的共同准则：联合国宪章》称为《世界大家庭的共同宣言》也可以，简称《宪章》更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为了子孙后代不再遭受世界大战之苦，1945年4月25日，参加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51个国家在美国旧金山举行“联合国国际会议”，起草了《联合国宪章》。同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联合国的成立，在国际事务中有了权威性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纽约曼哈顿。《宪章》的前言如下：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甲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费解，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受由我各本国政府，经济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宪章》共19章111条，其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发展各国之间以公民拥有平等人权及民族自决权这一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着重点是笔者加的）这些都对于人类命运及未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影响，这是人类第一次试图摆脱有史以来国家民族间形成的相互对立，分散隔离的可悲状态，努力把支离破碎的世

界建成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大家庭，确立了共同的世界大家庭生活规则：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球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了全体人类的人格、尊严和价值及平等权利。

看《宪章》研究民族问题，不能不承认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各民族不论强弱和大小都有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各民族根据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原则，都有自由联合和自由分立权。任何其他民族都无权干涉。这是人人有人权，民族有民族权利的基本原则。给民族分立权扣反动帽子的人，正是逆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进步的民主自由趋势而动，违犯联合国宪章。完全错了。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给了美、英、法、俄、中五国特权。2003年9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开会一致谴责以色列沙龙政府要驱逐或暗杀阿拉法特。反对沙龙驱逐阿拉法特，但美国投反对票，一票就否决了安理会决议。其后联合国又召开特别紧急大会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不要驱逐和暗杀阿拉法特，但无任何约束力，以色列外长宣布仍要驱逐阿拉法特。因此，联合国宪章有严重缺点。应当适当改革，是必要的。我这是普通人的一些想法，仅供参考。

二、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与民族问题

人类历史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时代，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律，列宁有一个著名的分析，他在1913年写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曾说：“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个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独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民族联系的日益频繁，民族界限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经济、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组织的形成。”^①这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世界性普遍规律。第一个趋向说明，由于存在民族压迫，被压迫民族必然觉醒，不能不要求分立和独立，这实际上是彻底实现民族平等权利的要求，是民族问题的普遍自然规律。第二个趋向说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各民族间的交往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各民族间日益要求合作和联合。这是世界各民族社会发展的总趋势，也是一个普遍规律。当前人们常说的经济全球化趋势，也反映了这个规律。“对于一个全球化的世界，跨国一体化至关重要。全球化扩大了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和世界上各种社会运动之间的交流，如多边组织增多，地区协定增加，以及人们越来越多的讨论一个‘无国界的世界’。”^②但是。要真正实现各民族间的合作和各国的联合，必须在各民族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因此，平等联合已经成为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普遍规律。

人类历史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发展时代，已经进入尊重人权，民主自由的现代文明时代，合乎逻辑的应当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允许各民族都有自己决定自己要不要成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即使有几千种民族要成立几千国家，也应当允许和承认。“如果我们能够创造一个适合于小国生存的世界，那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③只有这样，才能防止民族冲突和内战，才能真正促进各民族的真正合作与联合。甚至，也有可能成立世界性国际联邦共和国，逐渐打破民族界线，消灭民族差别，实现民族融合。出现世界大同也有可能。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适应。政治上产生全球联邦共和国也应该是自然的。在20世纪已经建立，在21世纪开始时又在扩大的欧洲联盟，也许就是全球联邦共和国的一种模式和样板的雏形。为了防止民族与民族间的冲突和国与国之间斗争而暴发战争，“一个有效地限制国家对个人的权力的国际机构，将是对和平的一个最好保障。”^④这种国

际机构最好是联邦形式，不仅易于和平转变，也有利于民主政治的运作。一个多民族国家，成立单一制的国家体制，很难，也不可能认真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从而，很难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多民族国家，要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最好还是联邦制。至于说起原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联邦的瓦解和垮台的问题，人所共知，这两个国家的联邦制不是建立在民主、自由的政治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极权主义专制基础上，形式上联邦，实际上比单一制还单一制。从而，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以致各民族不能不分立。分立的结果，这些国家都搞市场经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之中，特别是政治上过着民主自由的幸福生活。因此，给民族分立权扣反动帽子是完全错了。

三、人类生活法则与民族问题

研究民族问题还应当强调一点是人类生活本身的法则和规律。我们做为人类的一分子，是人都不应当忘记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生活进步的法则：个人自由原则。个人自由，这一原则在搞市场经济，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使人类进入民主自由的现代文明社会中起到了最重要的原动力作用。只要坚持个人自由原则，必然尊重人权，尊重民族自由、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我国大陆中国人民在封建民族社会主义和传承封建文明的奴化教育之下，把人类生存、生活进步的个人自由法则，都忘掉或不懂了。从而，什么民族平等、民族自由，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谁也不重视，甚至把这些民族自由权利完全否定了。因此。大陆新中国建国 50 年了还没有解决好民族问题。内蒙民族问题，新疆民族问题，特别是西藏民族问题以及统一台湾的民族问题，都是当前存在的严重的民族问题。

但是，中共中央领导，如果真心诚意的与时俱进。尊重人权，按邓小平同志的意见，认真执行政治制度的改革，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所有民族问题都容易解决。因为，“一项维护个人自由的政策是唯一真正进步的政策。”（冯·哈耶克语）现在《宪法》写入一条：“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大陆各族人民都拥护，台湾的各族人民都拥护。因此，问题自然好解决了，和平统一台湾，完全有可能。

当然，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影响根深蒂固，封建社会的生活已成习惯势力，不仅统治者领导人习惯于封建统治，老百姓也过惯了封建生活。放弃传承封建文明，接受现代民主自由的文明，存在很大的阻力和困难。例如，宪法虽然写了一条：“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又写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还是强调专政是自相矛盾的。即使如此，我也相信，中国会变好的。现在，既然与时俱进，搞市场经济发展资本主义了，政治上也必然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冲破一切阻力，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是很有可能。所以可能，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谁也阻挡不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已经明确指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虽然和毛泽东一样，成立共产党就是为夺取和掌握天下这个大公，共产党掌权就是为人民服务。但是，今天的公与毛泽东时代的公有很大区别。毛泽东时代的公不准私有制，不允许发展资本主义；今天的公不仅要保护私有制也要发展资本主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经济已成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既然经济建设已成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市场经济，自由竞争这个原动力排到用场了。没有自由竞争这个动力，经济大发展是不可能的。只要允许经济发展的自由竞争，个人自由这个人类生存生活的法则。必然受到尊重和遵守，从而民族自由、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必然受到尊重和重视。

一个人生在世上，如果无自由，岂不等于生活在监狱里吗？不论领导者还是被领导者都应同意个人自由。有些当领导的人为了自私个人掌权利益，只准领导自由，不准老百姓自由，还美其名曰社会主义，其本质就是封建社会主义，或极

权主义。斯大林就是强调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来实行个人独裁专政，不准各族人民有个人自由的独裁者。斯大林的接班人赫鲁晓夫以及勃列日涅夫，虽然，都反对斯大林的个人独裁，仍然和斯大林一样，强调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不准老百姓自由，从而，人不能自由，民族自然不能有自由，必然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了。这就是苏联垮台的重要原因。

关于这个问题，1995年10月22日召开的纪念联合国成立50周年大会上各国元首及其代表的发言中，回忆50年过程和展望新千年时，多数代表都谈到了。特别是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谈的很精彩，对我启发很大。他说：“在进入新的一千年代的前夕，我们是一个不寻常，而且全面加速寻求自由现象的证人。寻求自由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之一。……在地球每个角落，男男女女，即使受到暴力的威胁，也冒着危险去争取自由。……如果我们想要让说服的世纪取代暴力强制的世纪。则需要寻找一条可以理解的方式讨论人类前途的道路。铭刻在人心中的普遍道德律正是那种世界需用来讨论自己前途的基本原理。

这种普遍追寻自由的精神动力，于1989年的非暴力革命期间明显地出现在中欧和东欧。……1989年的非暴力革命表明自由的追求乃是不可抑制的。”^①前苏联瓦解的根本原因就是苏联各族人民追求自由的力量不可抑制的必然结果。这是面对着靠宣传和暴力统治的政权，苏联各族人民冒着危险，勇敢的争取自由的一种胜利。

约翰·保罗二世还说：“在20世纪下半叶，追寻自由的不仅是一些个人，也包括一些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年的今天，重要的是记住那次战争因民族的权利遭受侵犯而爆发。不幸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民族的权利仍然继续受到侵犯。”^①这话十分正确，二次大战结束后到今天，许多国家的民族和土著居民权利受到侵犯，以致民族冲突和内战一直未断，甚至产生了绝望的恐怖斗争。如果各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不受侵犯，还发生民族冲突和内战吗？如果土著居民和弱小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不受侵犯，还产生什么绝望的恐怖主义斗争吗？依我看来。只要大国、大民族都尊重异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不仅能避免民族冲突，也能消灭内战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发生。西班牙的斯巴克人获得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能成立民族国家或高度自治了，他们还需要和政府对着干，搞爆炸等破坏活动吗？完全不可能。又如车臣人问题，俄国普京政府如果承认他们的民族自决权，不用暴力屠杀强迫他们加入俄国联邦共和国的话。他们还能采用绝望的恐怖主义斗争吗？完全不可能。所有民族冲突和内战以及发生绝望的恐怖主义斗争，基本上都因存在民族压迫，民族权利遭受侵犯所致。因此，拙文在前面主张的那样，有几千民族有几千民族国家，才有利于各民族和各国和平共处，防止战争，人类才能真正享受和平的幸福生活。约翰·保罗二世说：“我们必须克服对前途的恐惧，但如果我们不携手一致，是无法完全克服的。对付恐惧的良策不是强制，也不是镇压或强迫整个世界接受唯一的社会模式。对付那在20世纪结束时期，使人类生存黯淡无光的恐惧的良策，在大家共同努力。建设爱的文明。这个文明以和平、关怀、正义和自由的普遍价值为基础。爱的文明的灵魂就是自由的文化：一种在彼此关怀和毫无约束的负责任中，所生活出的个人与民族的自由。…

我们能够在这即将结束的世纪和未来的一千年代中，建设一个相称人格尊严的文明，一个真正的自由文化。这一点，我们能够，也必须作到从事这项使命的时候，我们将会领会到：本世纪所流的眼泪为人类精神的新春天预备了沃土。”这是约翰·保罗二世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上最后发言的结束语。只要

听了他的这些演讲的人如果还未失去人类人性和良心，还能不感动吗?! 一切靠宣传和暴力统治国家的领袖们、一切信奉大民族主义政策，不尊重民族自由、民族平等的大国大民族的领袖们该反省，该改正错误了。

中国是多民族的东方大国，有几千年的文明古国的历史。但是，遗憾的是几千年都过着封建文明的不自由生活，更使人惭愧的是几千年历史的改朝换代，一个又一个皇帝上台全是通过战争。人类相互残杀后，胜者王侯，败者贼了。远的不说。近代毛泽东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为推翻中华民国的蒋介石政府，发动的解放战争中，中国各族人民死了一百多万，值得吗?为了国共两党争权夺利，不顾老百姓死活，对吗?太残酷了吧。用暴力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用暴力统治大陆中国，人民毫无自由。毛泽东暴力统治时期饿死人六千万，各种运动中整人几百万，整死无数干部和群众。难道无罪吗?为什么还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呢?! 据传，陈云同志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上曾说：“毛泽东建党，建军有功，建国无方，文革有罪”。这些话比较符合实际，为什么不听陈云同志的意见，否定毛泽东呢?! 这就是封建社会主义的最大特点，因为毛泽东是现代中国专制国家的开国皇帝，继承皇帝宝座的人怎么能否定“先帝”呢?完全不可能了。这也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特色就是特在封建上。不准许人民有自由，不准许土著民族(少数民族)有自由;不仅不准大陆各民族人民有自由，连台湾人民也不能自由。中共解放军打败国民党军，蒋介石跑到台湾，保存下米的中华民国政府至今未倒台，客观事实是大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台湾就是中华民国政府。这种分裂成两个政府的主要责任还不是中共暴力革命之过吗?要统一台湾，这是我国各族人民都拥护和支持的。问题是用什么方法统一才好，应当尊重民意，应当通过公民投票解决分歧才对。这样才是真正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统一台湾问题也应当准许大陆各族人民广泛讨论拿主张才对，但是大陆中国政府不允许各族人民公开自由讨论，就不对了。冯·哈耶克说的好，他说：“很容易观察到并且由经验充分证实了的是，在直接涉及人与人的关系，因而又最直接地影响到政治观点的学科中，如历史、法律或经济学等，对真理的无私探讨在极权主义制度里是不可能得到许可的，而对官方意见的辩护却成了唯一目标。在所有极权主义国家里，这些科学已成了制造官方神话的最丰产的工厂，而统治者就用这些神话来支配他们的子民思想和意志。因此，在这些领域里甚至连追求真理的伪装都被抛弃了，什么学说应当传授和发表都由当局来决定，这是不足为奇的。”这些话如实地描写了大陆中国个人不自由、学术研究不自由、言论不自由的实况，使我十分惭愧!《共产党宣言》明明写着：“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现在新中国为什么就要反对个人自由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明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权，但就是人民不能有言论、出版自由。这一点我体会的更深刻。例一，1990年7月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在哈尔滨召开全国民族理论科学讨论会，主要探讨苏联解体问题。我也被邀参加会议，带去两篇论文探讨论证了民族问题是全局问题还是局部问题，着重批驳了斯大林提出的“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的观点。同时，明确指出：由于斯大林把民族问题看成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并强调民族利益服从革命利益来压制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要求，大俄罗斯主义严重泛滥，以致被压制的非俄罗斯民族争取民族自由的分立倾向日益发展，使苏联解体的。我这个拙文交给会议主持人，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秘书长郭洪升(满族)同志之后，他把拙文和其他人的论文一起都散发给予会者以后，第二天到会的中共中央统战部顾问兼中国民族理论学会首席顾问

江平同志看了我的文章大为不满，下令叫郭洪升同志收回我的论文，不准大家讨论了。这说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及其接班人所说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双百方针并不是真要实行的。例二，我曾在中央民委和全国人大民委工作八年，加上爱好学习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我曾用马列主义理论结合中国实际写了一本书，定名为“冰点问题——论真自治还是假自治”，揭批了大陆中国实行假自治来欺骗少数民族(即土著民族)的大汉族主义错误。为了出版这本书找了很多出版社不给出版。理由是因我的书批判了假自治的大汉族主义错误，谁也不敢出版。不论出版什么书都要经过人民出版社的审查批准才行。这就又一次证明大陆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权也是假的，所谓法治也是假的，实际上就是党治国家。

因此，大陆中国也步前苏联后尘，走上封建专制民族社会主义道路，正在侵犯人类生存必须有的个人自由神圣权利，从而，必然侵犯民族必须有的民族自由权利，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实行大中华主义(即大汉族主义)，把要求民族自决权的土著民族(少数民族)，看成为民族分立主义分子，当成敌我矛盾，准备镇压。这是很危险的。人类生存必须有的个人自由、民族自由这些神圣权利是不能侵犯的，各民族人民要求有个人自由的神圣权利是不能抑制的。我希望我们中国共产党既然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就应当重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强调的民主、民族平等原则，顺应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与时俱进，在各方面都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克服大中华主义，不再欺骗少数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是假自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才对。现在《宪法》写入一条“尊重和保障人权”表明，政治上也要与时俱进了。今后，只要尊重人权，就会真正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反对民族自决，也能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我希望潘志平同志不要再犯当年德国希特勒统治民族强调统一，无情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民族的法西斯主义错误才好。

下编 关于共产主义和美国问题的反思

我国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因此，我的拙文上编和中编全用马列主义理论探讨了民族问题和民族自决权，论证了承认和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但是，回顾历史社会发展实践一再反映，没有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都没有解决好国内民族问题。这是为什么呢?很值得反思。还有，美国是伟大的民主自由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都有言论出版自由权，有成立政党和结社的自由权，使世界各国各民族都很敬佩。但是，美国对外不仅侵略越南失败过，还不吸取教训又借口反恐动武，入侵阿富汗和侵略伊拉克，这是为什么呢?有的说美国错了，有的说美国无错。例如，美国对伊拉克动武之后，中国有七八十人签名上述：反对美国对伊动武；但有的青年也联络数人签名上述：支持美国对伊动武。到底是谁对呢?这些都和民族问题有关，很值得反思和探讨。

因此，我根据自己的认识和实话实说精神反思如下。

第一章 关于共产主义问题的反思

所有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解决好民族问题。这说明共产主义理论还有致命的弱点，即存在不符合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趋势问题。

一、暴力革命与民族问题

“任何地方的革命震动，总是有一种人类社会要求为其背景。任何革命运动的爆发，都不是少数人活动的结果，而是人民的要求和需要的自发的不可遏制的表现。尽管由于时代不同，革命发生的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是各不相同的，但作为人民的要求和需要的自发的不可遏止的表现，则是共同的。”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经常用的言论，既然如此，革命完全用和平手段能实现，不需要暴力。但是，《共产党宣言》却说：“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①这就是共产党人崇尚暴力的理论依据，也是暴力万能“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依据。但是，用暴力的情况又如何呢？请看以下实事。

(一) 俄国革命问题

俄国社会发展到 15、16 世纪，进入了封建社会，17 世纪资本主义萌芽，19 世纪开始发展。19 世纪资本主义大发展已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要求，20 世纪初一九一七年资产阶级发动的二月革命推翻了罗曼诺夫王朝。趁资产阶级政权还未建立健全之机会，1917 年 10 月列宁、斯大林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用暴力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简称为苏联。恩格斯虽然说首先建立民主制度，列宁也说在各方面都要实行民主，但是，斯大林领导的苏联始终没有建立民主制度，仍用暴力推行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斯大林把主张适当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托洛斯基和布哈林都致于死地，个人独裁专政，不用民主，而用暴力统治苏联。虽然，一度成为超级大国，能与强大的美国超级大国抗衡，甚至建立了包括中国、东欧国家在内的强大社会主义阵营。但由于苏共斯大林以及他的继承人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等都反对人权，用暴力统治，苏联仅存在 70 年就被反对暴力专政的苏联各族人民的强烈民主、自由的要求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要求下，被迫倒台瓦解了。有人称这种瓦解是“和平过渡”。苏联各联邦共和国纷纷独立，开始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建立了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这种变化说明什么呢？

只少说明以下几点：

- 1、人类历史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以后，手工业生产发展必然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发生产业革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不以人僻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任何人都阻挡不了。苏联共产党用暴力强行跨越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什么社会主义社会是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反动的，必然行不通，其政权必然倒台。

- 2、暴力统治，侵犯人权，不能不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不能不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奋起反对暴力。改变政权。

- 3、暴力统治，反对人权，反对民主自由，必然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

权。以致受欺压的非俄罗斯民族不能不产生分立倾向，苏维埃联邦不能不瓦解。暴力解决不了民族问题。

(二) 中国革命问题

中国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明代手工业生产发展，明代就有资本主义萌芽，应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资本主义。但是，满清入关建立了封建专制的清朝政府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中国倒退了 200 年。但清朝最终被孙中山发动的辛亥革命推翻。其间虽有袁世凯称帝和北洋军阀政府成立等挫折，资本主义的发展终于促进了中华民国的成立，中国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但是，日本帝国主义于 1931 年搞 9·18 事变，发动了侵略战争，占领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并于 1937 年制造芦沟桥事变，发动了侵华战争，中华民国总统蒋介石搞了曲线救国的不抵抗主义，失去人心。中国共产党走运，利用日本侵略，宣传抗日救国的游击战，壮大了武装力量，争取了人心。加上当时蒋介石又独裁专制，不尊重民主人士的民主自由权，而中国共产党又提出民主自由主张，争取了民主人士的拥护。并且，共产党又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群众运动，争取了农民的支持和拥护，贫困农民大批参加八路军，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日益强大，终于 1949 年打败了国民党的军队，赶跑了蒋介石，在大陆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暴力革命胜利的又一个例子。共产党虽然打败了国民党，但在这暴力革命中，各族人民死了一百多万值得吗？特别是这个暴力革命虽然胜利了，但好端端的中国分裂成两个政府：一为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二为台湾中华民国政府。暴力制造了台湾分立的民族问题。并且，用暴力建立的新中国又是什么样子呢？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主席完全变脸，不再主张民主自由，不仅不建立民主、自由政治制度，还强调独裁专政，搞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提出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都因日本侵略中国这个机会取得实际成果，从而暴力万能论成为毛泽东的信条。新中国成立之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用暴力推行了“三反五反”、“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四清”、“大炼钢铁”运动等等。使各族人民吃不饱，穿不暖，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全国饿死 6000 万。仅云南省通海县兴蒙大队蒙族三千多人就饿死了八百人。还有，邓小平同志发动的中越自卫战是想用暴力解决中越之间的矛盾问题。结果两败俱伤，双方死了很多人和战士，后由中国主动撤军停战了。但在中越关系上留下了很深的伤痕，太不应该了。这是崇尚暴力的又一个错误；至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各种整人运动中死伤的干部那就无法统计了，仅“反右”就提了 55 万右派分子。甚至用暴力发动了“文化大革命”，破四旧立四新把文化古迹和宗教寺庙都破坏了不算，上至刘少奇主席、彭德怀元帅，下至当旗县长的干部被整死的多了一仅在五大自治区和云、贵、青、甘、黑、等省区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破整人数约一百三十二万多人，死伤无数。仅在内蒙挖内人党捉了三十六万多人，整死了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

这些都是暴力革命、暴力统治的罪过；是毛主席赶超秦皇、汉武的错误；①是毛泽东搞的封建社会主义之过。毛泽东主席用暴力统治新中国三十年，使中国倒退了 30 年，没有任何进步。

但是，任何暴力统治，也阻挡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毛泽东的暴力统治已经引起全国各族人民的不满和反对；反对毛泽东暴政的呼声遍及全神州。终于逼迫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检查纠正过去的错误，决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路线。这是邓小平、胡耀邦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邓小平、胡耀邦上台执政后不仅给右派平反，也给内蒙的“内人党”平反。同时对全国所有冤假错案平反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还检查了民

族工作，承认过去不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平等权利，明确宣布工作中“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不够”，开始重视民族问题，注意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虽然总结了过去的错误，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但没有否定暴力统治的错误；没有否定一切错误和罪过的元凶毛泽东。“文化大革命”明明是毛泽东主席发动的，其罪过应由毛泽东负责，把罪过都推到林彪、“四人帮”身上，为林彪、“四人帮”的后台毛泽东主席开脱罪责。并且反右明明完全错了，还说是扩大化了等，硬违心的不给章、罗平反。这都是为什么呢？这种不公正出于什么原故呢？正如前面提到的，陈云同志在中央两会上都曾说：毛泽东的领导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正确的，但新中国成立后的领导全错了。他说：“毛主席建党建军有功，建国无方，文革有罪。”这是比较符合实际的。据传，邓小平不同意这个评价，还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显然是别有用意了。其用意，明眼人不难看出：毛泽东的罪过中，身为当中央总书记及政治局委员、常委的他不能没有一点责任，如果完全否定毛泽东。也就否定了邓小平自己。其实这种想法是多余的，谁不知道当代皇帝毛泽东的圣旨谁也不能违抗，邓小平能负多少责任？！即使负一定责任，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检查改正才对。但他就是不否定毛泽东，这是很值得深思的。这是仍然用暴力统治中国的一种表现亦未可知。邓小平同志上台后搞了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比较正确。很遗憾的是他仍坚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一个严重错误，错就错在他提出的政治制度的改革无法进行了。因为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人民民主专政要用暴力统治中国。从而，政治改革寸步难行了，至今中国还没有建立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仍然要专政，暴力统治，这是在政治上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总趋势相违背，不与时俱进的严重错误。

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为建立市场经济奠定了基础，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增长很快，每年以7%—8%的速度增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大陆中国各族人民过上温饱生活了，但是，邓小平同志仍指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动摇，就是政治上仍用暴力统治，反对民主、自由，这是大陆中国各族人民的一大不幸。至今中国各族人民无人权，过着不自由的生活。这不能不是暴力革命论的后患。从而，严重阻碍了中国历史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三)世界革命问题

共产党的世界革命运动，都用暴力开展的。越南虽胜利，也因限制资奉主义的发展，使越南社会发展倒退了几十年，现在也学中国搞市场经济，发展资本主义，国民经济生产和人民生活开始好转。朝鲜暴力革命虽胜利，使朝鲜社会发展倒退了50年，人民生活陷入了吃不饱穿不暖的困境，特别是好端端的南北朝不能统一，何其苦也。东欧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虽胜利，但都变成了苏联的殖民地，人无人权，民族无民族权利，失去了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现在的东欧国家因苏联的倒台。都摆脱了苏联暴力统治。获得了自由，各自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过上民主、自由的幸福生活了。特别是，东德获得自决权与同胞西德统一，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人民生活水平更日益提高，使人羡慕！

可见，暴力万能论，后患无穷，至今破坏着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毛泽东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暴力万能”等理论也影响了国际革命运动。古巴的戈瓦拉为了开展世界革命运动，曾去拉丁美洲和非洲点火，燃起了暴力革命的武装斗争之火，其结果不仅一事无成，反而留下了种族冲突不断。内战此起彼伏的无穷后患。例如，利比里亚内战14年造成20多万人死亡，非洲有的国家内战不断，以致各族人民死亡200万的也有。亚洲也不例外，印尼内战和

印巴克什米尔争端都是想用暴力解决矛盾，以致武力冲突不断。又如尼泊尔小国，人口才 2500 万还打内战自相残杀，是因毛主义共产党不放下武器所致。真可恶可悲！总之，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的理论和“暴力万能论”完全错了。“暴力万能论”是一种人类互相残杀的罪恶理论。

二、关于阶级斗争与民族问题

毛泽东主席曾强调：“民族斗争说到底是阶级斗争问题。”^①并且以阶级斗争为纲，观察和处理国内民族问题。很明显。这是以《共产党宣言》为理论依据的。

《共产党宣言》明确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①这就是说，民族矛盾和民族问题及其敌对关系，都因阶级斗争和阶级剥削引起的。但是，历史的客观实践并不是这样。不存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的国家民族问题和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仍普遍存在。相反，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国家，民族问题解决的很好。

例一，瑞士是资本主义多民族国家，按马列主义《共产党宣言》精神，存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应当存在民族矛盾和产生民族间的敌对关系。但是瑞士是民主自由国家，尊重人权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以致不仅没有产生民族间的敌对关系，一般民族问题也解决的好。其联邦很巩固。

例二，前苏联已经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阶级剥削，各联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不存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各民族之间的关系都成为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但是，民族问题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各民族间的敌对性的民族分立倾向仍发生了。

例三，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已经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阶级剥削，不存在阶级对立。但是，南斯拉夫的民族矛盾和问题也很严重，民族之间的分立倾向和敌对性关系仍然发生了。

以上例子都说明民族问题虽然和这两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暴力统治有关系，但其民族问题的实质并不是阶级剥削和阶级斗争问题，而是十足的民族关系平等不平等的问题。后两个国家都无人权，不民主，不尊重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正如本书前面论证过的那样，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联邦的瓦解，都是因为民族不平等，民族自决权得不到尊重所致。

例四，中国的事例更典型。新中国成立之后也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各民族内部都不存在阶级对立和阶级剥削，各民族间的关系已成为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但是，民族问题仍严重存在，甚至发生了民族分立倾向。其原因就是因为无人权，不民主，民族不平等引起的。例如，本书前面提到的，毛泽东于 1956 年到 1957 年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和《论十大关系》两篇重要著作中都谈到民族关系问题时，只强调团结。不讲民族平等原则，只字不提民族平等的必要性。他也强调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并特别强调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但开展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斗争运动中，在少数民族中抓了很多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在汉族中没有抓一个大汉族主义分子。可见汉族和少数民族是不平等的。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共中央在解放前曾公布《三五宣言》和《论联合政府》都强调民族平等和承认民族自决权。但是，新中国成立之后不仅不再承认民族自决权，又和满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一样，移民开荒抢占内蒙、新疆等蒙族维族的土地、草场、牧地，引起了蒙族、维族等少数民族的不满和反对。这些民族问题都是因民族不平等引起的，并不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再看苏联和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更能说明问题。这两个国家，都是社

会主义国家，都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都不存在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问题，自称是亲密的邻邦兄弟国家。但两国之间的民族矛盾和问题仍很严重。2002年7月上旬，我去蒙古探亲，蒙古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朋斯克带我观光乌兰巴托市中心，同时参观了蒙古国历史博物馆，看到了古代成吉思汗到现代哲不尊丹巴活佛的丰功伟绩。同时翻看了博物馆的档案，发现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总理到部长被斯大林杀害的有三十多人。特别是喇嘛被杀害的更残。1937年蒙古国总理根登访问苏联，斯大林设宴招待，宴席上根登向斯大林建议：你当苏联皇帝，我当蒙古王爷，互不干涉内政，我要独立的发展蒙古民族经济，斯大林不同意。俩人争吵起来，根登脾气不好，加上酒喝多了一点，气得伸手打了新大林的脸一把掌。这还了得，因此，根登回国后斯大林设立特别法庭命令蒙古逮捕根登判死罪，枪毙了。斯大林还听说根登是喇嘛出身，下令蒙古杀喇嘛，见一个杀一个，十岁小喇嘛也不放过，一直到1944年共杀了两万多人。这是人类的一种悲剧，也是斯大林暴力统治蒙古国的事件。这起蒙古民族反对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压迫的事件，决不是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的事件，而是典型的大国大民族压迫小国小民族的事件。这起民族斗争说到底就是民族不平等问题，是根登总理反对斯大林大俄罗斯主义殖民统治引起的事件。

综上所述，充分说明：民族问题和民族斗争的主要原因就是存在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引起的，并不是因为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引起的。把民族问题的实质看成为阶级斗争问题是脱离客观实际，完全错了。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民族平等不平等问题。《共产党宣言》说的“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①完全错了。这个理论。没有正确反映客观实际，已经误导人了。

因此，强调暴力革命，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解决不了民族问题。这是所有共产党没有解决好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因。

三、关于人权与民族问题

按《共产党宣言》精神，共产党也是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而奋斗，换句话说也为获得人权而奋斗。但是，所有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强调集体主义：反对个人自由，都不尊重人权。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共产党宣言》本身存在自相矛盾，不符合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之处不少所致。例如《共产党宣言》虽然说应建立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社会，却又明确说，要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消灭私有制等等。自相矛盾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经济，是保护私有制的个人自由发展权利的。《共产党宣言》的所谓消灭私有制，反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是反对个人自由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强调集体主义，反对个人自由也是根据《共产党宣言》精神强调的。从而不尊重人权，违背了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

现在，中国共产党也说尊重人权，甚至修改《宪法》，写了一条条“尊重和保障人权”，这的确是与时俱进的一种进步的表现。但是，这又与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等其他条款有矛盾；与宪法规定的一切由共产党领导有矛盾。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要尊重和保障人与人的平等权利。但又规定一切由共产党领导，就不存在人与人平等了。因为，领导和被领导者是不平等的。对这些矛盾如何处理？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能行得通吗？很值得反思和深入讨论。

(一)什么是人权？

什么是人权?在西方民主自由国家,早已不成为问题,人人皆知的常识。但在无民主自由的中国,确实有各种不同解释的政治名词,很多人都不知道什么是人权。

人权,就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各种权利,有国家的人来说,就是公民权利。人权,也就是公民权。什么是公民权?美国著名学者菲利克斯·格罗斯曾说:“公民权的概念集中体现了一个广阔而安全的,独立于国家干预之外的私人领域,一个公民社会的领域。”^①这反映了西方有人权国家的学者亲身经验的概括,我赞成这样的概括。公民权就是独立于国家干预之外的个人自由权。中国人权研究会名誉会长朱穆之说:“新中国的宪法虽然历来对保护人权的各个方面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但今天宪法要庄严地写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过去所没有的,它表明了中国对人权问题的极端重视。”^②这样说,如果不是唯上主义,就是不懂人权的糊涂话。不错,把保障人权问题写入宪法是有所重视人权的一种表现。但是,新中国成立到现在无人权的情况,朱穆之同志并不是不知道。有元人权的主要标志是人与人平等的政治权利,中国人与人平等吗?不仅人与人不平等,党与党派也不平等,所有民主党派都受共产党领导,毫无独立自由权,何况人呢?所有的人都受共产党领导,领导与被领导者能平等吗?不能。至于人民无言论自由,无组织政党权利,更是人人皆知的,怎么能说新中国成立以来保护人权了呢?!据媒体报道,北京大学教人权课的某教授谈宪法写入保障人权问题的感想时也曾说:“新中国曾有过‘人民当家作主的辉煌历史,也有过不幸的曲折遭遇。’”这句话的意思是人民当家作主了,就有人权了,“不幸的曲折遭遇”显然是指“文化大革命”的遭遇了。但是,新中国成立至今,何时人民当家作主了?客观事实是人民并没有当家作主。并且,人民是仅指工、农、兵和民族资产阶级说的。除这四种人以外的人都不算人民。即是这四种人也没有当家作主,言论不自由,也没有选举国家领导人的权利,更没有组织政党的权利,实际上也无人权。至于除“人民”以外的人,都是被专政的对象,更无人权了。因此,不论朱穆之或是某教授说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就有人权,都不符合客观实际,说不好听的话,都在撒谎。从朱穆之和某教授的言谈来看,人民之权就是人权了。但人民和公民是有区别的,公民权是指所有人的人权说的,人民权利是仅指以上四种人的权利说的。说新中国成立以来就保护人权的观点完全错了。请问某教授,工人当家作主了吗?没有!农民当家作主了吗?没有!民族资产阶级当家作主了吗?也没有!当兵的当家作主了吗?没有!即使共产党,也不是党员当家作主,而是,党的领导当家作主的。党中央总书记也不是普通党员直接选举出来的,而是由前任领导指定的,从这一点来看,普通党员也无人权。人权是公民权,公民权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政治上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中国人民不仅没有直接选举国家领导人的权利,就是共产党员也没有直接选举党中央领导的权利。因此,新中国成立至今,还不能说有人权。从而,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还没有得到尊重,民族区域自治也成了假自治。如,不允许自治机关民族化等等。因此,朱穆之和某教授说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就保护人权和人民有当家作主权利等,都是不诚实的言论。如果不是唯上主义,就是不懂得什么是人权的一种错误。

(二)关于宪法写入“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问题

中共十六大一中全会和三中全会都强调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以人为本”的思想。胡锦涛主席又提出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重要意见。看起来,比较过去只强调四不动摇(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共产党领导)好一些。但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也好,“以人为本”

也好，都必须共产党领导下，都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都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都不能违背社会主义原则。这样，十六大一中全会和三中全会都没有摆脱封建社会主义制度。“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为人民服务，这和毛泽东时代的为人民服务一样，三个代表论也好，并没有超出毛泽东时代的为人民服务。这和封建皇帝施行德政的爱民如子基本相同，并不是要施行人与人平等的民主自由制度。从而，民族与民族不可能平等，也不会真正施行民族平等、民族自治、自决权政策。

当然，现在有了一定的变化和进步。2003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提出了修改宪法的两条意见：一、保护私有财产权；二、尊重和保障人权。并于2004年3月召开的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宪法修改案，把这两条写入了宪法。宪法的规定真要实行那就好了。只要真遵守和执行宪法，那就我们获得了人权。遗憾的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虽然写入了宪法了。但与保障人权有矛盾的宪法条款并没有得到修改，保障人权很难实现。例一，修改后的宪法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属于人民的工人、农民、当兵的、民族资产阶级对于其他人的专政，换言之，除这四种人以外的所有的人都不能有人权；例二，修改后的宪法仍强调共产党的领导，一切都在共产党领导下。给谁权利，不给谁权利，给多少权利，都由共产党领导决定。这样，独立于国家干预以外的公民权也就很难存在了。在中国真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不进一步修改宪法就很难办。例如，这次修改的宪法仍写有人民民主专政，人权不可能得到保障。人权是公民的自由权，政治上人与人平等与统治者有专政权利是根本对立的，中国真要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话，国家领导人都必须经过公民直接选举才对。但宪法还强调专政，就是不允许公民直接选举。从而，也就无法保障人权。可见宪法规定的也难以执行。公民真有人权的话，按理公民有结社和成立政党的自由，中国能允许公民结社和组建政党吗？完全不会允许的。又如，人有人权，民族就有民族权和，少数民族要求和汉族平等，民族自治地方由自治民族自己管理自己行吗？绝对不行。因此，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很可能是给美国等外国人看的。当然，我这些看法是根据过去经验的估计，今后的实践如何还不清楚。“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不是真要执行？国人拭目以待。今后不管宪法有何矛盾，领导要坚决尊重和保障人权，从而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权利不搞假自治那就好了。

第二章 关于美国问题的反思

美国是伟大的民主自由的国家，是真正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敬仰，很多人都想去美国居住，有很多人已经入美国籍，成了美国公民享受了自由生活的幸福快乐。美国的一些表现也不错。

例一，从巴拿马撤军，交给巴拿马人自己选出的政府管理自己的国家。

例二，支持和帮助东帝汶实行民族自决权，成立独立国家，结束了印尼多年内战。

例三，支持和帮助被压迫、被屠杀的阿尔巴尼亚民族在科索沃自治。

例四，美国国务院接见俄国普京强迫统一和屠杀的车臣共和国外长以及宣布同意巴勒斯坦建国等等。

以上全反映了美国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与人类历史社会发展规律相适应。反映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负责任的大国风度。

但是，美国也犯了不少错误，特别是布什当总统以来，美国布什政府的言行还有不少违犯民主自由价值观的问题，很值得反思。

一、关于 9·11 事件与民族问题

9·11 事件震动了美国，也震动了全世界。9·11 事件使美国等大国垂头丧气，使阿拉伯小国欢天喜地。美国把 9·11 事件说成恐怖主义，江泽民为首的中国、俄国等大国立即响应，和美国一样把 9·11 事件说成是恐怖主义。什么是恐怖主义？现在的定义中包含着对于被压迫的弱小民族的自卫反击的一种诬蔑。有一种意见说：你自卫反击，不能伤害百姓。伤害百姓就是恐怖主义。这个问题很值得讨论。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德意轴心国被打败。希特勒的德国已经投降，苏联军队把日本从伪满赶出去，日本空军几乎全部覆灭，美国陆海空三军已经包围日本国，二战即将胜利结束时，美国为了减少登陆战斗人员的伤亡，美国飞机投下了两颗原子弹，毁掉了日本两个大城市，百姓死伤近一百五十万人。对这种伤害百姓，怎么就无人辩论呢？！美国人无一伤亡就炸死日本百姓一百五十万，这才是真正的恐怖主义。9·11 事件的袭击者以自杀办法袭击的，自杀是一种悲剧，非不得意，谁也不会自杀，所以自杀是受压迫、屠杀的弱小民族和弱小国家无力抵抗强大敌人，不得不用自杀办法进行报仇的一种行动。9·11 事件发生后，有的媒体报道说：本·拉登高兴的说 9·11 事件是对美国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的一种报复。的确，这是问题的核心和本质。以色列随便侵略压迫巴勒斯坦，屠杀巴勒斯坦人不成为恐怖主义，为替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报仇的 9·11 事件却成了恐怖主义，这是什么逻辑？这是大国沙文主义的逻辑，这是大民族利己主义的逻辑。

9·11 事件的策划者，显然要炸掉美国政府白宫和美国国防部五角大楼及美国经济枢纽世贸中心，并不像二战结束之际美国投原子弹轰炸一般城市百姓那样不道德！

至于 9·11 事件中飞机乘客一百多人和世贸中心大楼倒塌。死近四千人问题是个悲剧，但是，为了警告当代头号超级大国不要再支持以色列压迫和屠杀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是不得意的副作用。对超级大国来说，除用自杀爆炸袭击和破坏以外，别无他法。对于弱小民族受压迫和被屠杀后，忍无可忍用了自杀袭击的行动，不能说是恐怖主义，应该实事求是的说自卫还击才对。在弱小民族用自杀办法自卫还击上，无辜百姓受伤害也是难免的，应当理解才对。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美国在日本投原子弹屠杀无辜百姓应该反对，同样对于 9·11 事件伤害百姓也应反对。这是把两件不同性质的问题相提并论的一种错误。美国投原子弹事件完全有条件可以不投，当时上有 B—52 高空轰炸机，下有强大的空军完全能摧毁日本沿海防御工事，保护海军陆战队登路作战，日本没有什么抵抗力量再抵抗，日本很快全会投降。但是，当代被美国头号超级大国支持和保护的以色列侵略压迫弱小阿拉伯、巴勒斯坦的情况下，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或同情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任何国家，都没有力量保护巴勒斯坦，不论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技术上，谁也没有抵抗美国的能力。只能受侵略和压迫，遭守困难。受侵略压迫的阿拉伯人忍无可忍，绝望之中想出了用自杀袭击办法进行自卫还击。在当代超级大国美国——这个太岁头上动土，制造了 9·11 事件大快人心了。这不是什么恐怖主义，正如日本《东京新闻》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的“绝望导致抵抗”一文说的那样：是绝望中的“雄辩的抵抗”。当然，日本报纸说的

是巴勒斯坦人的自杀性袭击以色列的爆炸事件,但我认为完全适用于9·11事件。9·11事件也是绝望中的“雄辩的抵抗”就是自卫还击。

9·11事件以后,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带头反省。他于2001年11月7日在其母校乔治敦大学发表演讲时,从美国的历史和政策寻找事件的深远原因。其后,美国有影响的智囊机构“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发表的“为了胜利”一文也承认“恐怖主义扎根并壮大的条件”是美国的政策,他提议应从根本上修改美国的援助发展中国家和中东政策等方面的外交政策。①这些反省完全应该。但是保守派报纸《华盛顿时报》却组织写文章批判克林顿的演讲是“无耻的反美言行”。②完全暴露了帝国主义强权政治的无耻嘴脸。与此相反,美报认为“不公正是滋生恐怖主义的沃土”,其中英国首相布莱尔说:“9·11事件使这样一个幻想破灭:西方可以过自己美好的生活,无需顾及世界其它地方的状况。”“法德两国的政治家也对这种思路表示赞同。”①这些反省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这些反省,美欧修改中东政策,制止以色列的扩张主义侵略压迫,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自决权,早日建立巴勒斯坦国以及叫以色列归还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领土,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消除自杀爆炸等自卫还击行动。

而美国现任总统布什不仅不反省,不走改正中东政策之路,却仗势有强大的空军,不顾国际法,借口捕捉9·11事件的策划者本·拉登,硬把塔利班政权炸垮了。塔利班不论怎么独裁专制,不民主自由,也是一个阿富汗独立国家,美国侵略轰炸阿富汗是违犯国际法的。并且,这种所谓反恐战争毫无意义,至今也没有捉到本·拉登。即使捉到了又怎样,能消灭民族的自卫反击的所谓恐怖活动吗?完全不可能。本·拉登今天被提了,明天、后天、还会出来第二、第三本·拉登。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的“武力解决不了问题”一文说的好。很有参考价值,全文如下:“美国以及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对纽约和华盛顿遭受袭击事件感到悲痛和愤怒,它们要求报复,要求消灭恐怖分子和支持恐怖政府。国务卿鲍威尔偏激地声称,世界各国要么支持,要么反对恐怖活动。

但到底什么是恐怖活动?它是没有出路、没有发言权的人们对权力进行极不对称的分配这样一种活动。不防冷静地想想吧:

●恐怖活动不是由国家发起的。它是一种不从属于国家的跨国活动。犹如繁衍迅速的病毒。

封锁边界。建立导弹防御系统的做法,让人们想起中世纪的城墙与堡垒,它防备不了未来的网络干扰和生化恐怖活动。

●恐怖活动是有根源的。财富不均现象加剧和政治权利受到剥夺引起失望情绪,最终导致侵略、暴力和恐怖活动。失望越深,暴力越凶。压制越狠,反抗越强。

假如说越南战争给了我们启示,那就是蚂蚁也能战胜大象。

换言之,即使我们赞成动武,武力也显然解决不了问题。

●根除贫困和毒品的战争没有取得成功。战争是国与国之间在正式宣言中使用的法律词汇。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不合情理。

美国遭袭击后,从来没有提到国际法。在动武与法治之间,我们的立场何在?从长远来看,口口声声要毁灭这个国家和取消暗杀禁令将适得其反。

削弱国际法体制的行为,公然违背了美国声言捍卫而如今遭到破坏的价值观念。

恐怖分子违犯了文明社会的根本原则,这是事实,但这并不说明文明世界应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悲痛之余，我们能否反思一下：导致袭击的仇恨是怎样产生的？我们能否发自肺腑地消除报仇心理而表现出克制与正义感，从而证明我们是文明人，他们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这样做绝不是为了宽恕或认可已经发生的事情。相反，它是为了正确对待袭击事件，避免将来悲剧重演，最重要的是，继续维护我们文明世界的特性。^①以上全文中除所说的文明区别论之外，我基本上同意。武力就是解决不了问题，不论自杀袭击的小恐怖主义，或是国家军事行动的大恐怖主义，都不能解决问题。至于文明问题，民主、自由就是当代文明的主要标志，美国主张民主、自由，很好很对。但是，美国布什政府在中东却支持和保护以色列侵略压迫阿拉伯国家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就是不尊重人权，不尊重民族自决权的不文明行为。还有，美国无故的轰炸利比亚的生产药厂以及海湾战争结束快加年了还连续不断的轰炸伊拉克，还有美国动辄制裁这个那个国家等等，它的不文明伤害了许多国家和许多民族。而9·11事件的策划者虽然不文明，仅仅伤害了美国一个国家。这样一比较就可以看出：自杀袭击的不文明程度比起美国的不文明，程度轻多了。特别是9·11事件反映了被压迫者的绝望斗争，更应当理解，被袭击者更应当反省。

有人认为，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公害，真是一个奇谈怪论。什么是公？就国际关系来说，联合国宪章就是公，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尊重人权。尊重民族自决权，谁不尊重人权，不尊重民族自决权，谁就是破坏公理的行为。特别是以色列沙龙反对巴勒斯坦建国，随意调动军队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区捕人杀人无法无天这才是真正的公害。以色列侵略压迫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已经几十年，联合国也做出了许多决议指令以色列退出占领地区，归还占领的他国领土。但是，以色列仗势美国的保护和支 持，都置之不理，谁也奈何不了他。被压迫、被侵略的阿拉伯人，忍无可忍，用自杀袭击办法进行了绝望的斗争。不论9·11事件，还是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地区的自杀爆炸，都是为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权——这个公理而自杀的，怎么能成为公害呢？！再说，9·n事件仅仅伤害了美国，其他所谓恐怖活动主要在以色列，加上其他俄国莫斯科和美国在国外人员受袭击事件加起来不过仅涉及三个国家，怎么能成为国际公害呢？！很明显，所谓“公害”论，都是不遵守联合国宪章，不尊重小民族的民族自决权的大国、大民族的一种说教罢了。

9·11事件不是公害，是对超级大国等，大国的一次警告。9·11事件说明，任何超级大国靠自己的无比强大在世界上横行霸道，为所欲为的时代已经结束；从此任何超级大国、大民族自认为强大，谁也不敢动自己一根毫毛的想法成为一种幻想。

9·11事件以后，美国坐卧不安，美国的投资大王沃伦·巴菲特对美国国家安全作出了悲观的预言，说恐怖分子对美国本土的袭击“几乎是确定无疑的事情”。^①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说“9·11事件只是对美国袭击的‘第一波’。”^②为此，美国在全国部署了防恐怖袭击的预防措施。问题是能不能预防得了呢？！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说：“我认为我们得面对现实。由于要想在所有时刻保护所有地方是不可能的，再次发生恐怖袭击是有可能的。我们应该面对这一现实。”^③这些话说了老实话，对于突如其来的自杀袭击是很难预防的。这就对于无比强大的美国提出了一个现实的大难题。美国现在在全球范围开展反恐怖战斗不一定解决问题。美国布什政府宣布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这可能有利于预防恐怖袭击。但是，沙龙仍在坚持国家恐怖主义又起兵侵入巴勒斯坦捕杀人不可能消

除自杀性的自卫反击。

综上所述，9·11事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起重大事件。她的重要意义如下：

1、在政治、经济、军事和高科技都无比强大的超级大国为所欲为，称王称霸也不会受惩罚的想法，已经成为幻想。

2、美国终于认识到因偏袒以色列遭到阿拉伯人的普遍不满和憎恨，以致发生了9·11事件。为了缓和阿拉伯与美国的严重矛盾，布什总统明确宣布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这样，美国与以色列之间产生了分歧，客观上有利于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从而9·11事件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东的和平进程。

二、关于美伊之战与民族问题

当前。对于美伊之战，有各种评论，众说纷纭。我也有一些看法，主要感到对民族问题的影响很大，很值得谈谈。

(一)关于战争的起因

美国攻伊的主要理由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1441号决议，要对伊拉克有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核查。但是，美国布什政府认为伊拉克耍花招不与联合国合作，为此美国要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动了攻打伊拉克的战争。这个理由，很难站得住脚。

一则，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仅仅是怀疑伊拉克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没有肯定有。没有核查清楚以前，就发动攻伊之战是毫无道理的。

二则，联合国安理会1441号决议，实际上就是美英法俄中五大国的一致决议，这本身反映了大国沙文主义的强权政治。这五大国都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什么不允许他国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印度、巴勒斯坦也有了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为什么不解除他们的核武器?!特别是中东巴以冲突多年未能解决的严重民族问题，人所共知以色列早就有了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为什么不解除以色列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实事已经说明，大国与小国是不平等的，大民族与小民族是不平等的。这不是大国、大民族欺侮小国、小民族?又是什么?

中国口口声声说代表第三世界说话，为什么不敢为巴勒斯坦说话，为什么不敢揭发以色列有核武器问题?中国的原则立场哪儿去了?使我难以理解。

三则，联合国核查人员进驻伊拉克以后，伊拉克不仅与核查人员合作的好，而且，怕美国侵略伊拉克，主动销毁了几十枚萨姆2号导弹。但是，美国布什政府迫不及待的还是借口为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动了侵略伊拉克的战争。这样，联合国安理会1441号决议已经成为美国发动侵略战争的主要理由了。从这一点深入分析，俄法中三大国同意通过1441号决议说明，他们对于美国侵略伊拉克的战争，都有一定的不可推卸的责任。特别是中国是当时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没有阻止通过1441号决议，中国岂不也成了美国侵略伊拉克的帮忙者?美国对伊发动侵略战争后，中国不敢说反对战争，只主张和平解决，态度暧昧，这是为什么呢?当然明眼人都知道，江主席为首的中国可能是考虑统一台湾和反对“东突”的国家统一利益，与美国搞政治交易，不再考虑世界被压迫民族利益的大中华主义的一种表现亦未可知。但是，这样以来，中国还说什么占在第三世界一边，很难站得住脚了。

联合国1441号决议为美国侵略伊拉克铺平了道路。但开战以及占领全伊拉克至今，美英联军还未发现伊拉克有什么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仅仅是一种借口，很明显，美国保守党布什政府侵略伊拉克，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其目的是什么呢?据报刊媒体报道的资料来看，主要目的有以下几点：

1、主要控制伊拉克丰富的石油资源。

2、美国国防部要试验高科技新武器。

3、向全世界显示力量，付总统切尼说：美国攻伊胜利证明，美国有力量消灭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

4、间接帮助以色列，消灭支援巴勒斯坦的主要国际后台力量伊拉克萨达姆政权。

以上目的，充分暴露了美国保守党布什政府的霸权主义和失掉人性的野蛮私心。

当然，美国是民主自由国家，这一点，因布什政府的过错也不应当否定，何况对伊动武还是为了推翻独裁专制的萨达姆政权，为了在中东推广民主政治呢？更不能否定美国。但是，深入分析。还是值得反思的。譬如，前苏联那样专制独裁，害人超级大国在人民的普遍要求民主自由形势下，终于出现了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等人物，和平过渡到民主国家，联盟也解体了，何况小小的伊拉克呢！不动武也可能自己垮台。这一次美英对伊动武很快攻入巴格达占领全国，是由于萨达姆自己的共和国卫队不战而退和自动投降有密切关系。可见，萨达姆独裁专制不仅不得人心，连他的军队都对萨达姆有反感了。因此，美英即使不动武，萨达姆政权也很快垮台。并且，美英动武占领伊拉克以来，遭到伊拉克人民的反对，几乎每天都有武装袭击美英联军的爆炸，以致美军伤亡人数日增，美英联军占领伊拉克以来，光美军就死亡一千多人。呈现出美英联军已经陷入泥潭不可自拔的局势，很值得深思。

(二)关于人权、民主自由价值观问题

美国是著名的民主自由国家，公民有人权，受到全世界各族人民的钦佩和赞扬。对伊动武的主要理由之一也是为了推翻萨达姆独裁专制政权来保护伊拉克公民的人权，从而得到世界各国追求民主自由人士的支持和拥护。但是，根据人权、民主自由价值观衡量美伊之战，还有不少反思的问题。实际上，自从保守党布什当选总统以来，在切尼、拉姆斯菲尔德等崇尚暴力万能者们的支持之下，日益走上侵略扩张主义道路，已经背叛了现代文明民主自由价值观。

例一，布什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的前夜，世界各国都发生百八十八万人上街示威游行反对美国侵略伊拉克。但是，布什毫不在乎，甚至下令在自己美国逮捕反战示教群众一千多人。能说美国公民有集会示威自由吗？能说不违背民主自由价值观吗？

例二，布什支持沙龙以色列扩张主义，纵容沙龙屠杀巴勒斯坦人的国家恐怖主义，岂不为自己霸权恐怖主义制造声势？！

例三，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包润石说：美国决定不同欧盟一起提出有关俄罗斯车臣人权状况的提案。这样，布什政府未免背叛了民主自由的价值观。《俄罗斯报》2003年4月8日发表的亚历山大·杜金一文说：“从文明角度思考，显而易见，自由民主体制不会再存在了。”很值得深思。

美国布什为了统治全世界，中国江泽民为了推行大中华主义和美国布什政府拉拉扯扯，9·11以后借口反恐相互合作起来了。因而，正如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于1974年与内纳·缪尔达尔一起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其名著《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说的：“驾驭一切的共同目标之下，一切道德、人类良心都不存在了。”基于人权、民主自由思想产生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都不被尊重了。

因此，美国布什政府对伊动武的战争和中国大中华主义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倒退的现象。这是人类追求民主自由的一种挫折，是被压迫民

族的一种不幸。

我的以上观点对不对呢?我主要是对于布什政府没有得到联合国授权,就对伊动武等违犯国际法的一些评论。并不是对于整个美国的评论,故感到没有什么错误。但是,实践证明,我的以上观点未免有些偏激和不全面。近一年来的形势又反映了美国还未忘记民主国家的传统、布什政府也有些悔改了。

例一,布什政府以前曾宣布“东突”为恐怖组织。但在2003年10月4日美国国务院公布的公报中提出的36个恐怖组织名单中取消了“东突”,不再认为恐怖组织了。

例二,美国布什的密友英国布莱尔政府同意车臣领导人在英国避难,美国也未反对。并且,美国公布的36个恐怖组织中也没有车臣。

例三,2004年4月中旬,国际人权大会上美国又支持欧盟提出的俄国在车臣违犯人权问题的提案。

例四,美军虐待战俘丑闻曝光后,布什公开承认错误,要坚决追查等。

以上说明美国布什政府还是有点反悔!要维护美国传统的民主自由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从而要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

因此,还不能说美国布什政府完全背叛了民主自由价值观。同时,使我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布什政府的中东政策仍存在问题,布什政府还没有认真总结9·11事件,还没有找到9·11事件的祸根。我认为,9·11事件的祸根是美国布什政府支持以色列扩张主义,欺侮压迫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所致。美国有五十名前外交官联合致函布什,批评中东政策,他们说:布什无视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无视宣布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的国际法律。和沙龙总理一贯把巴勒斯坦人排除在和平谈判之外……你的行动证明,美国不是不偏不倚的和平伙伴。在我们与中东各国人民的关系中重申美国的正义与公平原则还没有过晚。应该支持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的谈判。”^①这封信上签字的国务院前分析专家格雷格-蒂尔曼对英国广播公司记者说:“我们将会面对最糟糕的局面。在阿拉伯世界的眼里,我们的形象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破坏。”^②还有,据美国《洛杉矶时报》5月15日报道:美国26名退休高官要求布什下台,批评布什外交政策使美国孤立了。^③这些批评完全正确。依我看来,布什政府认真总结中东政策,改邪归正,不再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等阿拉伯人,叫以色列归还叙利的戈兰高地,归还侵占黎巴嫩的领土,允许巴勒斯坦建国并完全停止定居点建设等。才能争取阿拉伯人的信任,从根源上消除恐怖主义。西班牙3·11事件以后,新上任的首相萨帕特罗宣布从伊拉克撤军,也可能是英明决策,很有利于反恐行为亦未可知。

最后,希望美国布什政府认真好好好听五十名前外交官的谏言,改正中东政策,争取阿拉伯人的信任才好;希望美国千万不要背离民主自由价值观,坚定的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帮助被压迫民族巴勒斯坦和车臣等人获得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建立各自国家才对。衷心希望美国、欧盟等民主自由国,同情和可怜车臣、巴勒斯坦等被压迫弱小民族被屠杀的悲剧,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利,帮助他们在自己的家园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才好。

第三章 反恐问题的反思

2004年9月11日这一天来临之际，在报刊上读到了许多纪念9·11事件的报道和文章，只看到谴责的文章，看不到赞扬的文章。如果不封锁消息，看到阿拉伯国家的报刊，就可能看到赞扬的文章。前些天，在俄国发生了别斯兰事件，仍受到一些人的谴责，特别是布什夫妇去俄驻美大使馆慰问，并声明美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大国都表态，要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反恐问题已经成为国际问题的焦点，但这些大国都不谴责国家恐怖主义，都不谴责普京用现代化武器屠杀车臣儿童4万多人的恐怖主义，也不谴责沙龙用现代化武器屠杀巴勒斯坦难民的恐怖主义，很值得讨论和反思。

一、从9·11到别斯兰事件说明了什么？

有种意见说：“从某种程度上讲，9·11事件是一道分水岭，它开辟了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时代。”^①这话不全面，应当再加一句：同时也开辟了全球被压迫、侵略的弱小国家、民族抵抗强大敌人的新战线。正如有人说的那样：“9·11事件中，十几个人的自杀袭击，竟然造成数千人丧生和数百亿美元的物质损失，造成了全球最大股票市场破记录的休市。迫使全球近1/3的民用客机停飞。”^②可见，绝望中的自杀袭击意义，非同小可。9·11以后，布什不反省自己中东政策的失误和不公正，却借口反恐，发动了侵略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战争，更加引起了被压迫民族强烈的反抗浪潮，刺激了12亿穆斯林中反美情绪的高涨。正如香港、日本媒体纪念9·11事件三周年的文章中提到的反恐战争“越反越恐”据报刊报道，尽管自9·11以来，美国在全球逮捕，打死了三千多名“基地”组织成员，但在2002年到2003年的一年多时间里，“基地”组织还是在90个国家进行了筹款和重建，并可能拥有了一万八千名成员“基地组织”力量，越战越强。布什总统不得不隔三差五下令拉响反恐警报，使得超级大国很不安宁。拉姆斯菲尔德甚至说：不知道美国是否在赢得反恐战争的胜利。布什也承认他打不赢这场反恐战争，他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人。他说：“美国的下一代人就能赢得反恐战争的胜利。”^③美国如此，积极支持美国反恐战争的俄罗斯又如何呢？

9·11事件以后，第一个向美国人宣布：“俄罗斯现在和你们将共同面对同一战争，同恐怖主义的战争”，从此普京关上了所有政治解决车臣问题的大门。激怒了车臣人，他们不得不在绝望中，开展反对普京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压迫的斗争。远的不说，仅从2004年8月25日到9月1日，俄罗斯在一周之内，连续发生三起特大自杀袭击事件，造成两架客机坠毁，435人死亡，700多人受伤的严重后果。这是俄国自2002年莫斯科人质危机和2004年2月地铁爆炸案之后发生的一次范围最广、损失最大、影响最严重的自杀袭击。袭击在短短的8天内集中爆发，如同波浪一般不停地冲击了俄国。特别是9月1日的别斯兰事件，震动了俄国，轰动了世界，人们称别斯兰事件是俄国的9·11事件。事件发生后，包括俄本国在内的世界各大媒体都旗帜鲜明地将批评的矛头对准了俄罗斯总统普京，认为正是他在车臣问题上的政策导致了“恐怖主义”现在在俄国的泛滥。这些批评比较正确。有人说9·11事件是布什霸权主义的伴生品，同样，别斯兰事件是普京大俄罗斯主义的伴生品。

9月1日车臣武装人员在北奥塞梯共和国别斯兰市第一学校绑架了师生一千多人做人质，要求和北奥塞梯、印古什的总统谈判和平解决人质危机他们要求释放在六月份被印古什内政部逮捕的同伙，要求俄罗斯从车臣撤军。但当局却置之不理，显然是普京指令不与绑架者谈判，要用暴力镇压了。据西方媒体报道，被绑架者约1200人，死亡350人，失踪200多人，540人送往医院治疗，其中185人是儿童。为什么造成那么大伤亡。首先是因为参与镇压的部队太多了。大

批武装人员到了现场：开着坦克的正规部队，特种民警部队，俄联邦安全局反恐部队，阿尔法反恐部队以及信号旗特种部队。其次是这些部队没有准备好，在现场，没有当地或联邦当局协调行动，胡乱开枪射击。特种民警部队警官说：“我们分不清谁是绑匪，谁不是绑匪。”可见，人质在乱枪射击中死伤不少，这并不奇怪。前苏联克格勃要员，杀人不眨眼的普京来说，不可能爱惜人的生命。记得，2002年10月在莫斯科剧院劫持800多人质事件发生后，普京拒绝谈判，叫特种部队放毒气杀死了绑架者同时，也毒死了人质100多人。因此，所谓别斯兰事件中，残忍的“绑匪”杀害了无辜的儿童之说，使人难以相信。实际上是普京的多种部队不仅杀害了绑架者，也杀害了人质。

有种意见，不论咱说，绑架儿童，杀害平民儿童不应该。谁杀害平民、儿童了？绑架者的意图明明白白就是以师生为人质、争取和谈，要求俄国从车臣撤军。结果遇上不爱惜平民、儿童生命的普京，拒绝和谈，并动用多种部队突袭镇压了绑架者。许多平民、儿童就是在俄军突击的枪战中伤亡的。说起爱护儿童不伤害平民问题，有些人只知道爱护俄国的平民和儿童，就是不知道爱护巴勒斯坦、车臣的平民、儿童。据法新社报道，俄军屠杀车臣人只少十万。以此估计其中平民只少伤亡七、八万人。据英国独立报报道，俄罗斯军队只少杀害了车臣儿童4万多人。现在车臣53%的家庭有失去亲人的痛苦。正是由于车臣男人和孩子被署杀无数，留下来的寡妇为丈夫和孩子报仇，向愿充当人体炸弹袭击了俄国心脏莫斯科及其帮凶。这表明，车臣人，的确是一个坚强民族，“宁可站着死，也不跪着生”。使人钦佩！！只要有点人类良心，还能诬蔑这些寡妇为“黑寡妇”吗？！有的人爱熊猫如子，就是不爱护车臣儿童，这个世界还有什么正义、公正可言吗？为什么就无人揭发美英联军屠杀伊拉克平民儿童成千上万问题；为什么也不揭发普京沙龙屠杀车臣，巴勒斯坦成千上万平民儿童问题。这不是怕大，压小，又是什么？！

别斯兰事件以后，普京公然说：“恐怖主义”是法西斯主义。什么是法西斯主义？新千年开始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各国元首公认的定义，就是反对人权，把自己民族的意志强加于其他民族的独裁专制行为。别斯兰事件以后，普京宣布取消地方选举制度，剥夺了公民选举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权利，不尊重人权，他又不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硬把大俄罗斯主义的民族意志强加于车臣人。这才是真正法西斯主义。

综上所述，说明了三点：1、车臣和巴勒斯坦人的处境万分残酷，急待解救；2、反恐战争是布什霸权主义与普京法西斯主义勾结起来打的；3、任何超级大国随意欺侮压迫弱小民族，不受惩罚的历史已成为过去。

二、关于国际法与和平、正义等问题

9·11以后，各大国都致电美国，慰问布什，要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别斯兰事件以后，有些大国也致电俄国，慰问普京，谴责别斯兰事件，要为正义与和平与俄罗斯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的人还把车臣武装人员说成非法武装。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什么是正义，不和平的根源何在，谁非法等问题，都值得讨论了。

(一)不和平的根源何在？

当代人类面临的反恐战争的直接起因，就是9·11事件。9·11事件的起因又是什么呢？正义到底在那一边？从9·11事件谈起。

9·11事件是本·拉登搞的，这一点，世界公认的了。要分清是非，首先对本·拉登的活动，进行一些分析研究是必要的。本·拉登是沙特阿拉伯人，有百

万以上家产的富家子弟，20世纪80年代他放弃了幸福家庭生活，和许多阿拉伯青年人一起投入到阿富汗反对苏联占领的战斗中，逐渐锻炼成了反对大国侵略小国，反对大民族压迫小民族的英雄人物。他是虔诚的教徒，他放弃富家幸福生活，去阿富汗参加反对侵略压迫的斗争，是为正义，不怕牺牲的勇敢青年。他为中东和平，奔走呼号，毫无结果。他看清了以色列扩张主义者在美国支持之下，侵略压迫巴勒斯坦人，深至侵占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至今不退还。他为正义与和平，为争取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获得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别无他法，抵抗世界头号超级大国保护的以色列。绝望中，制造了9·11事件，布什头上动了土。这不是“恐怖主义”，而是一种抱打不平的自卫还击。正如，本·拉登说的“9.11事件是对美国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的一种报复。”这是问题的核心和本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不愧为当过民主国家的总统，他在9·11以后的反省比较中肯。他于2001年11月7日在其母校乔治顿大学发表演讲中，“提议从根本修改美国的援助发展中国家和中东政策等方面的外交政策”。美国在中东问题上的失误和不公正。就是9·11事件的祸根，也是世界不和平的根源。再看中东问题的近因，沙龙任总理以后，于2001年故意进清真寺挑衅，污辱伊斯兰教，激起民愤，引起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巴人民起义至今，以色列隔三差五，调动空军、陆军数百辆坦克和推土机开进巴控制区，攻击难民营，屠杀和逮捕巴勒斯坦人。被屠杀的巴勒斯坦人，至少有八百多人，被逮捕关押的有七千。这是典型的国家恐怖主义。其间，联合国有关委员会调查以色列陆、空军攻击杰宁难民营，屠杀巴人民的情况后，发表声明，谴责沙龙犯有战争罪。但沙龙仗恃美国布什的保护，都置之不理。还有，2004年10月1日，以色列借口赎罪日军事演习，调动空军、陆军，数百辆坦克开进巴方加沙地区，攻击难民营，发射导弹，屠杀巴勒斯坦人。当初，巴勒斯坦抵抗力量哈马斯发表声明，要求和谈，只要以色列撤军，他们就不再用导弹袭击以色列。但沙龙却宣布不接受哈马斯的停火建议，要扩大军事占领和加大攻击力度。沙龙得意地说：军事演习获得很好成果等，耀武扬威。共打死巴人民140多人，伤400多人，其中平民约一半。约四千人流离失所，一万多人被围困。国际社会要求美国制止以色列的军事演习时，布什政府的国务院声明说以色列有权自卫等，多么欺人！以色列把巴勒斯坦活人当靶子进行军事演习，明明犯了无人道的战争罪，说成自卫，这不是颠倒黑白，又是什么？！这种颠倒黑白，完全暴露了布什政府的霸权主义面目。只要有点人类良心的人，还能说正义不在巴勒斯坦及其抱打不平的本·拉登方面吗？J不能。反恐战争，就是不正义之战。不和平的根源就是大国大民族侵略压迫小国小民族引起的；就是弱小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遭受侵犯引起的。

(二)车臣问题

别斯兰事件是普京法西斯主义的伴生品；就是车臣人绝望中的“雄辩的抵抗”。请看车臣人反对俄罗斯民族压迫的斗争经历。

车臣位于高加索地区，原是独立的民族，18世纪，沙皇彼得大帝远征波斯侵入车臣地区。19世纪，沙皇俄国东征西伯利亚，南侵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中国领土一百多万平方公里。同时，占领了车臣地区。从18世纪到现在200年间，车臣人没有停止反对大俄罗斯主义民族压迫的斗争，真是一个英雄民族。1991年苏联解体时，车臣共和国宣布独立，但是，俄罗斯不承认他们独立，只承认其他人口较多的民族国家独立。以致车俄斗争日益激化。俄罗斯的确不和平了。这是普京用暴力强迫统一车臣造成的。亲俄媒体说：车臣人想建立跨越南高加索地区的伊斯兰帝国，这是十足的诬蔑车臣人。车臣人在自己生存的车

臣地区建立一个小国家，都建不成，那能有那样大的幻想呢??完全不会。这种诬蔑车臣人的言论表明，反恐战争把人们的思想扰乱得，什么是非都分不清了；什么是正义不正义。都不懂了。

墨西哥《千年报》9月10日文章“9.11后世界正义失去地位”写的好。该文说：“一系列的反恐措施不仅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也违反了国际法。”布什借口反恐逮捕本国反战示威群众数千人以及普京借口反恐取消地方选举制度，都是典型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关于正义和道德。该文说：“无论是阿富汗还是伊拉克，一系列屠杀行为已显而易见。但是。现在还没有一个关于平民伤亡的官方数字。”这是，显然布什遮盖所致，同样，车臣平民被俄军屠杀伤亡的官方数字也未公开，是普京遮盖的。该文最后说：“那些‘反恐’国家似乎要放弃他们最后的防线。埋葬西方世界关于传统的人道主义的种种幻想。”这话很对，法西斯主义和霸权主义勾结起来，借口反恐镇压反对民族压迫的少数民族，那能考虑什么正义、和平与人道问题呢?!完全不会考虑了。被普京屠杀的车臣民族急待解救。

(三)关于非法问题

有种意见，把车臣武装，应看成为非法武装。这个问题在中编第三章里，论证过：车臣武装是合法的。在这里有必要重复说说。车臣武装是否非法问题，应该由国际法衡量才对。要说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是根本大法，根据《联合国宪章》考察车臣武装人员活动，就会得出正确的结论。

《联合国宪章》共19章111条，其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发展各国之间以公民拥有平等人权及民族自决权这一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还有，1948年6月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同年12月10日在联合国巴黎会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首条就指出：“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考察以巴冲突和俄车斗争，事情再清楚不过了。如果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宪章》，人与人平等；民族与民族都应当平等的原则，以色列人能建国，巴勒斯坦人也能建国，俄罗斯能建国、车臣也能建国。但是，俄罗斯仗持自己有强大的现代化武装，不准车臣人建国，硬用暴力强迫统一车臣。完全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是非法的。车臣人要求分立，建立独立国家完全符合民族自决权原则，是合法的。同样，巴勒斯坦人要求建国也是合法的。以色列阻挠巴方建国也是非法的。布什政府有时也说同意巴方建国，但又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自相矛盾，违犯了《联合国宪章》，是非法的。特别是布什政府支持以色列以巴勒斯坦活人当靶子的军事演习，更是典型的违犯人权的犯罪行为，美国布什和以色列已经犯了战争罪。关于车臣问题，在这里有必要重复多说几句。车臣人也是人，应当有人权，应该和俄罗斯人有人权一样，有人与人平等的权利。但是，俄罗斯人不仅有建国权利，还有对外扩张，侵略压迫其他民族的权利。车臣人在自己生存的车臣地区建立国家的权利都没有，这能说平等吗?!普京说，为了俄罗斯统一和反对分裂，不准许车臣建立独立国家。请问：你何时统一过?充其量不过是军事占领罢了。你说的统一，车臣认可了吗?没有。如果认可了，还存在200年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吗?!即使就算统一了，车臣人也是一个民族，应该享有民族自决权，完全有权成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根据人权原则，也可以通过全民公决来决定分立或统一问题。多数人同意分立，就应当准许他们成立独立国家。但是，俄罗斯不尊重人权。不遵守《联合国宪章》，不准车臣公决，硬用武力强迫车臣统一的情况下，车臣人拿起武器，反抗暴力压

迫是完全合法的，所谓“车臣非法武装”之说是完全错误的。

(四)使人担忧的国际形势

综上所述，恐怖问题的祸根就是弱小民族遭受侵略压迫所致。但是，2004年10月6日，中国记者采访安南的问答中，世界大家庭——联合国的秘书长安南却说：“恐怖主义的根源是复杂而多样的，发展不平衡、社会不公正、宗教地区冲突和不同文明间的缺乏勾通等问题都可能造成恐怖主义。”这是有意回避问题的实质——民族问题，使人遗憾！更使人担忧的是连世界大家庭的联合国秘书长。都不敢说实话了。发展不平衡、社会不公正、宗教冲突、不同文明间矛盾，从来未断。千百年来就存在这些问题，也没有发生恐怖问题。当然，安南也可能有他难言苦衷，例如，59届联合国大会上，安南演说中批评美国对伊动武，违犯国际法之后，美驻联合国大使发表声明说：安南闭咀。安南也就闭口不敢再谈民族问题了。其实，恐怖问题的祸根，就是民族权利遭受了侵犯。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新千年联合国大会上发表演讲曾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年的今天，重要是记住那次战争因民族权利遭受侵犯而爆发。不幸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民族的权利仍然继续受到侵犯。”说的很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不论是车臣人的武装斗争或是巴勒斯坦人起义，都因民族权利遭受侵犯引起的。只有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弱小民族的人权、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保护他们的民族权利，才有可能防止人体炸弹和绑架者的出现，维护正义与和平。问题是谁保护弱小民族的人权、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呢？我在前一章里，希望美国主持正义，帮助被压迫民族，实现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但是。看到布什政府与普京法西斯主义合作反恐，特别是看到布什支持以色列侵略压迫巴勒斯坦，使我十分失望，这种国际形势使人不能不担忧，我开始不相信布什政府能帮助巴勒斯坦和车臣人获得人权和民族权利。同时，又进一步想，美国毕竟是有民主自由传统的尊重人权的国家，布什的错误属于个人的错误，在广大美国人民的民主自由要求的压力下，布什早晚会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特别是当今世界还存在尊重人权，尊重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的国际组织欧盟，布什不能不考虑欧盟的政治主见，不能不克服与欧盟的分歧。因此，我感到人类还是有希望的，希望在于世界已经出现了欧盟这样坚持人权，坚持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的国际组织；希望在于美国布什早晚会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我的这些想法现在看来，没有白想。2005年2月据国内外的媒体报道，布什的言行已经与他的第一任期的言行比较有些变化和不同。布什在1月12日第二任期就职演说中宣称，将致力于“推动全球自由”和“结束全球暴政”。显然是以“推动自由”和“打倒暴政”为战略重点，不再以反恐为战略重点。什么是不民主自由的暴政呢？布什政府明确指出，就是不准在广场集会演讲等为主要标志，一针见血，把专制、集权、暴政的要害，完全揭穿了。并且，新上任的美国国务卿赖斯首次出国就访问了中东，不仅去了以色列。还访问了巴勒斯坦，这表明美国要认真和平解决巴以冲突问题。还有。布什在2月21日访问欧洲，在布鲁塞尔分别与北约26国和欧盟25国的领导人举行会谈，发表讲话宣布：“我们的联盟有能力和义务使历史的天平向自由倾斜。”这与布什第一任期举行单边主义不同，这篇讲话定下了与欧盟共同努力为自由奋斗的基调。以上这些美国总统的言行，表明布什终于认识了第一任期内的错误，又坚持了民主自由价值观，使人欣慰。希望美国和欧盟加强团结，坚持民主自由价值观，尊重人权和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帮助巴勒斯坦和车臣及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人权和民族权利，建立各自独立国家，维护正义与和平，是为至盼。

三、暴力万能论休矣

关于共产主义问题的反思中，我论证了暴力革命的错误，关于美国问题的反思中又批判了美国布什政府支持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和发动侵略战争的错误，但想起当代世界暴力冲突远远不断情况，很有必要再重复多说几句。

9·11事件是属于用暴力反对暴力的一种事件。我赞扬9·11事件，主要是同情被侵略压迫的阿拉伯巴勒斯坦等弱小民族，从而感到9·11事件为被侵略压迫者出了一口气。但是，冷静的思考，全面分析，以暴制暴不是好办法，不可能解决问题。

“暴力万能论”是毛泽东主席信条。他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打败了国民党军，把中华民国赶出大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伟大胜利形成的一种信条。回忆历史，正如本文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样，毛主席走运，碰上日本侵略中国的机会，壮大抗日武装力量，打败蒋介石的。如果没有日本侵略中国这样一个机会，共产党的武装不可能壮大到能打败国民党军的程度。毛主席说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等等，都在抗日这个特殊条件下取得成果的。如果没有日本侵略这个特殊条件，毛泽东的暴力革命不可能胜利。

但是，古巴的戈瓦拉不研究中国暴力革命成功的特殊条件，盲目的相信暴力万能，到非洲、去拉丁美洲到处点火，鼓动战争，引发了各国的武装斗争，至今不仅一事无成，却留下了各国内战不断，各民族互相残杀的无穷后患！例如，在利比里亚、刚果、苏丹等不少国家内战中死伤千百人，仅在苏丹就死了200万，在刚果，过去6年中有380万人死亡。至今这些国家的内战还未停止下来，各民族间还在互相残杀。还有拉丁美洲的哥伦比亚游击战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游击战等等都和“暴力万能论”有关。例如，尼泊尔小国人口才两千五百万还内战不断，就是毛主义共产党领导的反政府游击战，还想用暴力推翻政权，不放下武器，以致尼泊尔人互相残杀，这些年至少也死了数万人，这对国家对民族有何好处呢？！太不合算了。可见，各国内战，各民族互相残杀的祸根就是“暴力万能论”。我认为，暴力解决不了问题，特别是小国小民族的矛盾和斗争用武力解决更是自相残杀，损失严重，太不幸，太不合算了。并且，用暴力取胜，也不会有好结果。例如，中国国共两党争权的战争老百姓死了一百多万。再说共产党硬是用一百多万人生命换得了政权对吗？并且中共用暴力把蒋介石赶出大陆后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以为有强大的解放军和民兵，什么也不怕，毛泽东主席想搞什么就搞什么，实际上就是用暴力推行自己主张，搞什么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反右斗争等，人为运动，不仅迫害各族干部和群众死人无数，中国农民饿死数千万，有的书上说饿死了六千万。使各族人民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使中国历史倒退了三十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上台，中国才恢复了元气，开始正常发展。再看美国布什政府用暴力解决阿富汗和伊拉克问题的美伊之战和美阿之战，其情况也不妙。美国布什政府虽然炸垮了塔利班政权。建立了阿富汗临时政府，但美军还经常遭受反美武装的袭击，据报刊报道，2004年5月31日美国在阿富汗的特种部队又遭袭击死了四人。美军在阿富汗胜利以来至今遭受袭击死亡人数已有89人了。特别是在伊拉克，美英联军占领伊拉克以来几乎每天都遭受反美武装的袭击，光美军就死亡一千多人。目前伊拉克局势已经呈现出了美英联军深陷泥坑不可自拔了。因此，美英两国不得不求联合国帮助解决伊拉克问题。因此，用暴力是完全错误的。对于国家矛盾和民族矛盾以及推广民主自由问题。都应当用和平手段进行说理斗争，争取和平解决才对。在这一方面，印度甘地和南非满达拉给我们树立了好榜样。再说，弱小民族用自杀袭击办法虽然一

时出了一口气，并不解决任何问题。反而激化矛盾吃更大的亏。只有通过说理的和平斗争，争取世界人民支持和团结自己民族壮大民族运动的力量才有可能最终取得胜利。“暴力万能论”完全错了，用自杀袭击办法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小民族、小国家用武力反对大国大民族的侵略压迫，很难胜利，只有通过和平说理斗争，发动自己群众示威游行争取国际力量的帮助，才有可能胜利。自杀袭击这种绝望的斗争，往往伤害平民百姓，却打击不了民族压迫者。并且，由于误伤平民百姓，也使那些主持正义人士的动摇，很不可取。

因此。被压迫的弱小民族为争取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权利，都应当放弃自杀袭击的恐怖活动。争取主持正义的大国大民族的同情和帮助才对。

总之，一切矛盾和问题，不论是国家矛盾，民族和种族问题，都应当通过和平说理斗争，争取和平解决才对。

编后记

一、拙书论文是在不同时期与不同对象商讨的。故个别引例难免发生重复现象，望读者谅解。

二、笔者编写此书的期间，有的同志送来内蒙古党校大专班函授教材《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党的民族政策》一书，叫我提意见。这是国家民委专家王有星同志主编的，此书于1998年12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读后大有不同的看法，本想再加写“附篇”全面详细评论。但由于我的此书基本上否定了该书，加上篇幅的限制，不再写“附篇”，仅对该书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几点意见如下：

(1)王有星等同志还坚持中国“左”倾时代从苏联引进的斯大林大俄罗斯主义理论“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部分”局部问题，当成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改装成“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局部问题，不重视民族问题，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实际上犯了大汉族主义错误。

(2)王有星等同志还坚持中国过去“左”倾时代提出的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斗争问题等错误理论，强调专政，不尊重人权。从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权。

(3)王有星等同志还使用和宣传了“中华民族”概念，和费孝通先生一样，犯了形左(想融合)实右(搞同化)的大汉族主义错误。

仅从以上三条就可以看出，王有星等同志编写的党校函授教材是为大中华主义政治服务的，并不属于社会科学理论。

以上仅供读者参考。